

# 申命記註解(下冊)(黃迦勒)

## 申命記第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五)】

- 一、神揀選利未人侍奉祂並享受神作他們的分(1~8節)
- 二、神不許任何人侍奉偶像假神行可憎惡的事(9~14節)
- 三、神在將來必興起另一位先知像摩西，眾人都要聽他(15~19節)
- 四、凡奉神的名說話不應驗的就是假先知，必要治死他(20~22節)

### 貳、逐節詳解

【申十八 1】「“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呂振中譯〕「『祭司利未人、利未全族派、必不同以色列中一樣有分有業；他們喫的、是人獻與永恆主的火祭和他的其他產業。』

〔原文字義〕「分」一分(土地)；「業」產業，基業；「火祭」用火獻的祭；「一切所捐的」(原文與「業」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祭司利未人』意指從利未支派出來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人；『無分無業』意指沒有與一般人同樣謀生的產業。

「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這裡當然是指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一切所捐的』原文「他的產業」，指什一奉獻(參民十八 21)。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來五 4)，「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都不是人選舉設立的，而是神揀選的，也是與生俱來的。

(二)祭司和利未人被分別出來事奉神，所以沒有分得土地，「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而是倚靠「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為生。「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並不是百姓捐給祭司和利未人的，而是先獻給神，然後神把這些屬於自己的東西賜給祭司和利未人，所以說「耶和華是他們的產

業」(參 2 節)。「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而我們的奉獻也是先獻給神，然後神把屬於自己的東西賜給「傳福音的」。

(三)生活是最準確的試驗，人給神多少的地位，在生活中都要全然的顯明出來。不活在神的權柄下，定規是活在自己的裡面。活在自己的裡面，就沒有給神有地位，甚麼都是自己作主，甚麼都是以維護自己的利益為前題，不管是遇到甚麼事，一碰就碰到人的自己。神的條例不是單要人去遵守，而是要實實在在的拆毀人的自己，人的自己拆掉了，神的權柄才能顯出來。

**【申十八 2】**「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呂振中譯〕「利未人在他的族弟兄中必須沒有產業；永恆主就是他的產業，照永恆主對他所應許過的。」

〔原文字義〕「應許」應許，講說。

〔文意註解〕「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意指不能與其他支派一樣分得產業。

「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意指神負責利未人的生活問題，凡以色列人奉獻給神的，都歸利未人享用。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並不表明祭司和利未人得著了鐵飯碗，反而很容易叫他們沒有安全感。因為在人的眼中，看不見的神總是不如看得見的物質有把握，倚靠別人的奉獻總是不如自己田裡的出產來得可靠。他們的生活來源如果完全倚賴百姓在神面前的盡忠，奉獻不足怎麼辦？沒人奉獻怎麼辦？但神卻不要他們考慮這些，而是特意借著這樣的制度，讓祭司、利未人和百姓一起來學習在信心中跟隨神，接受神作他們的權柄、神作他們的供應。

(二)真正認識神的人，一定承認只有神能給人有安全感，因為祂是豐富又不改變的神。但是在人的眼中，神似是不比物質真實，因此要活在神的面前，就絕不是憑眼見，而是要憑著信心去取用神的信實。利未人是被神分別出來事奉神的，祂就從事奉神的人身上先開始，要求他們在信心裡跟隨神，以祂的信實為糧。這是一個權利，也是一個試驗，能跟上來的人實在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的眼睛已經越過了物質的世界，看見了神的信實和豐富。

**【申十八 3】**「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

〔呂振中譯〕「祭司從人民、從獻祭的人、所應得的合法分額、乃是以下這一些：人若獻牛或羊，他要把前腿、腮頰、和胃給祭司。」

〔原文字義〕「當得的分」判決，案例，正義。

〔文意註解〕「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當得的分』指劃分出來指定給祭司享用的一份。

「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祭』指平安祭；『前腿』就是作舉祭之用的右腿(參利七 32)；『兩腮並脾胃』代表祭司所當得的祭肉(參民十八 18「牠的肉」)。

**【申十八 4】**「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

〔呂振中譯〕「你也要把你的初熟五穀、新酒、新油、和你的羊初剪的毛、給祭司。」

〔原文字義〕「初」首先，起初。

〔文意註解〕「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指初熟之物，是上好的(參民十八 12)。

「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聖經中僅此處提到羊毛歸祭司，初剪的羊毛未被玷污。

〔話中之光〕(一)這是對百姓雙重的功課，是愛心的試驗，也是信心的確認。把最好的和最先收穫的都給了祭司，若不是有愛神的心，和在愛裡紀念事奉神的人，誰都不肯這樣作，誰都是把最好的和最早收穫的留給自己，有了餘剩，才會給神，才會紀念全心事奉神的人。在信心中確認了神的權柄，才能毫無保留的遵行神的定規。

**【申十八 5】**「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

〔呂振中譯〕「因為為永恆主你的神從你的眾族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的子孫日日不斷地奉永恆主的名站着供職。」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決定；「永遠」日子，有生之日；「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他』指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參 1 節)。

「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侍立，事奉』侍立指等候差遣，事奉指投入工作；兩者構成祭司利未人的主要職務，就是平時在聖所內侍候，遇事即參與工作(參申十 8)，如獻祭、點燈等。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的事奉的資格是神賜給的，可以享用神的分也是神所定規的，但是利未人的實際事奉不是因這兩個條件而執行的。神不要人只在外面作屬天的事，因為一切作在外面的事物都與屬天的事沒有關係的，屬天的事必須是從人的裡面開始，敬畏神是這樣，愛神也是這樣，事奉神更是這樣。

**【申十八 6】**「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

〔呂振中譯〕「『若有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或譯：城門〕，他從那裏一心一意地來到永恆主所要選擇的地方，」

〔原文字義〕「一心」魂，自我。

〔文意註解〕「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哪一座城』包括祭司在內的利未人共得四十八座城(參民三十五 7)；『一心願意』指全心全魂投入事工；『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聖所，即指後來在耶路撒冷所建的聖殿。

〔話中之光〕(一)每個利未人在事奉上都是平等的，都有權遷移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即約櫃的所在地事奉。

(二)願意到神立名的地方，是為要親近神，活在神的面光中，實際的進人事奉。這樣的從心裡開始要事奉神，一面是信服神，一面又是愛神，神的心意就在他身上得著滿足。律法下的事奉是如此，在恩典中的事奉更是如此。

**【申十八 7】**「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

〔呂振中譯〕「那樣他就可以奉永恆主他的神的名供職、像他的眾族弟兄利未人塹那裏站在永恆主面前供職一樣。」

〔原文字義〕「事奉」伺候，服事；「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奉耶和華他神的名』即指在神面前；『侍立…事奉』請參閱 5 節註解；『在耶和華面前』即指在聖所內。

**【申十八 8】**「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

〔呂振中譯〕「除了按父系家業所賣而得的以外〔或譯：不管他有沒有父系傳下的家業〕，他還可以得相等的分兒喫。」

〔原文字義〕「同吃」吃，吞噬。

〔文意註解〕「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祖父產業』即指祖上所遺留的產業，利未人雖未分配產業，但仍可以隨意買賣田產(參耶三十二 7-8)；『得一分祭物』指與其他祭司平等分享所該得的祭物(參 3 節)。

**【申十八 9】**「“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

〔呂振中譯〕「『你到了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那時候，不可仿效那些外國人可厭惡的事去學着行。』」

〔原文字義〕「可憎惡的事」(製作並敬奉偶像)；「學著」學習，被教導。

〔文意註解〕「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神所賜之地』指迦南地；『可憎惡的事』指拜偶像假神，以及和偶像相關的事(參 10~11 節)。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都害怕給孤立，因此對世界的事物有許多的讓步，寧願冒神的責備，而不願脫離屬世界的生活。神的子民只是單跟從神的話來決定生活的內容，而不是跟隨世界的樣式。

**【申十八 10】**「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

〔呂振中譯〕「在你中間不可有人將兒子或女兒用火燒獻為祭〔或譯：使兒子或女兒經過火而獻為祭〕，也不可有占卜的、算命的、觀兆頭的、行邪術的、」

〔原文字義〕「經」經過，穿越；「占卜(原文雙字)」行占卜(首字)；占卜(次字)；「觀兆」帶出雲影；「用法術」觀測兆頭；「行邪術」行巫術，魔法。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使兒女經火』即指焚燒兒女，是亞捫人拜摩洛的儀式之一(參利十八 21)；『占卜(divination)』指藉

搖籤拈鬮以求得神意的一種邪術(參結二十一 21)；『觀兆(observer of times)』指一種星象術，預測未來將要發生的事(參利十九 26)；『法術(enchanter)』指藉邪靈行超自然的現象(參出八 19)；『邪術(witch)』指能產生幻象或障眼的魔法(參出八 7)。

**【申十八 11】**「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呂振中譯〕「用迷術的、問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

〔原文字義〕「用迷術(原文雙字)」施法術(首字)；魔咒(次字)；「交鬼(原文雙字)」求問(首字)；鬼魂(次字)；「行巫術」熟悉的靈；「過陰(原文雙字)」尋求(首字)；死人(次字)。

〔文意註解〕「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迷術 charmer』指用符咒，全部聖經僅此一次提到迷術；『交鬼的(consulter with familiar spirits)』指具通靈術，例如乩童、女巫之類與邪靈、污鬼來往的人(參利二十 27)；『巫術(necromancer)』指擁有異能，會行妖術的巫師(參利十九 31)；『過陰(inquiries of the dead)』指向死人的陰魂求問(參撒下二十八 8)。

〔話中之光〕(一)在新紀元運動(New Age Movement)盛行的今天，許多人熱衷於靈媒占卜、星座運程、打坐冥想和各種神秘宗教，用各種方法向靈界的黑暗勢力求助。有的信徒也以為只是無害的遊戲，並非是與撒但交通。但這正是撒但曾在伊甸園裡使用的伎倆：從一個小小的破口開始(參創三 1)，讓人對神的話語失去絕對的態度，慢慢地就失去敬畏、習慣於以自我為中心，最後是按著自己的道德標準行事為人，完全偏離神。

**【申十八 12】**「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呂振中譯〕「因為凡行這些事的、都是為永恆主所憎惡的；也正是因了這些可厭惡之事的緣故，永恆主你的神纔把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原文字義〕「憎惡」可憎惡的事物；「可憎惡的事」(原文與「憎惡」同字)；「趕出」剝奪，佔有。

〔文意註解〕「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這些事』指 10~11 節所列舉的事。

「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那些國民』指迦南七族；『神將他們…趕出』意指以色列人在神的幫助下擊敗他們，使他們拱手讓出治理權。

〔話中之光〕(一)10~12 節這裡所提及的各樣事，都是與邪靈發生交通的，從原則上去領會，凡是與神以外的一切有緊密關連的，都是和世界之王發生了交通。這些事物是起著與神作對頭的作用，因此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人所喜歡作的，說清楚一點，那就是世俗的風氣，是世界的潮流。可怕的是人以為跟上潮流是進步，追上流行的事物是開明，其實，害怕給人譏諷為落伍，說他跟不上時代，才是主要的原因。人給神棄絕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人不給神準確的地位，以別樣去代替神，特別是以出於邪靈的事物去代替神，這些是最惹神憎惡的。

(二)人必須看見，人的前途是在神的手裡，所以，在神以外去求問前途，追求屬地的好處，是神所絕對禁止的。因此，不管世界的風氣是甚麼，世俗的趨向是如何，這些都和神的子民沒有關係，也不是神子民要跟隨的物件。神子民所要跟隨的只是神的話，謹守神的話，就是接受神的權柄。

**【申十八 13】**「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

〔呂振中譯〕「你對於永恆主你的神要純全無疵。」

〔原文字義〕「完全人」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完全人』意即單單信靠神，不聽信任何邪術(參創十七 1)。

**【申十八 14】**「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呂振中譯〕「你正要趕出的那些外國人都聽信算命的、占卜的；至於你呢，永恆主你的神是不會許給你這樣行的。」

〔原文字義〕「趕出」剝奪，佔有；「觀兆」帶出雲影；「占卜」行占卜。

〔文意註解〕「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聽信』意指聽從那些行邪術之人的話，到執迷不悟的地步。

「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不許』意指不容讓，不許可。

**【申十八 15】**「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要從你中間、從你的族弟兄中、給你興起一位神言人來、像我一樣——你們要聽從他——』」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站立。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一位先知，像我』即指一位像摩西一樣能作神的代表，全權為神說話的人；近期內可能指的是他的繼承人約書亞，但實際上指的是那要來的彌賽亞，就是基督(參約一 45)，舊約裡的摩西、約書亞、大衛等人都不過是基督的預表。

**【申十八 16】**「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

〔呂振中譯〕「這正是你在何烈山當大眾的日子向永恆主你的神所要求的話，說：“不要讓我再聽永恆主我的神的聲音了；這偉大的火也永不要讓我再看了，免得我死亡。”」

〔原文字義〕「何烈」沙漠；「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說」：『你』指以色列人；『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指以色列人聚集在西乃山(就是何烈山)的山腳下，等候神降律法的那段日子(參出十九 17)。

「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求你』就是求摩西；『不再叫我』請參閱申五 23, 27；來十二 18~19。

**【申十八 17】**「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他們所說的、都說得對。”」

〔原文字義〕「是」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意指他們的請求合情合理。

**【申十八 18】**「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

〔呂振中譯〕「我要從他們的族弟兄中給他們興起一位神言人、像你一樣；我要把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必將我所吩咐他的一切話都對他們說。」

〔原文字義〕「傳給(首字)」給，置，放；「傳給(次字)」說話。

〔文意註解〕「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請參閱 15 節註解。

「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意指由他作神的代言人。

〔話中之光〕(一)如果神要向百姓說話，絕不會裝神弄鬼，而會透過「先知」清楚地發表祂的旨意；絕不是滿足人對自己前途凶吉、利益得失的好奇，而是透過「先知」宣告祂喜悅百姓怎樣去行。因此，神的百姓應當在每件事上清清楚楚地認定神、倚靠神，而不是靠自己去猜測未來、掌控命運。

(二)「先知」不一定是祭司，而是神所「差遣」的話語出口(參賽六 8)。「傳給他」原文是「放在他口中」。神把自己的話放在先知的口中(參耶一 9；五 14；二十 8~9)，所以先知的開場白常常是「耶和華如此說」(撒二 27)。先知的預言並沒有特殊的魔法，也不是為了滿足人的私欲或好奇，卻總是呼籲人回轉向神。神通常在百姓背道的時候才興起先知，所以先知說話通常都是人不愛聽的，不會像假先知那樣能取悅人(參賽三十 10~11；耶十四 14~15；彌二 11)。

(三)「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 5)，是為了引出將來那位像摩西的先知基督(參來三 1~6)。同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加三 24)，是為了「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四)我們都要「切慕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39)：「說預言」(羅十二 6)是神給先知的特別恩賜，「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羅十二 6)，神若沒有賜下恩賜，就不要亂說預言；但講道是先知更重要的職分，「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4)，不是為了預測未來、滿足人的好奇和私欲，而是發表神在聖經裡已經吩咐的話語，呼籲人回轉歸向神。因此，「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

**【申十八 19】**「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

〔呂振中譯〕「將來哪一個人不聽我的話、就是他奉我的名所說的，我總要討罰那人。」

〔原文字義〕「討…罪」詢問。

〔文意註解〕「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奉我名所說的話』即指以神代言人的身分說話，亦即代表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先知」是神親自呼召奉神的名說話的人，負責在地上做神話語的出口。「先知」的職分既不像人所選舉設立的「審判官」(申十六 18)，也不像世襲的君王，更不像與生俱來的「祭司利未人」(1 節)，而是由神一個一個單獨「興起」的(15 節)。神不但啟示了權力分立的模式，把祂在地上的權柄分散給祭司、審判官和君王來執行，也隨時「興起」先知作神話語的出口，不斷地提醒這些權力的執行者回轉向神。今天在那些把先知摒棄在政治之外的國家裡，即使採用權力分立的民主制度，也不能阻擋全民走向敗壞和滅亡。

(二)真先知的特點是：(1)奉神的名說話；(2)傳講神「一切所吩咐的」的話(18 節)，絕不增加、減少、修改。

(三)只有先知的相貌，卻不是說神要說的話，神的兒女不要因他有先知的身分，毫不明辨的就跟隨他。假先知在外表也像先知，但卻不是說神的話，所以不要管他是主教，還是牧師，只要他不說神的話，或是說神沒有說的話，他就是假無知。

【申十八 20】「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

〔呂振中譯〕「不過，若有神言人擅自奉我的名說我不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的神的名說話，那神言人就必須死。」

〔原文字義〕「擅敢」行為傲慢，行事叛逆。

〔文意註解〕「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那先知就必治死』所犯的死罪有兩種：(1)托神的名說神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2)奉別神的名說話。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預言：到了末後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今天已經出現了許多自稱「先知」、甚至是「基督」的人，許多信徒也熱衷於參加各種「先知特會」、追求「先知性恩賜」、發表「先知性信息」、預報「末日的日期」。因此，末世的信徒尤其要根據聖經裡清清楚楚的啟示，謹慎分辨假先知。

【申十八 21】「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

〔呂振中譯〕「但你若心裏說：“我們怎能知道甚麼是永恆主所沒有說過的話呢？”」

〔原文字義〕「心裡」內心；「吩咐」講說；「話」言語；「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所說的話，究竟是否真的是神所吩咐的話，一般人確實無法當場知道。因此，許多所謂「先知」或「神的僕人」，喜歡強調他們的話是神親自吩咐他們的。

〔話中之光〕(一)凡斂財的一定是假先知：神親自「興起」(18 節)先知，卻沒有像供應「祭司利未人」(1 節)那樣應許「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2 節)，為先知安排固定的生活來源。大部分先知可能繼續從事原來的職業(參摩七 12, 14)，特殊情況下由神自己作特別供應(參王上十七 4, 13；十八 4；王下四 8)，而「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卻是耶洗別所供養的(王上十八 19)。神透過先知



瑪拉基呼籲百姓「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瑪三 10)，卻沒有要求百姓供應當時的先知。

(二)今天那些為自己的「事工」募捐的所謂「先知」，恐怕都是追逐名利、「為銀錢行占卜」(彌三 11)的假先知，「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8)。

**【申十八 22】**「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

**〔呂振中譯〕**「一個神言人奉永恆主的名所說的、那話若不成就，不實現，那就是永恆主沒有說過的話；是那神言人擅自說的，你不要懼怕他。」

**〔原文字義〕**「成就」(原文無此字)；「效驗」發生，來到；「擅自」傲慢，自大。

**〔文意註解〕**「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不成就，也無效驗』意指不應驗。

「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不要怕他』意指不要聽他。假先知說預言的動機，就是要激動人心，叫人感到害怕，從中獲取不當的信任和利益，故此，神叫以色列人不要怕他。

**〔話中之光〕**(一)假先知的特點是：(1)「奉別神的名說話」(20 節)；(2)「托耶和華的名」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的話。

(二)「托耶和華的名」說神沒有說過的話，就是在神面前行為狂傲，「就必治死」。因此，越是傳道人、在教會裡帶領的人，越應當提醒自己要謹慎地把自己的意見和神的旨意區分清楚，也應當注意不要把世界的哲學思想、政治理念、道德說教當作真理在教會裡傳講，而應當只講神在聖經裡所吩咐的話。我們若不謹慎自己，常常會「擅敢」托神的名來說神「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20 節)，或者「奉別神的名說話」(20 節)，不知不覺地成了假先知，不但絆倒人、更是得罪神。

(三)預言不應驗，必定是假先知：神的標準是，只要一句預言「不成就，也無效驗」，「就必治死」(20 節)。今天許多所謂的「先知」說話含糊其辭、模稜兩可、似是而非，如果不應驗，就用「小信」或者牽強附會的解釋敷衍過去，不過是把算命先生的套路換上「屬靈」的光環，卻讓一些人篤信不疑。如果放在摩西的時代，恐怕這些「先知」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

(四)預言有應驗，也不一定是真先知：「神跡奇事」即使「有應驗」(申十三 2)，也不能證明一個人是真先知，因為可能是「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申十三 3)。有時神也容許假先知的「神跡奇事」應驗(申十三 2)，好讓我們更深地學習辨別真偽，並且「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十三 5)。先知既是奉神的名說話(19 節)，判斷真先知就不能單單以預言是否應驗為根據，還要看他所說的話是否與聖經的教導一致，是誤導人尊崇自己、引誘人遠離神(申十三 2)，還是「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五)不要害怕假先知：假先知常常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2)、「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來嚇唬質疑他們的人。但摩西卻說：這「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因為神鼓勵我們「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 1)。

(六)不必急著認先知：真先知的預言並不都是立刻應驗的，耶利米關於被擄回歸的預言，七十年後才得著應驗(拉一 1)，「先知預言的平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耶二十八 9)；而假先知哈拿尼雅也會聰明地把預言應驗的時間推到「二年之內」(耶二十八 11)。因此，神並沒有要我們急急忙忙地承認某人為先知，而是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二十九 29)。人若急著追捧先知，往往是為了預測未來而滿足個人的欲望或好奇，而不是想聽神的話語，與迦南人所熱衷的惡俗沒有什麼兩樣。尤其是在聖經啟示已經完成的今天，我們更應當謹慎地對待凡自稱「先知」的人，注意聽其言、觀其行，讓時間來證明一切。

## 叁、靈訓要義

### 【真假祭司與先知】

#### 一、真祭司事奉真神(1~8 節)：

1.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1, 5 節)：真祭司的條件：(1)出於利未支派；(2)侍奉真神。

2. 「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1, 8 節)：靠吃用祭物生活。

(1)「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3 節)：燔祭以外的部分祭牲。

(2)「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4 節)：初熟之物。

3. 「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2 節)：神是他們的產業。

4. 「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6~7 節)：須在聖所裡侍立、事奉。

#### 二、假祭司事奉偶像(9~14 節)：

1. 「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9 節)：假祭司祭拜偶像假神。

2.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10~11 節)：假祭司使兒女經火或行邪數。

3.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12~13 節)：假祭司行神所憎惡的。

#### 三、真先知乃神所興起(15~19 節)：

1.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15 節)：真先知的條件：(1)

出自以色列人；(2)神所興起。

2. 「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18 節)：傳達神的話。

3. 「你們要聽從他。…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15，19 節)：要聽從先知奉神的明所說的話。

四、假先知說話不應驗(20~22 節)：

1. 「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20 節)：假先知擅自說話，或奉別神的名說話。

2. 「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22 節)：假先知所說的話不成就也無效驗。

## 申命記第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六)】

- 一、在約旦河西再增設三座逃城(1~13節)
- 二、禁止挪移先人所定的地界(14節)
- 三、斷案須審核兩個以上的見證人確無假見證(15~21節)

### 貳、逐節詳解

【申十九 1】「耶和華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

〔呂振中譯〕「『將來永恆主你的神剪除了列國人，永恆主你的神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去趕出那些人、去住他們的城市房屋，」

〔原文字義〕「剪除」砍下，砍掉；「接著」佔有，繼承。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列國之民』指迦南七族(參申七 1)。

「耶和華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接著住』指佔領。

【申十九 2】「就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呂振中譯〕「那時候你要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的地、為自己分別三座城來。」

〔原文字義〕「分定」分開，分別出來。

〔文意註解〕「就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分定三座城』即指約但河西

三座逃城(參民三十五 14)。

〔話中之光〕(一)神把迦南賜給以色列人是恩典，設立逃城則是恩上加恩，六座逃城平均分散在約旦河東西兩岸的北、中與南三部分，使每個人都離逃城不遠。根據猶太傳統，一般大路的標準寬度是 16 肘，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必須寬兩倍(《他勒目 Talmud》Bava Batra 100b)，並要修直、修平，在每個岔路口重複標上「逃城，逃城 מִקְלָט מִקְלָט」(《密西拿 Mishnah》Sefer HaChinukh 520:1)。兩個「逃城 מִקְלָט」的希伯來字母數值(Gematria Value)是 179+179=358，這正是「彌賽亞 מָשִׁיחַ」的希伯來字母數值。「逃城」正預表彌賽亞基督的救恩。

(二)基督徒得救的時候是需要逃往避難所，基督徒得救後，仍需要基督作避難所，因為我們裡面還住有罪(參羅七 17)，我們的肉體是軟弱的(參羅六 19)，撒但很容易藉罪作工在我們肉體上，使我們不順從聖靈的教訓，而放縱肉體的情慾，因此我們時刻都需要基督，因為在祂裡面，聖靈會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順從聖靈而行。因此我們時刻需要住在避難所裡面。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祂與舊約的大祭司不同，舊約的大祭司死了不能復活，但我們的大祭司今天是坐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參羅八 34~39)，我們好像是應被殺的，然而卻是得勝有餘了。

【申十九 3】「要將耶和華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

〔呂振中譯〕「你要測量道路的距離，將永恆主你的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區，讓錯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

〔原文字義〕「承受」取得產業，使擁有；「三段」三層，三部分。

〔文意註解〕「要將耶和華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分為三段』即指按照地理位置分成南部、中部、北部三地區，每地區設一座逃城，方便誤殺人者迅速逃到其中任何一座。

「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預備道路』即指引往逃城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十 9)，但神並不喜歡死亡，所以祂要用恩典除掉死亡，給誤犯罪的人一條生路，在距離不遠的地方設立逃城，並且「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民三十五 15)，可以很快就得著庇護。逃城預表基督的救恩，神為世人預備的救恩離我們也不遠，就在我們的口中，就在我們的心中，「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人要得著救恩並不困難，人若肯知罪悔改，神就給人一條得救的出路，問題是人是否知道自己需要「逃城」、肯不肯逃往「逃城」。

【申十九 4】「“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

〔呂振中譯〕「『錯誤殺人的、其規例乃是這樣：凡不知不覺、素來沒有仇恨、擊殺鄰舍的人、得以逃到那裏，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義〕「誤殺」非蓄意殺害；「定例」宣判，定論；「無心(原文雙字)」缺少，沒有(首字)；意識，知識(次字)。

〔文意註解〕「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定

例』指有關逃城的條例；『素無仇恨』指平日相處沒有恩怨糾葛；『無心殺了人的』指沒有預謀，純屬意外，導致人命事故。

〔**話中之光**〕(一)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參創一 27)，無論是被害者還是兇手，他們的生命在神眼中同樣是寶貴的。神也不願意看到罪人落到死亡裡，因為神所造的人本來都是「不該死」(6 節)的，所以神特別為百姓設立逃城，定意給「誤殺人的」罪人開一條出路，使他們能得著挽回(參出二十一 12~14)。

【申十九 5】「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呂振中譯**〕「凡人同鄰舍進森林裏砍伐樹木，他手裏揮着斧子砍樹木；斧頭竟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那人死去，他若逃到一座這樣的城，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義**〕「脫了」脫落；「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指鄰舍相偕砍材。

「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指斧頭意外脫落，擊中其中一人，引起人命；『把』指斧頭的手柄。

「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那些城的一座城』指任何一座逃城；『存活』指受到逃城的庇護。

〔**話中之光**〕(一)小心「斧頭脫了把」，以致傷害別人。信徒說話行事，應當小心謹慎，免得「斧頭脫了把」，以致害人又害己，不但會傷害到無辜，自己也會受到關係人的報復。就算逃到「逃城」，還須等到大祭司死亡才能得著自由。

【申十九 6】「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

〔**呂振中譯**〕「免得報血仇的趁着心中火熱去追趕他，又因路遠、竟把他趕上而擊打了他、以致斃命；其實他並沒有該死的罪案，因為那人和他素來並沒有仇恨。」

〔**原文字義**〕「火熱」懷孕，熱情；「素無(原文雙字)」早先(首字)；一段日子(次字)。

〔**文意註解**〕「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報血仇的』指死者的至近親屬；『心中火熱』指熱切地追趕，唯恐慢了一步；『追上』指誤殺人者在尚未到達逃城的途中被趕上。

「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不該死』意指不該為意外事故償命。

【申十九 7】「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

〔**呂振中譯**〕「因此我吩咐你說：你要分別三座城來。」

〔**原文字義**〕「分定」分開，分別出來。

〔**文意註解**〕「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請參閱 2~3 節。

**【申十九 8】**「耶和華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誓過的擴張你的境界，將他所應許給你列祖的全地都給了你——」

〔原文字義〕「擴張」變寬，變大；「全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向你列祖所起的誓』神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立約，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的後裔(參創十七 7~8；二十六 3~4；三十五 12)；『擴張你的境界』即指佔領全部約但河西之地(參申十一 24)，事實上，以色列人從未完全佔領神所劃定給他們的境界。

「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你』指以色列人。

**【申十九 9】**「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呂振中譯〕「你如果謹慎實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一切誡命，愛永恆主你的神，行他的道路——那麼你就要在這三座城以外、再加上三座，」

〔原文字義〕「遵行(首字)」做，製作，完成；「遵行(次字)」行走，來去。

〔文意註解〕「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誡命，愛耶和華你的神」：『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誡命』在此是律法的總稱。

「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遵行祂的道』指行走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上，亦即遵守神所定的律法規範；『再添三座城』即指在約但河西再添三座逃城，共達六座逃城，事實上，以色列人從未完全佔領神所劃定給他們的境界，因此這另添的三座城也從未實現(參書二十 7)。

**【申十九 10】**「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

〔呂振中譯〕「免得無辜之血流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為業之地，以致流人血的罪竟歸於你。」

〔原文字義〕「無辜」免罪的，乾淨的。

〔文意註解〕「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無辜之人』指誤殺人者；『血流在…地上』使地變成污穢不潔淨(參民三十五 33)，因此神必追討流人血的罪。

〔話中之光〕(一)神看誤殺人者為「無辜之人」，不是說那人沒有罪，只是說他的罪不至於死。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都不能推卸罪的責任，但只要人不是故意對付神、抵擋神，在神眼裡就是「無辜之人」。神為這樣的罪人預備了救恩，因為神要對付的是撒但、是罪，而不是對付罪人，祂為每一個認罪悔改的人預備了耶穌基督，作為拯救我們的逃城。

**【申十九 11】**「“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  
〔呂振中譯〕「『但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等着他，起來打他，擊打了他，以致他斃命死去；那殺人的若逃到一座這樣的城，」

〔原文字義〕「埋伏」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意指預謀殺人者，即使他逃到任何一座逃城，也不能獲得庇護。

**【申十九 12】**「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

〔呂振中譯〕「他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從那裏將他拿來，交在報血仇者手中，他就必須死。」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本城的長老』指那擁有審判權的官長，通常年歲較長；『報血仇的』即指死者的至近親屬。

〔話中之光〕(一)故意殺人者就算進入了逃城，最後還是要被帶出來「治死」。恩典並不是罪惡的庇護所，逃城並不是用來寬容罪惡，而是為了挽回那些誤犯罪的人。所以對於因仇恨故意殺人者，神的吩咐是「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3 節)。因為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 7)，祂雖然赦免罪人，但卻一定要對付罪。所以神根據罪因，嚴厲地追討故意殺人者，只給誤殺人者一條出路，讓「誤殺人的」(4 節)可以享用逃城的庇護。

**【申十九 13】**「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呂振中譯〕「你的眼不可顧惜他，你可要把流無辜血的罪從以色列中肅清，好使你平安順遂。」

〔原文字義〕「顧惜」同情，憐憫；「除掉」點燃，消耗。

〔文意註解〕「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顧惜』指同情姑息、法外開恩；『除掉流無辜血的罪』指殺人者必須償命。

**【申十九 14】**“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的地、你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就是先人在你所承受的產業裏所立定的。』」

〔原文字義〕「挪移」搬走，移走；「定」設定。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挪移…地界』指侵占土地；『先人』指祖先。

〔話中之光〕(一)古代的「地界」可能以石頭或樹木作記號。以色列人的地界「是先人所定的」，是「先人」從神的手中接過來的產業。神管理著每一個拈鬮人的手，通過拈鬮決定了地界。人擁有的只是神所賜的使用權，所以不可自行改變神在應許裡賜給人的產業。因此，「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就是承認神的權柄、承認神是應許之地的真正主人，而「挪移地界的人」，必要承受神的

忿怒(參申二十七 17；何五 10；賽五 8；彌二 2)。

(二)聖經說：「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祂必向你為他們辨屈」(箴二十三 10~11)。侵越地界，欺凌弱小，不僅是錯誤的行動，而且是得罪神的事，不敬畏為孤兒伸冤的神。這是極沒有愛心的，是不敬虔的事。聖經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所以聖徒應當有愛心，不可逾越界限，佔人的便宜；也要保守界限，不染世俗的罪惡。

(三)約伯是正直公義的人，他見到不義就氣憤不平：「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而牧養」(伯二十四 2)，他認為是神該刑罰的罪惡。人應當以已有的為足，因為那是有主權的神所賜給我們，交託我們的。「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6~10)。貪欲擴張挪移地界，就是離了原來真道的界限，自以為得利，卻不知陷入罪中，將有無盡的悔恨。

(四)最重要的是，神所設定的，人不可隨意更改。願我們敬虔知足，會常常感恩說：神「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實在美好」(詩十六 6)。在界限內，不挪移古時設立的地界。

(五)聖經的真理，是神早就立定，吩咐先聖遵守的。因此，聖經常提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與大衛立約，表明神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聖徒必須「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就是神要我們堅守地界，不容假道異端來侵入，另立新的界說，吸引人跟從他們，以至走背道滅亡的路。

**【申十九 15】**「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

**〔呂振中譯〕**「『單獨一個見證人不能起來指證一個人有甚麼愆尤或甚麼罪，就是說不能指證他所犯的任何罪，總要憑着兩個見證人的口、或三個見證人的口、罪案纔能成立。』」

**〔原文字義〕**「見證」證言；「定案(原文雙字)」確立，建立(首字)；案件，事件(次字)。

**〔文意註解〕**「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作見證』指在場目睹事件的證詞。

「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憑兩三個人的口』為防患挾仇報復，以免產生冤屈，故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話定罪；『定案』指判決案件的責任歸屬。

**【申十九 16】**「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

**〔呂振中譯〕**「若有一個強暴的見證人起來指責一個人，作證控訴他橫逆不道，」

**〔原文字義〕**「兇惡」錯誤，不公義；「作惡」變節，背叛。

**〔文意註解〕**「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兇惡的見證人』指作假見證的人(false witness)；『見證某人作惡』指捏造證詞，意欲陷害人。

**〔話中之光〕**(一)神看作假見證的人是「兇惡的見證人」，因為作假見證是不公不義的行為，陷害無辜的人，令人含冤莫明，實在兇惡，神必審問。



**【申十九 17】**「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

〔呂振中譯〕「那麼、彼此爭訟的這兩個人就要站在永恆主面前、在當日做祭司做審判官者面前。」

〔原文字義〕「爭訟」爭辯，爭論。

〔文意註解〕「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爭訟的人』指案件兩造(雙方)；『站在…面前』指出庭。

**【申十九 18】**「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

〔呂振中譯〕「審判官要仔細查究；如果那見證人是個假的見證人作假見證控訴他的族弟兄，」

〔原文字義〕「細細地」美好，令人滿意；「查究」尋訪，調查；「陷害」(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細細地查究』指殷勤地追查線索，辨明真偽；『作假見證』指提供虛假、捏造的證詞。

**【申十九 19】**「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那麼你們就要照他所圖謀要待族弟兄的去待他；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那惡」壞的，惡的；「除掉」點燃，消耗。

〔文意註解〕「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意指以其欲加之罪，將同等罪刑加在作假見證的人身上。

「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意指以嚴刑戒除假見證的惡。

**【申十九 20】**「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聽見，就會懼怕，再也不敢在你中間行這樣的壞事了。」

〔原文字義〕「害怕」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意指以儆效尤。

**【申十九 21】**「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呂振中譯〕「你的眼不可顧惜他；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原文字義〕「顧惜」同情，憐憫。

〔文意註解〕「你眼不可顧惜」：意指不可同情姑息、法外開恩。

「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出廿一 24)，也就是說，對別人所施的惡待，可還以相等程度的報復，其目的乃在阻止隨意侵犯別人。此處乃對作假見證的人，施以同樣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今天，神已經在基督裡顯明了祂的救恩，人若在基督之外用自己的「顧惜」來代替神的恩典與慈愛，都會破壞神的公義和聖潔、助長罪惡的滋生，結果必然使「世界在神面前敗

壞，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

(二)「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參出二十一 23~25；利二十四 17~21)，是神追討罪的公義原則。神所賜的生命是寶貴的，不可用金錢、物質來代替(參民三十五 31)。這條例是審判官量刑的根據，表明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罪罰相當，量刑不可過重、也不可過輕。

(三)「以牙還牙」並不是放縱個人報私仇，更不是鼓勵我們在處理個人恩怨時彼此報復(參太五 38~39)。神的百姓人際關係的原則是：「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路六 31)，「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路六 37)。

(四)這一節所定的原則是給審判官使用的，並不適用於個人的報復。這種處罰犯人的態度似乎古老，但是對古時在公義與公平的審判上，的確是一種突破。那時大多數國家，都使用專制的方法來處罰罪人；這種原則卻顯明神關心公平與公義並確保犯人免受酷刑，不會受過於他們所當受的。根據同樣的公平原則，作假見證之人，也會因誣告受到被他陷害之人可能受的刑罰。制定罪有應得的處罰原則，在現今一樣適用。

## 叁、靈訓要義

### 【公正無私】

一、設立逃城——保護無辜(1~13 節)：

1. 「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2, 7 節)：河東和河西共有六座逃城。
2. 「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去」(3 節)：提供方便的道路。
3. 「誤殺人的逃到那裡可以存活…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4 節)：必須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人的才可收容。
4. 「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5 節)：任何一座逃城都可庇護。
5.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10 節)：嚴禁流無辜之人的血。
6.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11~12 節)：凡蓄意殺人的，即便逃到逃城，也無法得到庇護。
7. 「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3 節)：在斷定是否誤殺時，不可偏私。

二、公正斷案——防止徇私(14~21 節)：

1. 「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14 節)：不可侵占別人的產業。
2. 「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15 節)：必須有兩個以上的見證人才可定案。

3.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18~19 節)：必須審慎斷定見證的真假，並嚴厲處置作假見證的人。

4. 「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1 節)：判案和處罰必須公正無私。

## 申命記第二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七)】

- 一、爭戰之前祭司須宣告激勵百姓的話(1~4節)
- 二、官長須宣告豁免參軍的條件，然後派軍長率軍(5~9節)
- 三、攻城前須先對城內的民說和睦的話(10~11節)
- 四、凡是頑抗的城鎮都要趕盡殺絕(12~18節)
- 五、不可砍伐結果子的樹木用來築壘攻城(19~20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 1】「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你出去對你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人民、比你大，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是永恆主你的神、那領你從埃及地上來的、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領」被領出，被帶出；「同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仇敵』指阻擋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的迦南七族(參申七 1)；『馬匹、車輛』迦南人有許多馬匹、車輛(參書十一 4)，而以色列人當時僅有步兵，須等到大衛作王時才有馬兵。

「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不要怕』士氣往往影響爭戰勝敗；『神與你同在』神的同在是不要怕的原因，無論是攻打或是防守，得勝的秘訣乃在乎神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在一般人的眼裡，「馬匹、車輛」會讓人膽寒；但透過信心的眼光，「馬匹、車輛」卻讓人想起神把法老的「馬匹、車輛」投在海中(參出十五 19)，因此更加剛強壯膽。

(二)當我們「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如果只看自己、看環境，滿眼都是仇敵的「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必然會灰心喪膽；惟有看到神的「同在」，才能勝過人的「懼怕戰兢」。

(3 節)，因為「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 7)。

(三)我們有時和以色列人一樣，會面對難擋的反對勢力，無論是在學校、工作場所，甚至在家庭裡，都會覺得孤單無援。神叫百姓記住，祂常常與他們同在，並且已救他們脫離極大的危險，叫他們別失去信心。想到神能勝過最兇惡的仇敵，我們即使面對強敵，也會感到安全。

**【申二十 2】**「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

〔呂振中譯〕「你們將近上戰場的時候，祭司要走近前去，向人民講話，」

〔原文字義〕「上陣(原文雙字)」到達，接近(首字)；戰役，戰爭(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祭司』非指一般祭司，乃是指像非尼哈那樣的隨軍祭司(參民三十一 6)，其地位僅次於大祭司，KJV 另加說明 the anointed of war，即指「為戰爭受膏的祭司」；『百姓』按照 5 節所述是指奉徵召加入出征隊伍的新兵。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因此，申命記裡所提到的爭戰(參申二十一 1~20；二十一 10~14；二十三 9~14；二十四 5；二十五 17~19)，都不是人自己發動的普通戰爭，而是神的百姓跟隨神爭戰、執行神的旨意，所以「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神的心意。神所發起的屬靈爭戰，不是為了承受應許、就是為了持守應許，所以神必然會負責「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二)不要自己去上陣，你無法抵禦仇敵的力量。周圍看看，看見祭司站著。什麼祭司？你所信奉的祭司與使徒——主耶穌基督。祂為你禱告，用油抹在刀槍與盾牌上，扶著你握弓的疲乏的手。

(三)祭司來到時必有爭戰——最好的時刻預備我們最壞的境遇。鴿子降在主身上，為使祂應付四十晝夜的試探。不必驚奇！最特別的光亮與力量加給你，你就要知道：「這是神甜美的方法，要我有準備對待將要來臨的試煉。」讓我們小心，因為危險已經臨近。我不知道在前頭是什麼，但是主知道我要面對的困難，以及要對付的仇敵。只有祂能配備我們，準備爭戰。

**【申二十 3】**「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以色列阿，聽吧；今天你們將近要對仇敵爭戰，可不要膽怯；不要懼怕，不要慌張，不要因他們而驚恐；」

〔原文字義〕「膽怯」變脆弱；「戰兢」緊張，驚懼；「驚恐」顫抖。

〔文意註解〕「說：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這是臨上陣前激勵士氣的宣告。

「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這裡用四個詞來形容新兵的怯戰心理：(1)膽怯，指對著馬嘶和刀光劍影；(2)懼怕，指對著盾牌碰擊所發響聲；(3)戰兢，指對著號角聲音；(4)驚恐，指對著衝鋒上陣的吶喊聲。以上四種心境，反應了初上戰場的畏懼心態。

〔話中之光〕(一)聖徒是和平之子，但必須面對爭戰。不過，「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神的兒女要作甘

心犧牲自己的真以色列人，「拼命敢死」(士五 9, 18)，不可貪求安逸。有主的同在，至終必得勝，得榮，得賞。

(二)在爭戰中學習單看神，不看自己的所有，也不與別人作比較，只是要跟上神所要作的。看自己會使人膽怯，看別人會使人喪膽，若是看見了神，甚麼使人害怕的事都不能發生。

**【申二十 4】**「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

〔呂振中譯〕「因為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在和你們同去，為你們同仇敵交戰，來拯救你們。」

〔原文字義〕「拯救」解救，解放。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本節說出『神的同在』是爭戰中的極大安慰。

〔話中之光〕(一)一切的屬靈爭戰都是神自己「與仇敵爭戰」，我們只是跟著打掃戰場、享用神的得勝。因此，在屬靈的爭戰中，首先應當學習不看環境、只看神，才能在爭戰的經歷中學習敬畏神、順服神、倚靠神。

(二)屬靈的爭戰是神替我們爭戰，因此，不但動機要出於神、時間要等候神，方法也要根據神。今天，當我們「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 12)的時候，更要不住地提醒自己：不可倚靠人的血氣來爭戰，「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上十七 47)。

(三)爭戰得勝的關鍵是在乎神。神與軍兵同去，甚麼難處都沒有，神不與軍兵同去，蚱蜢也會成為重擔。去神所要去的的地方，作神所要作的事，眼睛看定了神的同在，就不必管外面的情勢是如何了。要緊的是看見神的同在，出埃及那麼大的事，也因著神的同在而輕易的經過。從另一面看爭戰的原則，就是不去神沒有去的地方，不作神所不要作的事，不打神所不要打的仗。得勝的法則是不看外面的事物，只看神的自己。

**【申二十 5】**「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

〔呂振中譯〕「官吏也要對人民講話說：『有甚麼人建造房屋、還沒有行奉獻禮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戰場上，而別人去奉獻。』」

〔原文字義〕「建造」建立，興建；「陣亡」戰死，被殺死。

〔文意註解〕「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官長』指奉命徵集士兵的官長；『百姓』指應徵的新兵。

「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房屋…奉獻』指新建房屋的獻屋(參詩三十 1)，是一種感恩的奉獻，奉獻者仍可得回房屋自己居住。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由神自己負責「與仇敵爭戰」(4 節)，人只是跟隨、操練，並不依靠人多人少。因此，有三種人可以免除兵役(參 5~7 節)；神總是先讓人享用恩典，再投入爭戰。因此，還沒有享用恩典的人，不必參加爭戰。

(二)如果我們家庭有難處，神不用我們為祂爭戰；如果我們懼怕(3 節)，神也不一定准許我們走到前面。如果我們以為，自己的付出可以左右勝負，我們未免太高舉自己了。要知道，神掌管一

切，就是我們「缺席」，神也可以實現自己的旨意。

**【申二十 6】**「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

〔呂振中譯〕「有甚麼人栽種葡萄園，還沒有開始享用其果子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戰場上，而別人去開始享用。」

〔原文字義〕「種」種植；「用」摘取。

〔文意註解〕「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所結的果子』新種的果樹，頭三年所結的果子，主人不能享用；第四年所結的果子，要當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第五年以後所結的果子，才可以享用(參利十九 23~25)。

〔話中之光〕(一)從表面上看來，能免去爭戰似乎是神給人的體恤，但是看到這些人是和懼怕膽怯的人放在一起，我們便能領會過來，這不是體恤，而是給神放棄，實際上是一個羞辱，因為不合神的使用，不能作神的器皿。在屬靈的爭戰上，只要一心仰望神，不給顧慮纏身，這樣的人才配給選中，列在神的戰士的隊伍中，迦勒和約書亞該是神的戰士的榜樣。要保守自己不在神的爭戰中掉隊，必須專心跟隨神，注視著為人爭戰的神。也必須看見，在神的爭戰中沒有死亡，只有得勝(參民卅一 49)。求主使我們配作祂的戰士，能與神一同去爭戰，成全神的旨意。

**【申二十 7】**「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

〔呂振中譯〕「有甚麼人聘定了妻，還沒迎娶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戰場上，而別人去娶她。」

〔原文字義〕「聘定」許配，訂婚；「娶」結婚，娶妻。

〔文意註解〕「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尚未迎娶』指處於已訂婚而尚未完婚的情況，包括兄長剛剛過世，而尚未與兄嫂同房(參創三十八 8)。

〔話中之光〕(一)在人的立場上看，能免去爭戰總是一件好事，但認識屬靈爭戰的人心裡都明白，這些人卻是不配去爭戰，因為神不能使用不敬重神的人。不及時奉獻的，神不能用。給世務捆綁的人，神不能用。牽掛著兒女私情的人，神也不能用。沒有看見神的得勝的人，會給弟兄製造難處，這樣的人，神更不能使用。因為他們都不配給神用。也不配去分享神榮耀的得勝。

**【申二十 8】**「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

〔呂振中譯〕「官吏要對人民講話說：“有甚麼人懼怕膽怯的？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使他的族弟兄喪膽、像他那樣喪膽。”」

〔原文字義〕「懼怕」令人害怕的；「膽怯(原文雙字)」膽小，怯懦(首字)；內心(次字)；「消化」溶化，溶解。

〔文意註解〕「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膽小者恐會影響士氣；打仗不是靠車靠馬，也不靠人多，而是靠耶和華的大能(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神總是先讓人看見神的同在，再投入爭戰。因此，看不見神的同在、「懼怕膽怯」的人，沒有資格爭戰。或者我們會擔心，如果人人都有各樣的理由不去事奉，神的工作又如何開展呢？其實，神要心無旁騖的僕人，專心為祂作戰。如果事奉的人，個個都顧念自己的事，個個都膽怯，即使人多勢眾，卻不一定能把事情做好。

(二)不論人數的多寡，以色列軍隊皆由完全自願的人組成。這一事實明確地教訓我們。第一，若要參加實現耶和華之公義的耶和華之戰就當「完全委身」；第二，爭戰的勝敗並不取決於軍事力量，而單單在乎耶和華神的手。在這種意義上，保羅所說當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敵擋撒但的權勢而「竭力爭戰」的信息(參弗六 10~20)亦與本文(5~8 節)一脈相承。

(三)神全然不是以算術為戰術。神不怕人少，反怕人太多；當人的數目越少的時候，神的大能越更彰顯。因此，我們不僅要看有多少人參與了神的軍隊，更要看有多少人不被接受參與神的軍隊，和他們被拒絕的原因是甚麼。

(四)人遇到危險，會產生懼怕的心，是極為自然的反應，並不是錯；反過來說，如果有人甚麼都不怕，那才是可怕的事。不過，要知道自己有當盡的責任，責任心勝過懼怕。要知道，我不涉危險誰涉危險？如果人人都自求多福，避免危險，保衛家國的事誰管？但是膽怯自私的惡性，是會感染別人的，所以這種人不配參與聖戰的軍中。

(五)屬靈的爭戰的目的，是為了成全神的心意。所以爭戰的目的是榮耀的，內容是榮耀的，經歷也是榮耀的，有份在神的爭戰中的人，都在分享這一份榮耀。經歷神的信實和能力，經歷得勝的喜悅和豐富，更寶貴的是經歷神的陪伴與負責。屬靈爭戰的一點一滴，都是滿了神的榮耀與恩典。屬地的戰爭帶給交戰的雙方都是傷害，失敗的一方的傷害固然是重大，就是戰勝的一方也好不到那裡去，只不過是傷害比較少一點而已，唯有屬靈的爭戰能帶出神的榮耀，也帶給神子民有滿足的喜樂。

【申二十 9】「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呂振中譯〕「官吏向人民講完了話，軍隊的首長就受派、做人民的首領。」

〔原文字義〕「完了」結束，完成；「率領」首領。

〔文意註解〕「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官長』指奉命徵集士兵的官長，是文官；『軍長』指各級軍隊指揮官，是武官。

【申二十 10】「“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

〔呂振中譯〕「『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擊它的時候，要向那城宣告和平的話。』

〔原文字義〕「臨近」到達，接近；「和睦」和平，友好。

〔文意註解〕「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你』指軍長(參 9 節)；『宣告和睦的話』指講明招降的和平條款。

備註：10~15 節僅適用於迦南地以外的敵城(參 15 節)。

**【申二十 11】**「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

〔呂振中譯〕「他若將和平的話答覆你，給你開門，那麼、城裏所有的人民、就都要給你做苦工、服事你。」

〔原文字義〕「效勞」勞役，奴工；「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註解〕「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指同意和平條款，放棄抵抗。

「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所有的人』指成年男人；『效勞，服事』指服勞役。

〔話中之光〕(一)神希望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是和睦(原文是平安)的神，是賜平安的神，給你效勞服事你，乃是聽從以色列人的話，棄掉偶像歸向神。

**【申二十 12】**「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

〔呂振中譯〕「他若不肯同你講和，反要同你作戰，你就圍困那城。」

〔原文字義〕「和好」締結和約，和諧相處；「圍困」封鎖，圍攻。

〔文意註解〕「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意指用武力對付頑抗的敵人。

**【申二十 13】**「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把城交在你手中的時候，你要用刀擊殺城裏所有的男丁。」

〔原文字義〕「交付」給，置，放；「殺盡」擊殺，擊打。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意指若須訴諸武力，征服後便須殺盡所有成年男人。

〔話中之光〕(一)百姓爭戰得勝，是支取神的得勝，預表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而百姓分享戰利品，是享用神的得勝，預表「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 8)。

(二)神這樣行，是為著保護祂的子民，使他們免犯拜偶像之罪，這種罪確實會使以色列人敗亡(參 18 節)。正是因為以色列人沒有依照神的吩咐，徹底除滅那些邪惡的百姓，後來就不住地受他們壓迫。假使他們從一開始就依從神的命令，除滅那些人的話，就不會有後來的流血與毀滅。

(三)拒絕和睦的話，就是明顯的與神對抗，結果就是男丁給消滅淨盡，因為他們是對抗神的主力，是堅持站在撒但那一邊的人。福音的宣告也是如此，神預備福音並不改變罪人的實況，只有接受福音的人才能脫離罪人的地位，拒絕福音的人仍然是留在滅亡裡。

**【申二十 14】**「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

〔呂振中譯〕「只有婦女、幼小、牲口、和城裏一切所有的，就是被掠之物、你卻可以劫為己有；把你的仇敵被掠之物、就是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你都可以喫。」

〔原文字義〕「取為」掠奪，攫取；「掠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意指將敵



方的婦孺、牲畜、財物等戰利品，當作擄物，可以據為己有。

「耶和華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意指一切戰利品是神給參軍者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神的仇敵若拒絕神「和睦的話」(10 節)，就是定意堅持抵擋神，所以甘心作撒但工具的「男丁」(13 節)就要被消滅淨盡。而「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是可以接受神管理的，就被遷入神的百姓中間(參申二十一 10~14)。同樣，人若接受福音，就能「脫離黑暗的權勢」，被神「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一 13)；拒絕福音，就仍然留在滅亡裡。

【申二十 15】「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

〔呂振中譯〕「離你很遠的城市、不是這些國的城市、你都要這樣待它。」

〔原文字義〕「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這些國民的城』指迦南七族的各城。10~15 節是針對迦南地以外敵城的規定。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是要對付撒但、對付罪，而不是對付人。我們在未信主之前，都是神的仇敵，在「我們作仇敵的時候」(羅五 10)，神也藉著福音向我們「宣告和睦的話」，給我們這些「作罪的奴僕」(羅六 17)的人一條出路，讓我們能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事奉神，「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羅六 18)。

【申二十 16】「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

〔呂振中譯〕「只是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以為業的這些別族之民的城市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你也不要讓活着；」

〔原文字義〕「氣息」呼吸，靈；「存留」活著。

〔文意註解〕「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這些國民的城』指迦南七族的各城；『賜你為業』指迦南地乃是神賜給以色列人作為產業之地。

「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凡有氣息的』指所有男女、老幼、牲畜。

【申二十 17】「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

〔呂振中譯〕「只要將他們盡行殺滅歸神，將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殺滅淨盡，照永恆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赫」恐懼；「亞摩利」山居者，善說者，公開；「迦南」商人，熱心的；「比利洗」鄉人，田舍的，村莊的；「希未」村民；「耶布斯」打穀場，被踐踏；「滅絕淨盡(原文雙同字)」完全毀壞，滅絕。

〔文意註解〕「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

字義)；『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都滅絕淨盡』因他們敬拜偶像假神，是神所憎惡的(參 18 節)。

**【申二十 18】**「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去習行一切可厭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的神所行的，以致你們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教導」教導，訓練；「學習」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這是說明必須消滅迦南各族的理由，他們的信仰風俗習慣已經達到令神極其憎惡的地步。

「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自己神』指各種偶像假神；『得罪耶和華』指違背神向著人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迦南地的居民甘心作「撒但的差役」(林後十二 7)，如果留下他們，他們就會教唆百姓「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以致整個民族得罪神、陷入死亡，破壞神的救贖計畫。因此，百姓絕對不可以給魔鬼留地步，因為對撒但差役的仁慈，就是對神的百姓的殘忍；正如對假先知的包容，就是對神的背叛(參申十三 5)。

(二)體恤人是神的性情，不給撒但留地步是神作工的法則。這兩樣似乎是不能調和在一起，但都是出於神的，因此一定能調和在一起，關鍵全在人能否跟上神的心意。在爭戰中學的功課不簡單，過份與不及都傷害到神的性情，所以只能好好的跟隨神的定規，不能隨便替神出主意。

**【申二十 19】**「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

〔呂振中譯〕「『你圍困一座城很多日子、向它作戰、要奪取它，不可揮着斧子砍樹木，把城裏的樹木都摧毀掉；你可以喫樹上的果子，卻不可以砍樹。難道田野的樹木是人、能在你面前入圍困範圍內麼？』」

〔原文字義〕「砍伐」砍掉，砍下；「糟蹋」埋葬。

〔文意註解〕「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古時人攻城的戰術之一，就是堆木石築壘，方便上城牆殺敵。

「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不許可砍伐果樹之理由，是為預留果林，可供日後生活所需。

〔話中之光〕(一)古代圍城的軍隊砍伐樹木，目的是「修築營壘」(20 節)，製造「壘」(撒下二十 15，即坡道)、「戍樓」(賽二十三 13，即攻城台)、「撞城錘」(結二十六 9)等攻城器械。但即使圍城久攻不下，百姓也應當信靠神，不能不擇手段地砍伐果樹用來攻城。因為神爭戰的目的是要對付

撒但和「撒但的差役」，並不是破壞祂所創造的生態環境。神在創造的時候，就把果樹作為恩典賜給人(參創一 29)，所以百姓不可「糟蹋」神所賞賜的。

(二)圍城久攻不下，人就會動許多的腦筋去求勝，但神還是告訴祂的子民，要堅持的信靠神，不可不擇手段的去取勝。神的遲延並不是神欠缺能力，乃是神要造就祂子民的信心。雖然是久攻不下的地方，神也不允許百姓毫無原則的砍伐樹木，來作攻城的用具。神給百姓的條例，不管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都是帶著造就百姓的功能的。

**【申二十 20】**「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呂振中譯〕「不過你所知道的樹、不是產食物之樹的、那種你倒可以摧毀而砍掉，用來造木柵，攻擊那對你作戰的城，直到把它攻下。」

〔原文字義〕「修築」建造，建立；「攻塌」沉下，墜下。

〔文意註解〕「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至於非果樹的一般樹木，不在限制之內。

「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修築營壘』指修造臨時攻城設施；『攻塌』指攻陷城牆。

〔話中之光〕(一)神雖是要對付仇敵，但祂卻不要製造破壞，祂不破壞祂造出來的田地，就是給撒旦霸佔了，除非不得已，祂還是不破壞祂所造的，因為祂要把祂所造的作為恩典賜給人。神要祂的子民認識恩典，不可糟蹋神所賞賜的。城裡的居民與神的子民為敵，但樹木並不與神的子民為敵，反倒作了他們的供應，那是沒有理由去糟蹋的，何況它們還是神的恩典呢！

(二)不結果子的樹木，就是白占地土，凡是白占地土，不給人供應的，都可以砍伐。砍伐下來還有一點貢獻，不砍伐下來就是浪費恩典。神不讓人糟蹋恩典，也不讓人浪費恩典，祂要把祂所造的放在可以顯出功用的地方。因為祂是從各方面供應人的神，祂讓祂的子民堅持的信靠祂，認識恩典，也善用恩典。

## 叁、靈訓要義

### 【戰爭的條例】

一、上陣前的預備(1~9 節)：

1.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1 節)：有神同在，不怕敵人。

2.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2~4 節)：祭司須向參軍上陣的人宣告鼓勵的話。

3. 「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5 節)：官長須宣告豁免參軍上陣的話。

(1) 「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5 節)。

(2)「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6節)。

(3)「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7節)。

(4)「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8節)。

4.「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9節)：最後派軍長率軍。

## 二、攻城之法(10~20節)：

1.「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10節)：攻城前須先宣告和睦的話。

2.「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11節)：若願投降可容存活，但須服勞役。

3.「若不肯與你和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12~13節)：若不肯投降，便須趕盡殺絕。

4.「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14節)：但婦孺、牲畜、財物可留作戰利品。

5.「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15~16節)：迦南地各城不適用上述攻城之法。

6.「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17~18節)：迦南七族的人須滅絕淨盡，免受引誘拜偶像。

7.「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19節)：不可砍伐果樹，用以築壘攻城。

8.「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20節)：但可砍伐非果樹，用以築壘攻城。

## 申命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八)】

一、發現屍首卻無法查出殺害者的處理條例(1~9節)

二、娶被擄女子為妻並其後變心的處理條例(10~14節)

三、長子的名分並不可擅立長子的條例(15~17節)

四、對頑梗悖逆兒子的處理條例(18~21節)

五、人犯死罪被治死後屍身掛在木頭上示眾的條例(22~23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一 1】「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的土地上、若發現有被刺死的人、他倒在野外，不知道是誰擊殺的，」

〔原文字義〕「遇見」遇到，發現。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這是一宗懸案，兇手未能查明緝獲，土地已因血案被玷污，必須贖罪才能潔淨，而贖罪的責任誰屬，歸最近的城邑公眾承擔。

〔話中之光〕(一)從本章開始所吩咐的律法，卻都是一些瑣碎小事(參申二十一 1~二十五 19)。因為神要百姓在日常的生活中，實際地操練敬畏神、謹慎保守自己的心靈(參申四 9~10)。今天，我們也應當從日常生活中的小事開始操練自己的敬虔，「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藉著生活中的操練來建立自己、活出神的性情。

(二)在神所賜的地土上，祂十分留意維持地土上的潔淨，祂正面的指導神的百姓該如何生活與行事，也同時教導他們如何去處理一些使地受玷污的事，重新恢復地的潔淨。祂的性情是怎樣的聖潔，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在所居住的地維持地的潔淨，不使地給玷污了，以致阻礙了神在他們中間行走。人也許會忽略維持地的潔淨，但神絕沒有把這看作小事，神重看祂與百姓的同在，祂也要求祂的百姓留心祂的同在。

(三)在神的子民中間，發生了命案，這命案並沒有留下任何可以破案的線索，這要怎麼辦呢？案子不能破，只好不了了之。但命案所造成的污染還是要清理，不可以馬馬虎虎的處理，罪的污染一天存留，神的子民就一天不蒙紀念，這是大事，誰也不能等閒視之。

【申二十一 2】「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

〔呂振中譯〕「那麼、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量那被刺死的人四圍的城市離那人多遠。」

〔原文字義〕「量起」測量；「量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長老和審判官』指平時負責附近轄區的治安和審理案件的人；『量到四圍的城邑』指測量陳屍地點至周圍城邑的距離，以查出最接近的城邑。

〔話中之光〕(一)神給他們一個處理的方法，若是從表面看，人也許很不以為然，但是我們能體會到字句內的精意，我們必然能領會這是十分嚴肅的事。這條例不是消極的去追查罪因，人雖沒有辦法再作甚麼，但神的察看還是要追討犯罪的人。如今神要他們作的，是要他們積極的去掉罪的污染。

【申二十一 3】「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

的母牛犢，」

〔呂振中譯〕「離那被刺死的人最近的城，那城的長老要取牛群中一隻母牛犢、就是未曾被用來耕種過、未曾負軛拉過東西的。」

〔原文字義〕「最近」接近的；「負」拖曳。

〔文意註解〕「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那城的長老』一旦查出最接近的城邑，便須由那城負責贖罪，歸治理那城的長老代表全城為之；『未曾耕地、未曾負軛』意指未曾被玷污，全然聖潔；『母牛犢』有別於一般獻贖罪祭所用的公牛犢(參利四 14)。

【申二十一 4】「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

〔呂振中譯〕「那城的長老要把那母牛犢牽下去到一個有活水長流的谿谷、就是未曾被耕種過、未曾被撒過種的，在那裏、就在谿谷間、把那母牛犢的脖子打折了。」

〔原文字義〕「流水」溪流；「山谷」河谷。

〔文意註解〕「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指山谷中溪水川流不息且尚未被開墾的地點；『打折母牛犢的頸項』即指置之於死，表示罪案原該被判死刑。

〔話中之光〕(一)以母牛犢的死來清除罪的污染，那就是代罪的法則的運用。我們注意這一隻牛，可以說是沒有背負過人的重擔的，牛犢是表明兒子的地位，母是說出有生命延續的能力。這只母牛犢正是作了無罪的主耶穌的表明，祂以祂自己的聖潔無有瑕疵的資格來解決人的罪。

(二)代罪本身就是一件付代價的事實，主自己固然是以死來作贖罪的代價，承受罪的赦免的人也該明白付代價贖罪的事實。所以那城的長老要預備牛犢，再把它牽到還沒有開墾的山谷地，就是並不是近處之地，然後在那裡把牛犢殺死。這幾樣事每一樣都是給人體會要付代價的感覺。

(三)打折牛犢頭項的地點是在有流水的谷中，也可以說是在穀中的水流裡打折那母牛犢的頸項。這裡面又說出，罪的除去不單是要付上生命的代價，還必須要看到，只有在生命的水流中才能除去死亡的罪。沒有生命的運行，罪的活動和污染還是不能停止。

【申二十一 5】「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

〔呂振中譯〕「祭司利未的子孫要湊近前，因為永恆主你的神是揀選了他們來事奉他、來奉永恆主的名祝福的。一切爭訟一切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口所說的來判決。」

〔原文字義〕「判斷」(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祂」：『祭司利未的子孫』意指從利未支派出來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的子孫；『神揀選了他們』意指祭司的身分並非出於自願，乃是神所揀選的。

「奉耶和華的名祝福」：這是祭司的必行職責(參民六 23)。

「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祭司擁有最終判決權(參申十七 9)，因為他們最親近神、最懂得神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妻子 אִשָּׁה」與「被擄的人 שִׁבְיָהּ」原文是諧音。神允許百姓娶女戰俘為妻，由「被擄的人 shibyah」變成「妻子 ishshah」，因著聯合而脫離了奴僕的地位，同樣成為神的百姓。這種聯合的事實是不能改變的，女奴一次得著了自由，就永遠享用自由，即便後來離婚，也不能改變她神百姓的地位、使她再作奴僕(參 14 節)。

(二)同樣，基督與我們的聯合是永遠的。神使我們脫離了罪人的地位，一次成了神家裡的人，就永遠不再作奴僕。正如主耶穌所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

(三)神要利未人來主持這個判斷，監察這個案子的澄清。神讓利未人在祂百姓的中間行使祂的權柄，在大事上或小事上，神都讓他們來顯明神的判斷，宣告神的意思。按著肉身說，利未人也是他們的弟兄，和他們是一樣的，沒有甚麼分別。但是神的揀選在利未人的身上，利未人就在神百姓中間作了神心意的出口，不是利未人有超越的條件，而是神使用他們作權柄。

【申二十一 6】「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

〔呂振中譯〕「離那被刺死的人最近的、那城的眾長老要在豁谷間在脖子被打折的母牛犢以上洗手。」

〔原文字義〕「洗」清洗。

〔文意註解〕「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母牛犢以上』指在母牛犢的上方；『洗手』表示他們與該罪案無關(參太二十七 24)。

〔話中之光〕(一)打折母牛犢的頸項就是死，罪的工價乃是死，他們藉著死的代價來表明清白。頭一件事，他們宣告他們對這命案並不知情，雖然不知情，但還是承認罪是罪，不因為不知道，便不以罪為罪。站在神的一邊定罪為罪，是清除罪的污染的第一步，不以罪為罪的，定然是繼續的活在罪中。

【申二十一 7】「禱告(原文作回答)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

〔呂振中譯〕「他們要應聲申明說：“這血我們的手未曾使它流過，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過。”」

〔原文字義〕「禱告」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禱告』原文是回答，指一種儀式的聲明；『未曾…未曾』指與該罪案完全無關，表明其潔白和公正。

【申二十一 8】「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求你赦宥你人民以色列、就是你所贖救的；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

你人民以色列中間；總要使他們流人血的罪得除淨。”」

〔原文字義〕「無辜」乾淨的，免罪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流無辜血的罪』意指：(1)流人血者必被問罪；(2)凡無法查明被害的原因，均視為無辜；『歸在你的百姓』暗示居民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必得赦免』因有母牛犢受死代贖。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是一個整體的見證。這也正是我們在基督身體裡生活的原則，任何一個肢體的罪都會影響身體的見證，所以誰也不能事不關己、高高掛起：「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

【申二十一 9】「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呂振中譯〕「這樣、你既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你就從你中間把流無辜血的罪肅清了。」

〔原文字義〕「看為正的事」筆直的，正直的，公正的；「除掉」燃燒，消耗。

〔文意註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意指遵行神的律法誡命。

「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除掉』意指沒有留下痕跡的消除。

【申二十一 10】「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

〔呂振中譯〕「你出去與仇敵交戰的時候，永恆主你的神把他交在你手中，你把他拿為俘虜。」

〔原文字義〕「擄了(原文雙字)」擄掠(首字)；俘虜(次字)。

〔文意註解〕「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意指爭戰中得勝並擄獲敵人。

【申二十一 11】「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

〔呂振中譯〕「你看見俘虜中有丰姿俊秀的女子，就戀慕她、要娶她為妻；」

〔原文字義〕「美貌(原文雙字)」形狀，樣式(首字)；美好，美麗(次字)；「戀慕」愛，牽繫。

〔文意註解〕「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意指心被特定異性吸引，思慕與她共度一生。

備註：神命不可留迦南人的活口(參申二十 16)，故這些俘虜當係迦南人以外的敵人，可以將其婦女、孩童、牲畜、財物據為己有(參申二十 14)。

【申二十一 12】「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她便要剃頭發，修指甲，」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可以領她進你家中；她要剃頭修甲，」

〔原文字義〕「領」帶進，帶來。

〔文意註解〕「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她便要剃頭發，修指甲」：『剃頭發，修指甲』有兩種可能性：(1)為她父母哀哭(參 13 節)的表示；(2)潔淨自己，使與未來的丈夫相稱。



**【申二十一 13】**「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呂振中譯〕「脫去被俘擄時的衣裳，住在你家裏，哀哭她父親和母親一個月的工夫；然後你可以進去找她：你做她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

〔原文字義〕「脫去」轉變方向，出發；「同房」進入(特殊關係)。

〔文意註解〕「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意指脫下異族的服裝，改穿猶太服。

「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哀哭父母』也有兩種可能性：(1)父母死於戰亂中；(2)女子歸化猶太籍，與父母從此訣別。

「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意指必須先作到上述條件，然後才能正式成為夫妻。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祂的百姓娶在爭戰中擄來的女子為妻。這一個婚姻的關係改變了那女子的地位，因為她與神的子民聯合了，就脫去了被擄的地位，不再是奴僕，而是神子民中的一個人。哀哭父母是表明完全承認不蒙神紀念的地位。如今有了機會脫離這地位，進到神子民的家中，不再作外人，而是成了大蒙眷愛的家裡人。喇合的歷史也可以說明這事。

**【申二十一 14】**「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

〔呂振中譯〕「將來你若不喜愛她，就要送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了銀錢而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已經玷辱了她。」

〔原文字義〕「喜悅」對…很喜歡，以…為樂；「意」魂，自我；「玷污」苦待，錯待。

〔文意註解〕「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意指要待她如正式娶進門的妻子，必須尊重她的權利。

「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一旦成為夫妻，便不可待她婢女，隨意轉賣。

〔話中之光〕(一)後來，人或許對她發生了感情上的變化，這種變化也不能改變她的地位，使她再作奴僕。「玷污了她」的原意是「使她降卑了」，就是說聯合的事實是不能改變的，感情上的變化已經是使對方降卑了，使她受侮辱了，因此絕不能再以戰勝者的身份去對待她，她一次得了自由，就永久享用自由。

(二)人能否守這規條是一件事，但這規條卻是神對人的心意的表達。我們雖是罪人，但神卻看我們是美麗的，因為人是照祂的形像被造的。祂看中了我們，給我們恩典脫去罪人的地位，就愛我們到底。人的感情會有變化，但祂對我們的愛卻永不更改。祂看基督與我們的聯合是永遠的，一次成了家裡的人，就永遠接納我們作家裡的人，祂永遠是抬舉我們的神。

**【申二十一 15】**「“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

是所惡之妻生的。」

〔呂振中譯〕「『人若有兩個妻子，一個是所愛的，一個是所不愛的；兩個都給他生了兒子：所愛的和所不愛的都生了；但長子卻是出於所不愛的；』

〔原文字義〕「所惡」恨惡，不愛(愛的程度上有差別)。

〔文意註解〕「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古時以色列人容許「多妻制」(參撒上一 2)；『所愛…所惡』乃是假設的情況，並非一定如此。

「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長子』這裡是在強調長子的名分(參 17 節)，不論他的母親是誰。

【申二十一 16】「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

〔呂振中譯〕「那麼、到要把所有的傳給兒子做產業的日子，他可不要將所愛者的兒子認為長子、排在所不愛者的兒子、就是事實上的長子以上，」

〔原文字義〕「分給…承受」分配產業，使繼承；「以上」在…之前，在…之先。

〔文意註解〕「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即指在分配財產給眾子之時，無論是在生前或死後。

「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不可將…立為長子』無論是立遺囑或執行遺囑，均不可違例更改長幼次序。

〔話中之光〕(一)人的感情最容易使人對神的權柄偏離，因此一定要小心去對付。在日常生活中，人與人的接觸使人生髮感情上的差異，但這些差異絕不能影響神在人中間所作的安排。人有權柄去處理自己家中的事，但是絕不該憑著自己的感情去越過神的安排，不然就是不認識權柄。

(二)長子就是長子，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人不能把愛妻所生的立為長子，使他接受長子的名分，人若是這樣作，就是改變神的安排。流便雖是因犯罪失去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但在自然的次序數點上，他仍是長子。只有犯罪的原因可以使長子失去長子的祝福，但也不能改變長幼的次序。人若憑己意改變神的安排，那也是不認識權柄。

【申二十一 17】「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

〔呂振中譯〕「卻要認所不愛者的兒子為長子，將一切所有的分兩分給他，因為這兒子是他強壯時初生子；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

〔原文字義〕「認」認識，承認；「多加一分(原文雙字)」二，雙(首字)；口(次字)；「強壯」首先，上好；「名分」判決，判案，律例。

〔文意註解〕「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多加一分』以色列人的長子有雙份的權利。

「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長子的名分』指以色列人長

子的特殊地位和權利，父親不在時，可以代表家族，又較其他兄弟可以多得一份產業。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即使在處理自己家事的時候，也要學習敬畏和順服神的權柄，不可任憑自己的感情越過神的安排。「長子的名分」是根據自然出生的順序，也就是神權柄的表明。人若憑著自己的偏好而改變神的安排，就是不順服神的權柄。

【申二十一 18】「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

〔呂振中譯〕「『人若有倔強悖逆的兒子，不聽從他父親的話或母親的話；他們雖懲罰他，他還是不聽從；」

〔原文字義〕「頑梗」頑固，叛逆；「背逆」悖逆的，抗拒的；「懲治」懲戒，訓誡。

〔文意註解〕「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頑梗悖逆』指行事叛逆，不肯聽從父母的勸導和責罰，再三糾正，仍舊我行我素。

〔話中之光〕(一)父母維護「長子的名分」(17 節)，是因著敬畏和順服神；父母對付「頑梗悖逆的兒子」，也是因著敬畏和順服神。

【申二十一 19】「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

〔呂振中譯〕「那麼、他父親和母親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出去到那地方的城門、他本城的長老那裏，」

〔原文字義〕「抓住」掌握，捉住。

〔文意註解〕「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城門』是古時以色列人審理案件、處理公務的地方；『本城的長老』是治理本城的官長。

〔話中之光〕(一)「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3)。神如此重視「孝敬父母」，因為人若不順服生身的父母，必然也不會順服造他的神。「頑梗悖逆的兒子」不只是悖逆父母，而且是悖逆神、違反十誡，已經超出了家庭糾紛，危害到社會，所以必須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裡審判。這裡的死刑表明，這兒子的罪可能是「打父母」、「咒罵父母」(出二十一 15, 17；利二十 9)。根據猶太人的傳統，以色列的歷史上並沒有出現過這種案例。

【申二十一 20】「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

〔呂振中譯〕「對他本城的長老說：“我們這兒子倔強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個貪喫好酒的人。”」

〔原文字義〕「貪食」浪費，濫用；「好酒」醉酒，嗜酒。

〔文意註解〕「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貪食好酒的人』意指好吃懶做、毫無用處的人。

【申二十一 21】「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呂振中譯〕「他本城的眾人就要扔石頭砍他，砍到死去；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這樣、全以色列聽見，就懼怕了。」

〔原文字義〕「那惡」壞的，惡的；「除掉」燃燒，消耗。

〔文意註解〕「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是對藐視、污辱父母的逆子，在公眾面前仍倔強、不知悔悟者的最後嚴厲懲治，一般仍視情節輕重，是否接受矯正而給予適當懲罰。

「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那惡』是指嚴重悖逆父母的惡行。

【申二十一 22】「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

〔呂振中譯〕「人若犯罪、有該死的罪案，他被處死了，你將他挂在示眾木上；」

〔原文字義〕「犯」判決，判例，律例；「掛在」掛起來，吊死。

〔文意註解〕「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掛在木頭上』指懸掛屍首示眾，用意警戒眾人。

【申二十一 23】「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

〔呂振中譯〕「他的屍體你不可留在示眾木上過夜，總要在當天將他葬埋，因為被挂的人是神所咒詛的；這樣、你就不至於使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以為業的土地蒙不潔。」

〔原文字義〕「必要…葬埋(原文雙同字)」埋葬。

〔文意註解〕「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一般慣例，屍體必須在日落以前取下(參書八 29)；『免得玷污了…地』死屍被視為不潔(參利二十一 1)。

「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主耶穌被掛在木頭上，是為罪人成為咒詛(參加三 13)。

〔話中之光〕(一)「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3)。主耶穌代替我們每一個當死的人被「掛在木頭上」，承受了我們當承受的恥辱和咒詛，才使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得著了自由。

## 叁、靈訓要義

### 【矯正邪風】

一、無名屍首之治安責任(1~9 節)：

1. 「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1 節)：若有謀殺懸案。
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2~3 節)：要量出距離無名屍首最近的城邑。
3. 「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

耕種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3~4 節)：那城的長老有責任負獻未曾負軛的母牛犢。

4. 「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5 節)：由祭司監督處裡。

5. 「那城的眾長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禱告」(6~7 節)：長老在祭司面前申明無辜。

6. 「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8 節)：求神赦免流無辜之血的罪。

二、娶被擄女子不可任意妄為(10~14 節)：

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11 節)：若有意娶被擄的女子為妻。

2. 「她便要剃頭發，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12~13 節)：她須潔淨自己，為父母哀苦一個月。

3. 「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13 節)：然後娶她為妻。

4.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14 節)：娶後若變心，要讓她自由離去。

三、不可擅立長子(15~17 節)：

1.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15 節)：若長子的生母是你所不喜歡的。

2.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上」(16 節)：不可因為生母改立長子。

3.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17 節)：要按長子的名分多加一分產業給長子。

四、對付頑梗悖逆的兒子(18~21 節)：

1.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18 節)：要管教頑梗悖逆的兒子。

2. 「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18~19 節)：不聽從父母管教的兒子要交給長老處理。

3.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21 節)：長老有權判定頑梗悖逆的兒子死罪。

五、死刑犯屍首掛木頭上示眾(22~23 節)：

1.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22 節)：死刑犯的屍首掛木頭上示眾。

2. 「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23 節)：當日要將屍首葬埋，免得玷污了產業之地。

## 申命記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九)】

- 一、發現別人迷失或受傷的牲畜時的條例(1~4節)
- 二、不可穿戴異性服飾的條例(5節)
- 三、看見鳥窩不可連母帶雛取去(6~7節)
- 四、建造房屋要在房上四圍安置欄杆(8節)
- 五、不可混種、混耕、混織，外衣要做縫子(9~12節)
- 六、防止誣賴新娶妻子貞潔的條例(13~21節)
- 七、防止男女行淫的條例(22~30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二 1】「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

〔呂振中譯〕「『你看見族弟兄的牛、或羊走離了群，你不可掩面不顧，總要把牠牽回來給你的族弟兄。』」

〔原文字義〕「失迷了路」離群，趕至一旁；「佯為不見」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失迷了路』原文含有被趕走的意思，顯然不是單純走迷了路，而是被人偷盜牽走；『佯為不見』意指掩面不顧；『交給你的弟兄』本段經文的弟兄是指鄰舍，藉對其財物的關心，表達愛人如己之意。

〔話中之光〕(一)1-4 節的原則是「愛人如己」(利十九 18)。因為神「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出三十四 6)，所以神的百姓也不可「塞住憐恤的心」(約壹三 17)，「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二)「弟兄」指以色列人，但神百姓憐恤的對象不但是弟兄，也包括仇敵(出二十三 4-5；太五 44)。只要是需要憐恤的人，無論是弟兄還是仇敵，都是我們的鄰舍(路十 30-37)，正如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

(三)「愛人如己」的律法很難倚靠表面的指標、別人的監督來強迫執行，因此，神並不是只看外面的行為，而是看人裡面敬畏神的心。當人認識到自己因著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以後，神就宣告：「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

(四)「不可佯為不見，」教訓了不可毫無關心地坐視鄰人的困境或受害的情形，追根究底是指當積極地去關愛鄰人。雅各書的作者曾下定義「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罪」(雅四 17)。在出二十三 4~5，摩西教導說當顧念仇敵或恨惡之人的難處。這一切話語最終都教訓了，當在生活中具

體實踐與「愛鄰人」的精神。使徒約翰說「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壹四20）。這句話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愛神與愛鄰人之間的關係。

(五)日常的生活就是學習屬靈功課的學校，屬靈的光景和生活是分不開的，忽視了生活上的實際操練，屬靈的追求是沒有根據的。屬靈的事物不是以智識來表達的，有屬靈知識的人不一定是屬靈的，知識本身並不能加增人屬靈的成份。屬靈的成長必須是要把知識轉化為實際的生活，實際的活在屬靈的認識中，屬靈的成分才會顯明出來。不然就是一個屬靈知識豐富，但卻是生命枯萎的人。

**【申二十二 2】**「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

〔呂振中譯〕「你的族弟兄若離你不近，或是你不認識他，那麼你就要收到你家中，留在你那裏，等你的族弟兄追尋了，你就還給他。」

〔原文字義〕「尋找」尋找，調查。

〔文意註解〕「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不認識他』意指不知道牲畜誰屬。

「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牽到你家』一心助人，不避被人嫌疑，光明正大；『留在你那裡』包括提供照看、餵食等。

**【申二十二 3】**「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

〔呂振中譯〕「對他的驢、你要這樣行，對他的衣裳、你也要這樣行，對你的族弟兄所丟失的任何遺失物你遇見的、都要這樣行；不可掩面不顧。」

〔原文字義〕「失落」消失，離開正道；「佯為不見」隱藏，遮掩。

〔文意註解〕「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愛鄰舍之心，應推廣到遺失之物，同樣關懷。

**【申二十二 4】**「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呂振中譯〕「你看見族弟兄的驢、或牛跌倒在路、不可掩面不顧，總要和主人一同幫牠起來。」

〔原文字義〕「跌倒」倒下，仆倒；「總要…拉起來(原文雙同字)」站起來；「幫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鄰舍的牲畜失足跌倒，應當助以一臂之力。

〔話中之光〕(一)拾到別人丟失的財物或牲畜要歸還原主，這跟世俗之人的「得者妥收藏，失者淚汪汪」恰成對比。我們不應該把失物據為己有，要完完整整地歸還原主，不要對別人的東西眼紅而生出貪婪之心。

**【申二十二 5】**「“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

華你神所憎惡的。」

〔呂振中譯〕「『婦女不可服用男子的衣物在身上；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裳，因為凡這樣行的人都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厭惡的。』」

〔原文字義〕「穿戴」物品，器皿。

〔文意註解〕「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意指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男女莫辨，涉及淫猥；原屬異教拜神儀式，擴及日常生活，惹神憎惡。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原則是「分別」(利二十 26)。神的百姓當存憐恤的心，但沒有「分別」的憐恤、包容罪惡的愛心，卻不是神的性情，而是人對肉體的縱容。所以神又強調「分別」，只要是故意混淆神所分別的，就是「神所憎惡的」。

(二)男人和女人的衣服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樣式，但都應當有所分別。神「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 27)，男女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但「平等」、「合一」並不是「相同」，男人和女人在神的創造中各有不同的功用，所以必須有分別，一切混淆男女性別角色的行為，都是「神所憎惡的」。

(三)今天，世界的趨勢，是把男人的衣服和女人的衣服的區別取消。越過這一個區別越少。但是，神要神子民的衣服維持男女的區別，任何要混亂這一個衣服不同的地方，都是不榮耀神的。

(四)現代人或許會譏諷神這個定規為落伍，但是體會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喜歡人堅守分別的原則，分別的原則一有迷糊的傾向，就會引進犯罪的事實。現代多少的犯罪與墮落，都是和輕視堅守分別的原則有直接的關係。不管人能列舉出多少的理由，不懂得分別，總是神所憎惡的。

【申二十二 6】「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

〔呂振中譯〕「『你在路上若碰見鳥窩在你面前，或是在樹上，或是在地上，裏面有雛、或是有蛋，而母鳥伏在雛上、或是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子一併取去；』」

〔原文字義〕「窩」巢；「雛」幼小的(鳥)；「伏在」伸展四肢。

〔文意註解〕「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乃是顧全人道，愛護動物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正如「不涸澤而漁，不焚林而獵」(《淮南子·難一》)，可以維持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使百姓在神的恩典中「日子得以長久」(7 節)。這些都很難靠人的監督來強迫執行，人裡面有了敬畏神的心，才能謹守遵行。

【申二十二 7】「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總要放母，只可取子；好使你平安順遂，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總要放(原文雙同字)」打發，送走；「享福」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取雛不取母，使生命



可以延續，乃是蒙神悅納的表現。

**【申二十二 8】**「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呂振中譯〕「『你若建造新房屋，要給你的房頂作低牆；若有人從那裏掉下來，流血的罪就不歸到你的房屋上。』」

〔原文字義〕「欄杆」擋牆；「掉下」落下，下沉。

〔文意註解〕「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古時以色列人的房頂是平的，屋外有梯階可上房頂，供人休憩(參書二 6)，或做其他用途，故在房頂四圍安上欄杆，以防止從房頂跌落。

〔話中之光〕(一)古代以色列人的屋頂是平的，在溫暖的天氣可以用作額外的吃飯、工作、睡覺的場所(撒下十一 2；王下四 10)，所以應當「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8 節)，免得客人掉下來。本節的原則是「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24)。人的裡面若有神的憐恤，就一定會在生活裡大大小小的事上為別人著想，而不是只想到自己。

**【申二十二 9】**「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

〔呂振中譯〕「『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那全部收成的、你撒種結的籽粒和葡萄園的出產都成聖別而充公。』」

〔原文字義〕「兩樣」混雜；「充公」分別，使成聖。

〔文意註解〕「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兩樣種子』指不同種類的種子；『充公』指分別為聖歸給聖所。本段(9~11 節)經文的用意，乃在維持信仰的純潔，不可兼容併蓄(參利十九 19 註解)。

〔話中之光〕(一)「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並不是禁止混合兩種作物，而是指將兩樣完全不同的「異類」(利十九 19)強行雜交，實質是認為神的創造不夠完美，所以需要人來幫忙創造新的「類」，破壞神創造時所定下的「各從其類」(創一 11)。主耶穌在比喻裡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裡」(路十三 6)，這並不算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因為並不會雜交出新的「類」。

(二)聖經說：「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賽五 7)，也就是今天的教會。這表示神要祂的子民，持守信仰的純正，不可混合。今天的趨向，是把不同的信仰混在一起，在神的啟示與人的智慧之間，尋求妥協，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申二十二 10】**「不可並用牛、驢耕地。」

〔呂振中譯〕「你不可用牛和驢合起來犁田。」

〔原文字義〕「耕地」雕刻，犁田。

〔文意註解〕「不可並用牛、驢耕地」：兩種牲畜一強一弱，力氣步伐不同，不能同負一軛，同時也防止異種交配，破壞神所定『各從其類』(參創一 25)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不可並用牛、驢耕地」，並非因為效果不好，而是要顯明神「分別」的心意：「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今天世人傾向於把不同的信仰混在一起，互相「包容、諒解」，搞「萬教歸一」。但真理與謬誤之間若失去了「分別」，結果不是彼此共存，而是真理被謬誤所吞滅。

(二)牛是潔淨的牲畜，驢是不潔淨的牲畜(參申十四 4~8)，不可同負一軛(參林後六 14)。因為牛和驢體型不同，功用性向不同，強放在一起工作，必然沒有好的效果。教會在工作上，須要分別為聖，因為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 9)，不容有不同一的生命，不和協的工作。

【申二十二 11】「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

〔呂振中譯〕「不可穿兩樣攙雜的料子、羊毛細麻合製的衣服。」

〔原文字義〕「兩樣攙雜」一起地，共同地。

〔文意註解〕「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混紡(如棉織合織)在現代科技行之多年，用以改善品種和品質，但在舊約時代，其屬靈的意義重於生活實用，目的是為防止以色列人與外族同化，效法外族人的宗教和生活習俗。

〔話中之光〕(一)麻是直的，毛是彎曲的，而且品質不同；混織在一起，經水的脹縮也不同，必沒有好的結果。神要祂的兒女作純潔的人(參申七 6)，生活行為正直清潔。在外衣四圍作繸子，以神的話保守我們，提醒我們，有分別為聖的生活(參申二十二 12；民十五 38~40)。

(二)神在宇宙中所作的恢復工作，都是依循分別的原則來達成的，創造是如此，救贖也是如此。我們已經給神分別出來的人，若不守住分別的界線，又再與罪有聯合，又再混和在世界的生活中，那只有給自己招來虧損，也給神在人中間所作的恢復增加阻力。

【申二十二 12】「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

〔呂振中譯〕「『在你的遮身物、你用來遮蓋身體之物的四角上、你要作繸子。』」

〔原文字義〕「外衣」遮蔽物；「繸子」搓捻的繩索，(衣服邊的)流蘇。

〔文意註解〕「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繸子』是以色列民族服裝的特色，含有提醒穿的人遵行律法的意思(參民十五 37~41)。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原則也是「分別」(利二十 26)。神的百姓要在衣著上與外邦人分別出來，讓人看到「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 9)。「繸子」的目的，是叫百姓「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民十五 19)。

(二)學習體恤人，存著憐憫的心生活也好，學習堅守分別的原則也好，都不能憑著人的主張來進行，人的主張只有打岔神的工作。要在屬靈的學習上不走差，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時刻生活在神的心意中，以神的話為根據，不使自己越過神的心意。「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繸子」就是神給人在屬靈的追求上的清楚提示。

**【申二十二 13】**「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

〔呂振中譯〕「『人若娶妻，進去找她之後、就不愛她，」

〔原文字義〕「同房」進入特殊的關係；「恨惡」懷恨。

〔文意註解〕「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指婚後變心。

〔話中之光〕(一) 13-30 節的原則，都是維持婚姻的準確見證。婚姻就是「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被神用來表明神與以色列民的關係(何二 29；耶三十一 32；結十六 8)，也用來表明基督與教會的聯合(弗五 32)，不貞潔就破壞了聯合的見證。無論是不貞潔、還是誣陷別人不貞潔，凡是損害婚姻關係的，都是神所恨惡的。

(二)任何「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外的婚姻關係，都會破壞神借著婚姻所要表明的「極大的奧秘」(弗五 32)。因此，信徒的婚姻關係應當在世人面前成為見證，讓自己的婚姻能實際地顯明「基督和教會」(弗五 32)的關係。

**【申二十二 14】**「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

〔呂振中譯〕「胡亂加以罪狀，發表壞名聲的事毀謗她，說：“我娶了這女子，親近了她，就發現她沒有童貞的憑據”；」

〔原文字義〕「信口(原文雙字)」前往，出來(首字)；恣意，行為(次字)；「醜」壞的，惡的；「貞潔」童貞，處女；「憑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信口』指隨便找個不正當的理由；『醜名』指誣陷妻子婚前不貞。

「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貞潔的憑據』指洞房之夜落紅的證據。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不但要重視身體的貞潔，更要保守屬靈的貞潔，在神的眼中，屬靈的淫亂和肉身的淫亂一樣可憎。神的百姓若轉向世界、貪愛世界，與世界聯合、用神以外的事物來代替神的地位，就是屬靈的淫亂(結二十三 1~49)。

**【申二十二 15】**「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

〔呂振中譯〕「那麼那少女的父親和母親就要把那少女的童貞憑據拿出來、到城門處那城的長老那裏；」

〔原文字義〕「貞潔」童貞，處女；「憑據」(原文無此字)；「拿」取，拿來；「出來」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憑據拿出來』可能古時女子出嫁前，父母會叮囑女兒要把初夜染有血跡的布收藏起來，以備日後作自衛之用。

**【申二十二 16】**「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他恨惡她，」

〔呂振中譯〕「那少女的父親要對長老們說：“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他竟不愛她；」

〔文意註解〕「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他恨惡她」：意指父親當為她女兒出面據理力爭，求得清白。

【申二十二 17】「信口說她，說：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

〔呂振中譯〕「胡亂加以罪狀說：『我發現你的女兒沒有童貞的憑據。』其實這就是我女兒的童貞憑據呢。」隨即把那塊衣裳鋪在那城的長老面前。」

〔原文字義〕「信口(原文雙字)」放置，設定(首字)；恣意，行為(次字)；「貞潔」童貞，處女；「憑據」(原文無此字)；「鋪在」攤開。

〔文意註解〕「信口說她，說：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意指空口說白話，誣指對方不貞。「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意指把證據展現在長老面前。

【申二十二 18】「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

〔呂振中譯〕「那城的長老要把那人拿住，鞭打懲罰他；」

〔原文字義〕「拿住」捉拿；「懲治」懲罰。

〔文意註解〕「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懲治他』誣告妻子不貞的人，須受到三種懲罰：(1)公開杖刑，但不可超過四十下(參申二十五 3)；(2)罰款一百舍客勒銀子(參 19 節)，約折合 1150 公克重，是女子聘禮身價的兩倍(參 29 節)；(3)終身不得離棄。

【申二十二 19】「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她。」

〔呂振中譯〕「並罰他一百錠銀子、交給那少女，因為他發表壞名聲的事毀謗以色列的一個處女；那女子仍要歸他為妻，儘他一生的日子、他都不能把她打發走。」

〔原文字義〕「休」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給女子的父親』用來賠償岳家的名譽損失。

「女子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她」：一則可能被休的婦女很難找到再婚的對象，再則是給那誣告的男人予以懲罰。

【申二十二 20】「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

〔呂振中譯〕「但這事如果是真的：少女的童貞憑據並找不着，」

〔原文字義〕「真的」真實，可靠。

〔文意註解〕「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意指缺乏落紅的證據。

備註：根據現代科學知識，女子初夜並非百分之百會落紅，遇這種情況，女子只能含冤莫白。

**【申二十二 21】**「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那麼人就要把那少女拉出到他父家門口，她本城的人要拿石頭打她，打到她死去，因為她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在她父家行了淫亂；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淫亂」犯姦淫；「醜事」羞恥，不道德。

〔文意註解〕「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對於婚前犯淫亂的女子，應處以死刑；『父家的門口』表示父母管教不嚴，才會導致有辱門風的事。

「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在父家行了』就是『在以色列中做了』；『淫亂…醜事…那惡』三個均為同義詞；『除掉』暗示若不嚴加對付，就恐怕會被神問罪。

**【申二十二 22】**「“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呂振中譯〕「『人若被發和一個有了丈夫的婦人同寢，和那婦人同寢的那人、以及那婦人、他們二人都必須死；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以色列中肅清了。」

〔原文字義〕「行淫」同寢，躺臥。

〔文意註解〕「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已婚婦人若發生婚外情，男女雙方須被處死。

〔話中之光〕(一)

**【申二十二 23】**「“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

〔呂振中譯〕「『若有年少處女已經聘定給人，有人在城裏遇見了她，和她同寢，」

〔原文字義〕「許配」訂婚。

〔文意註解〕「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指已經訂婚而尚未完婚的女子，若與別的男人發生姦情。

〔話中之光〕(一)

**【申二十二 24】**「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你們就要把他們二人拉出到城門口，拿石頭打，打到他們死去。打那少女呢、是因為她雖在城裏也不喊叫；打那男人呢、是因為他玷辱了他鄰舍的妻子；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玷污」玷污(婦女)，佔有。

〔文意註解〕「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

『在城裡』指人煙眾多的場所；『沒有喊叫』指默許事情發生，通常室外有人時，女子若不是心甘情願，必會掙扎喊叫，引起人們注意。

「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在城內男女相姦，未聞呼救聲，必是情同意合，故男女雙方須被處死。

【申二十二 25】「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

〔呂振中譯〕「但是那人若在野外遇見了那已聘定給人的少女，就拉住她，和她同寢，那就只有和她同寢的那人須要死。」

〔原文字義〕「強與」力量勝過。

〔文意註解〕「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在田野』指人跡稀少的野外；『只要將那男子治死』因為女子有可能被強迫，無力抗拒。

【申二十二 26】「但不可辦女子；她本沒有該死的罪，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將他殺了一樣。」

〔呂振中譯〕「對那少女呢、你卻不必拿甚麼案辦她；那少女沒有該死的罪；（這案就像一個人起來打鄰舍，殺死了他、以致斃命一樣；）」

〔原文字義〕「辦」指控，處置；「類乎」（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不可辦女子；她本沒有該死的罪，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將他殺了一樣」：意指不能向受害者問罪。

【申二十二 27】「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並無人救她。」

〔呂振中譯〕「因為那人在野外遇見了那已聘定給人的少女，那少女喊叫了，卻沒有人救她。」

〔原文字義〕「喊叫」呼喊；「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並無人救她」：意指在野外地方，女子雖然反抗，也無法避免。

【申二十二 28】「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

〔呂振中譯〕「若有人遇見了一個年少處女、是還沒聘定給人的，就抓住她，和她同寢，又被人遇見，」

〔原文字義〕「抓住」控制，操縱。

〔文意註解〕「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若男人強迫單身女子，被經過的人碰見。

【申二十二 29】「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

〔呂振中譯〕「那麼、和她同寢的那人就要把五十錠銀子給那少女的父親；那少女便要歸那人為

妻，因為他已經玷辱了她；儘他一生的日子、他都不能把她打發走。」

〔原文字義〕「玷污」玷污(婦女)，佔有；「終身」一生。

〔文意註解〕「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575 公克。

「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玷污』指破壞女子的貞操。

〔話中之光〕(一) 28-29 節並不是認可婚前性關係，而是要求男子不可逃避責任，必須「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男子沒有不娶的權力，但女子卻有拒絕的權力(出二十二 16-17)。

【申二十二 30】「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

〔呂振中譯〕「『人不可娶他父親續娶的妻子，不可露現他父親的衣邊，而和父親的妻子私通。』」

〔原文字義〕「繼母(原文雙字)」父親(首字)；妻子(次字)；「掀開」揭開，顯露。

〔文意註解〕「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掀開他父親的衣襟』指侵犯父親的婚姻關係(參得三 9)。

〔話中之光〕(一)「用衣襟遮蓋」(得三 9；結十六 8)代表結婚，「掀開他父親的衣襟」代表侵害父親的婚姻。神不允許人「娶繼母為妻」，也不允許任何亂倫的婚姻關係(利十八 6-18)。

## 叁、靈訓要義

### 【端正世風】

一、憐憫為懷(1~4，6~8 節)：

1.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1，3 節)：愛屋及烏，尋回失物。

2.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4 節)：舉手之勞，總要幫助。

3.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裡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總要放母，只可取雛」(6~7 節)：取雛放母，維持生機。

4.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8 節)：為人著想，預謀安全。

二、禁止混淆(5，9~12 節)：

1.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5 節)：男女有別，不可易服。

2.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9 節)：不同生命，不宜同長。

3.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10 節)：生性不同，不宜同勞。

4.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做的衣服」(11 節)：潔與不潔，不可同現。

5.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12 節)：舉止行為，受天管制。

### 三、維護倫常(13~30 節)：

1. 「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13~14 節)：夫妻一體，不可羞辱。
2.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裡，…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女子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她」(15~19 節)：證據確鑿，不容汗巖。
3. 「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20~21 節)：婚前不貞，貽禍一生。
4.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22 節)：姦夫淫婦，嚴刑除亂。
5.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23~24 節)：婚姻神配，人人敬重。
6.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但不可辦女子」(25~27 節)：呼救無門，情有可宥。
7.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28~29 節)：始亂弱者，嚴禁終棄。
8.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30 節)：尊重倫常，不可違逆。

## 申命記第二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十)】

- 一、禁入耶和華的會之條例(1~6節)
- 二、如何對待以東人和埃及人(7~8節)
- 三、軍營保持衛生的條例(9~14節)
- 四、處理逃奴和娼妓捐款的條例(15~18節)
- 五、貸款取利和許願償還的條例(19~23節)
- 六、到別人葡萄園和田裡的條例(24~25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三 1】「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呂振中譯〕「凡外腎受擊傷、或下體被割掉的、不可進永恆主的公會。」



〔**原文字義**〕「外腎」壓碎受傷；「受傷」打得青腫，瘀傷；「閹割(原文雙字)」男性生殖器官(首字)；割除(次字)；「會」集會。

〔**文意註解**〕「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外腎受傷』指故意使睪丸受傷，失去生殖能力；『閹割』指故意割除陰莖或睪丸；『耶和華的會』指具有公開參與敬拜神儀式的權利，包括進入聖所、獻祭、節日聖會等。

〔**靈意註解**〕「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能生育，表徵生命的枯乾(參賽五十六 3)。

〔**話中之光**〕(一)到了末後的日子，「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紀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賽五十六 5~6)。

(二)「入耶和華的會」，第一就是蒙神悅納，進一步就是可以享用神。蒙神悅納就是說神接受這個人，用現在的話說，這個人已經得救了。享用神就是進入神的豐富，神給他有權利去享用神的所有，神的自己就是他的產業。所以「入耶和華的會」不像表面所顯的，只是親近親近神，而是接受一個恩典，叫人從得救進到享用神的豐富。

【**申二十三 2**】「“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呂振中譯**〕「私生子不可進永恆主的公會，甚至十代屬他的人也不可進永恆主的公會。」

〔**原文字義**〕「私生子」非婚生子(特別指亂倫)。

〔**文意註解**〕「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私生子』指婚姻以外所生的兒女。

〔**話中之光**〕(一)私生子是在淫亂裡生出來的，是犯罪的產物，生命的來源不清楚，神沒有辦法可以接受他，因為這是在犯罪中出來的生命。也許有些人以為私生子本人是無辜的，但神的著眼點不在這裡，神是要人看見罪是那樣可憎的，不獨是傷害自己，也是禍延子孫。

(二)神恨惡罪，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一切從罪裡出來的事物，祂都不能接受，因為與祂的性情不調和。不能與神調和的都是罪，是罪就與神無份無關。

【**申二十三 3**】「“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呂振中譯**〕「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進永恆主的公會，甚至到第十代也不可進永恆主的公會，永不可進。」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摩押」他父親的。

〔**文意註解**〕「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亞捫人…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兩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九 36~38)，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不可入耶和華的會』此處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用陽性名詞，指男人，故女子若嫁給以色列人不在其限，例如摩押女子路得嫁給波阿斯，大衛王便是他們的第三代子孫(參得四 13, 17)。

**【申二十三 4】**「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你們，又因為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和你作對，來咒詛你。」

〔原文字義〕「迎接」遇見，來到；「米所波大米」兩河之間；「毗奪」預言者；「巴蘭」非我民。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意指對以色列人取道過境前往迦南地時的態度不友好。

「又因他們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此事記載於民數記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話中之光〕(一)這不是民族間的恩怨問題，而且阻擋神的工作，破壞神的計畫。他們這樣作，就是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上去抵擋神，神紀念他們是羅得的後裔，但他們卻不紀念神，與神敵對的人，當然是與神無份無關的，神下允許他們進入神的會，那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不站在神的一邊，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神怎能讓撒但名下的人來取用祂的豐富呢！

(二)人要對付神，頂撞神，基本的原因是出於敵擋神的生命，就是撒但的生命。不往深處裡去看，向神的抗拒好像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因為地上的人絕大部份都是這樣活的。但若是往深處去看，那問題就是十分的嚴重，因為一切向神的抵擋，都是出自撒但的生命。以色列人的歷史記錄了他們多次的不順從，他們向神心持兩意，但他們卻不是故意的敵擋神。敵擋神所招來的後果是嚴重的，叫子孫們也失去享用神的機會。

(三)基督教有許多的思想和潮流，好像是跟得上時代，甚至是走在時代的前頭，很受人的歡迎。但是心裡蘇醒的人卻是為他們擔憂，他們沒有看見他們的所作，對神的計畫起了破壞的作用，這是何等可悲的情形。巴不得神的光照臨到他們，叫他們在懸崖上轉回，重新站在蒙神悅納的地步，切實的拒絕效法世界的樣式，作個真正活在耶和華的會中的子民。

**【申二十三 5】**「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你的神卻不情願聽從巴蘭；永恆主你的神使那咒詛變為向你而發的祝福，因為永恆主你的神疼愛你。」

〔原文字義〕「肯」樂意，同意。

〔文意註解〕「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神禁止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又使巴蘭不自覺地說出祝福以色列人的話(參民二十三 7~8，11 等)。

**【申二十三 6】**「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呂振中譯〕「儘你一生的日子、你永不可謀求他們的平安興隆的福利。」

〔原文字義〕「利益」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即指不可為亞捫人和摩押人祝福。

【申二十三 7】「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

〔呂振中譯〕「你不可厭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宗弟兄；不可厭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做過寄居者。」

〔原文字義〕「憎惡」厭惡，痛恨；「以東」紅。

〔背景註解〕「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以東人在主前 4 世紀逐漸遷居到猶大南部，被稱為「以土買」人(可三 8)。主前 2 世紀末，猶太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 dynasty，主前 140~37 年)征服了以土買人，強迫他們受割禮，歸化為猶太人，主耶穌時代的希律王就是一位以土買人。

「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埃及人後來曾經幫助以色列抵禦來自美索不達米亞的亞述和巴比倫帝國。現代以色列復國之後，在周邊國家中首先與埃及實現了和平。羅馬帝國後期，埃及實現了基督化。主後 7 世紀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之後，科普特教會(Coptic Church)仍然存在至今。目前科普特人占了埃及總人口的 10~15%，他們都是信主的古埃及人後裔，也是中東最大的基督徒族群。

〔文意註解〕「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以東人』以東人是以掃的後代(參創三十六 9)，和以色列人的祖先有血緣關係；『埃及人』在天下鬧飢荒時，埃及的法老曾經允許雅各攜家帶眷移居埃及的蘭塞(參創四十七 11)。

〔話中之光〕(一)將來「耶和華必擊打埃及，又擊打又醫治，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祂必應允他們的禱告，醫治他們」(賽十九 22)，表明人只要尋求神，不甘心留在撒但的轄制裡，神一定給他們機會歸到自己的名下。將來所有的外邦人都有機會進入基督，「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 11)。

【申二十三 8】「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呂振中譯〕「至於寄居在以色列地者所生的子孫、到第三代便可以進永恆主的公會。」

〔文意註解〕「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不是指從設立本條例開始的第三代，而是指從個人宣告改信猶太教開始的第三代。

【申二十三 9】「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

〔呂振中譯〕「你出兵紮營攻打仇敵的時候、要謹守自己、避開各樣的壞事。」

〔原文字義〕「遠避」防備；「諸惡(原文雙同字)」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諸惡』指會玷污以色列人、導致他們失去聖別性質的行為，例如拜偶像、姦淫、同性戀、赤身露體、謀殺、偷盜等。

〔話中之光〕(一)申命記所提的爭戰，都是神百姓執行神的旨意，所以一定有神的同在(14 節；二十一)。因此，百姓不能因為圖方便而疏忽持守聖潔的生活，必須「遠避諸惡」，遵守潔淨的條例，以免影響神與他們同行。

【申二十三 10】「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

〔呂振中譯〕「你中間若有人夜裏因意外事而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進營中。」

〔原文字義〕「偶然夢遺」意外夢遺。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夢遺』指男性在睡夢中遺精；『不潔淨』指人本身在禮儀上不潔淨，如癲瘋病患者(參利十三 1~46)、漏症患者(參利十五 1~15)、遺精的男人(參利十五 16~18)、行經的女人(參利十五 19~25)等。

【申二十三 11】「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

〔呂振中譯〕「向晚時分他要在水中洗澡，日落了纔可以再進營中。」

〔文意註解〕「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用水洗澡』指用水洗全身(參利十五 16)。

【申二十三 12】「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

〔呂振中譯〕「在營外你該有解手的地方，你可以到那裏去出恭。」

〔原文字義〕「便所」(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便所』指專供排泄的地方，這是為著維持營地的公眾衛生。

【申二十三 13】「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

〔呂振中譯〕「你的器械還要有一把鍬；你蹲着出恭以後，可以用來鏟土，轉身將排泄物掩蓋着。」

〔原文字義〕「器械」工具，器具；「便溺」排泄物；「鏟土」挖。

〔文意註解〕「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古時多以土掩排泄物為保持公眾衛生的方法。

【申二十三 14】「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在你營中往來、要援救你，要將仇敵交在你面前；故此你的營要聖潔，不可讓他看見你中間有甚麼現露難看的，以致他轉回而離開你。」

〔原文字義〕「救護」給，置，放。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在你營中行走』形容神的同在和保守。

「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這是藉物質的層面的清潔或污穢，來喻指靈性層面的聖潔或污穢。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聖靈隨時與我們同在，所以我們更應當隨時、隨地、隨事持守聖潔，「逃避淫行」(林前六 18)，因為「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

(二)信徒啊，你必須記得，你向世上的罪惡挑戰，對付你心中的罪惡，不是出於你自己，而是神的。祂在你們中間，你不可輕舉妄動！祂必以右手拯救你，祂的聖臂托著你，將你的仇敵制勝。

(三)神與祂百姓同在，只有一個條件，那就是必須有聖潔的營地。四圍必不可有污穢。大地必蓋起一切的污穢。神出來，在營中走動。沒有什麼會礙祂的眼目，使祂離去。多麼深切的教訓！神在我們人生的道途上漫步進行。我們日常生活的隱秘，與眾人的關係，內心的意念，都在祂面前顯露。我們不可留著什麼是祂所憎惡的，不然就不必希望祂的拯救，也無需仰賴祂趕逐我們的仇敵。

(四)今天的教會，注重人的智慧，在方法上爭新取勝，卻忽略了追求聖潔。倒是假先知巴蘭，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他看出了以色列能力的根源，在於聖潔的神，失去神的同在，人甚都不能作(彌六 5；啟二 14)。應當知道分別為聖的重要，向神誠實，保守聖潔，有神的同在。

【申二十三 15】「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

〔呂振中譯〕「『一個奴僕脫了主人的、投奔到你那裏，你不可把他送交他主人。』」

〔原文字義〕「交付」交出，禁閉。

〔文意註解〕「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脫了主人的手』非指企圖脫離奴僕身分的逃走，而是指因受到主人的殘酷虐待，甚或折斷手腳的酷刑，為保性命而冒險逃脫的奴僕。

【申二十三 16】「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呂振中譯〕「他必須在你中間和你同住，在他所看為好的城市、他所選擇的一個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原文字義〕「喜悅」好的，令人愉悅的；「欺負」壓迫，惡待。

〔文意註解〕「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意指收容他，或為他安排暫時收容所。

「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欺負他』意指趁著對方陷於無助的危機，而無理的對待，使其身心受苦。

【申二十三 17】「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廟妓，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男性廟娼。』」

〔原文字義〕「變童」男娼。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妓女』指賣淫的女

人，特指異教的廟妓；『變童』指供人狎玩的男人，特指異教拜神儀式中的男性廟娼。

〔話中之光〕(一)婚外性行為會破壞夫妻關係。在配偶之間魚水和諧的性生活，既合乎禮儀，也能建立關係。神時常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有婚外的性行為。現代人也該有所警惕，青年人不可有婚前的性行為；已婚的成年人更必須切記，在性生活方面要忠於配偶。

【申二十三 18】「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原文作狗）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呂振中譯〕「妓女所得的銀錢和狗娼〔即：男娼〕所得的代價、你不可帶進永恆主你的神的殿來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厭惡的。」

〔原文字義〕「變童」狗；「所得的價」價錢，雇用。

〔文意註解〕「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所得的價」：指賣淫所得的收入；『變童』原文用「狗」字，含有輕蔑的意思。

「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意指不可用來奉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因此，神所看重的是人裡面的實際，而不是外面的錢財。錯誤的手段並不能成就良善的目的，用行惡、行淫或詭詐而得的錢財奉獻，神絕不悅納。

(二)神不是凡錢都好；祂恨惡罪惡，也不悅納罪惡所得的工價。神的僕人在金錢上必須持守聖潔的原則；娼妓變童的行為，是作某些事，為了得到報償，而犧牲真理，就如有的人表示善意，說人愛聽的話，作討人喜悅的事，為了要得好處，看來是對於神的工作有益的，但來源不清潔，全然不蒙神悅納。

【申二十三 19】「“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呂振中譯〕「『你借給你的族弟兄、都不可取利息、是糧食利息、或是任何東西的利息借出而生利的。』」

〔原文字義〕「生利」可生利息；「取利」使付利息。

〔文意註解〕「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弟兄』指以色列人；『可生利的物』指自己運用或貸放給別人周轉可以獲取利潤的財物；『取利』指收取利息。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在神面前是一個整體，正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在身體上作肢體的，必須互相扶持，才能顯出正常的功用。以色列人借錢給貧窮的弟兄，目的是為了「幫補他」（利二十五 35），學習彼此供應，所以「不可取利」。迦南地是神白白地賜給以色列人的，救恩也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四 11），活出「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團體見證。

這是說，不可在人需要幫助，你雖表現愛心，卻要附帶加上對於自己有利的條件，或日後得

到甚麼好處為回報。主耶穌的吩咐是：「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六 35)。這必須發自內心裏無私的愛，才可以作得到。聖經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 5)。

**【申二十三 20】**「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借給外族人、你倒可以取利息；但借給你的族弟兄呢、你就不可取利息；好使永恆主你的神、在你所要進去取得為業的地、在你手下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所辦的」伸展，放手之處。

〔文意註解〕「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外邦人』指非以色列人；『弟兄』指以色列人。

「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在財物上幫助陷於困境的同宗以色列人，能蒙神悅納而賜福。

**【申二十三 21】**「“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

〔呂振中譯〕「『你向永恆主你的神許了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永恆主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就有罪。』

〔原文字義〕「償還」履行，回報；「追討」被要求。

〔文意註解〕「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許願』指在神面前發誓承諾自己會履行某事；『償還』即指還願；『不可遲延』指立即付諸實施。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追討』指要求還願；『有罪』指虧負了神。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短缺什麼，但祂卻看重人借著許願所表明的心。人若不向神「許願」，神並不勉強人；但人若向神許了願，就「償還不可遲延」。因為向神許了願卻不「謹守遵行」(23節)，不只是信用的問題，而是藐視神、不以神為神，所以不能不被定罪。

**【申二十三 22】**「你若不許願，倒無罪。」

〔呂振中譯〕「你若不許願，倒沒有罪。」

〔原文字義〕「許願」發誓。

〔文意註解〕「你若不許願，倒無罪」：許願是甘心自願的，若不許願，反倒不被問罪；許了願卻不還願，就是欺騙神。

**【申二十三 23】**「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呂振中譯〕「你嘴裏所說出的、你要謹慎實行，照你向永恆主你的神所自動許的願、就是你口中所應許過的而實行。」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遵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嘴裡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心願一經出口，在神面前就算成立，就要向神負責履行心願。

【申二十三 24】「“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

〔呂振中譯〕「你進你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喫飽了葡萄，卻不可裝在器皿裏。」

〔原文字義〕「意」魂，自我。

〔文意註解〕「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這個條例，一面提供行路人的方便，一面保障果園園主的權益。

【申二十三 25】「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

〔呂振中譯〕「你進你鄰舍站着的莊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卻不可動鐮刀去割取你鄰舍站着莊稼。」

〔原文字義〕「摘」拔；「割取」揮動。

〔文意註解〕「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站著的禾稼』指已經成熟結穗尚未收割的禾稼；『手摘穗子』指經過田間時隨手摘取穗子(參太十二 1)；『用鐮刀割取』指盜割屬於別人的莊稼。

〔話中之光〕(一)神體恤有需要的人，但並不鼓勵人的貪欲。當場「隨意吃飽」(24 節)是體恤，「裝在器皿中」(24 節)拿走就成了搶奪；「用手摘穗子」(25 節)是體恤，「用鐮刀割取」(25 節)就成了偷竊。

(二)教會的肢體之間應當「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但誰也不可濫用別人的愛心和慷慨，彼此佔便宜，所以，「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 叁、靈訓要義

### 【分別為聖】

一、聖潔的群體(1~14 節)：

1. 聖潔的團契(1~8 節)：

(1)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1 節)：凡生命不能繁衍的，不可加入。

(2)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2 節)：凡生命來源有違常綱的，不可加入。

(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



會」(3節)：凡生命血統有違倫理的，不可加入。

(4)「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7~8節)：不可惡待外人。

2. 聖潔的軍營(9~14節)：

(1)「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9節)：爭戰須持守聖潔的原則。

(2)「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10~11節)：夢遺須出營外，潔淨後才可入營。

(3)「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12~13節)：便溺在營外，且須掩蓋。

二、聖潔的待人接物(15~25節)：

1.「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不可欺負他」(15~16節)：要善待逃奴，不可欺負。

2.「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17~18節)：嚴禁娼妓，所得不可還願。

3.「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19~20節)：不可向弟兄取利。

4.「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你若不許願，倒無罪」(21~23節)：許願須即時償還。

5.「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24~25節)：田園產物可吃不可帶走。

## 申命記第二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十一)】

一、休妻和新婚的條例(1~5節)

二、有關借貸和取當頭的條例(6，10~13節)

三、對待拐子和長大痲瘋者的條例(7~9節)

四、對待雇工、孤兒、寡婦、寄居者的條例(14~15，17~22節)

五、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16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四 1】**「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

**〔呂振中譯〕**「『人娶了妻、做了那女人的丈夫以後、若因發現妻子有醜事，以致妻子在他眼中不蒙恩愛，他便給她寫了離婚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他的家；」

**〔原文字義〕**「不合理的事」赤身，無禮，不當的舉止；「喜悅(原文三字)」找到，發現(首字)；恩寵，恩惠(次字)；眼睛(末字)；「休書(原文雙字)」離婚(首字)；文件，證書(次字)。

**〔文意註解〕**「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不合理的事』不是指她犯了姦淫，因淫婦須被處死(參申二十二 22)，故應指其言行嚴重違反常規。

「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就可以』原文並無此詞，表示只是描述事實，並非批准或鼓勵；『休書』指離婚協議書；『交在她手中』指正式的手續，不能經由第三者代理；『打發她離開』指另一個正式的手續，須給予合理的賠償(如贍養費)。

**〔話中之光〕**(一)1~4 節原文是同一個長句，1~3 節是假設前提，4 節是得出結論。因此，1~4 節並不是允許離婚，而是禁止人在以「玷污」(4 節)為名離婚後，再以任何藉口重婚。

(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關係是「二人成為一體」(太十九 5)的合一見證，「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所以離婚並不符合神的心意。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瑪二 16)。神藉著先知何西阿的婚姻表明(參何一~三章)，即使妻子不忠貞，何西阿也沒有棄絕她(參何三 1)；同樣，雖然以色列向神不忠貞，但神仍然沒有棄絕她(參耶三 1~8)。

(三)主耶穌指著這一段話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 8)。一切以感情為理由的離婚，都是「犯姦淫」：「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 9)。神讓人在婚姻生活中學習「捨己」(加二 20)而變得「柔和」(太十一 29)，而不是堅持「自己」而更加「心硬」(太十九 8)。夫妻雙方只有放下自己，甘心接受婚姻對我們的破碎，才能漸漸變得「柔和謙卑」(太十一 29)，活出合一的見證。

**【申二十四 2】**「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

**〔呂振中譯〕**「那婦人離開他家以後，去跟着別人；」

**〔原文字義〕**「離開」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即指正式恢復單身的身分，可以自由再婚。

**【申二十四 3】**「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

**〔呂振中譯〕**「這以後的丈夫也不愛她，也給她寫了離婚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這以後的丈夫死了；」

**〔原文字義〕**「恨惡」懷恨；「休書(原文雙字)」離婚(首字)；文件，證書(次字)。

**〔文意註解〕**「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意指她離婚之後，或是再嫁後又被離婚，或是再嫁後的丈夫過世。

**【申二十四 4】**「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呂振中譯〕「那麼、打發她出來的這以前的丈夫就不可在婦人這樣蒙了不潔以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是永恆主面前可厭惡的事；你不可使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為產業的地蒙受罪污。」

〔原文字義〕「玷污」(性方面)不潔的。

〔文意註解〕「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意指婦人一旦再嫁，無論其遭遇如何(參 3 節)，前夫不可再娶她，因為既然前夫認為她不潔淨而離婚，再娶她就自相矛盾了。。

「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上一句的規定，用意在維護婚姻的神聖，不可輕率地結婚和離婚。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 1~4 這四節經文，必須按照它的目的來理解；它絕不是勸人隨心所欲地休妻。離婚乃是夫婦二人永遠結束夫妻關係。人一旦仳離，與別人再婚以後，絕不可以與離婚的一方破鏡重圓。這種規定，防止為微不足道的事而拆散婚姻，以後又隨隨便便地復合。它的目的是叫人在離異以前，要三思而後行。

(二)現在，夫妻間的離合很稀鬆平常，聽聞律師們最大的顧客就是打算離婚的夫婦！很多人以為一旦離婚，就可「重獲自由」，但在離異後，卻承受不了親友的壓力，也愧於對兒女造成傷害。或許，我們要效法摩西律法的精神，不要視離婚為解決問題的惟一出路，反要積極面對並努力解決婚姻問題。

(三)人不珍惜合一的關係，隨意的去破壞合一，合一既經破壞，人是不能再作恢復的。人不能恢復人與人的合一關係，更不能恢復人與神合一的關係，這條例很嚴肅的給人去體會這一點。

**【申二十四 5】**「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呂振中譯〕「新娶妻的人不可出去從軍，也不可將任何公務掛在身上，他可以免服公役在家一年，和他所娶的妻子一同歡樂。」

〔原文字義〕「從軍」軍隊，群；「出征」前往，出來；「公事」事情，事件；「清閒」自由，免於義務。

〔文意註解〕「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意指新婚的男子，不可被迫長期遠離家門。

「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意指至少一年之久，不可用任何形式或理由，使新婚夫妻被迫暫時分開生活。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神自己負責「與仇敵爭戰」(申二十 4)，並不依靠人多；而「生養眾多」(創一 28)，卻是神交給人的重要任務。因此，在神的眼裡，百姓生養眾多、將見證世世代代傳遞下去，直到「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彌賽亞出現，比「從軍出征、辦理公事」更加重要。所以「新娶妻之人」可以有一年休假來陪伴妻子。

(二)新婚的夫婦在頭一年要形影不離地在一起。不要將不必要的重擔加在他們身上，以使他們在享受新婚之樂時有機會建立關係，達致成熟堅強，以負起眾多的責任。不要對新婚者指望太多，或要求太多，因為他們需要充分的時間與精力，來建立牢固的婚姻。

**【申二十四 6】**「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

〔呂振中譯〕「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做當頭，因為那是等於拿人的性命做當頭。」

〔原文字義〕「全盤磨石」磨石；「上磨石」上磨石；「當頭」抵押。

〔文意註解〕「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全盤磨石』指上下兩塊全套磨石；『上磨石』指上面的那一塊活動的磨石；『當頭』指借貸時用來擔保的抵押品；『這是拿人的命』意指磨石乃是一般人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之物。

〔話中之光〕(一)活在愛裡面，不是單顧自己的享用，懂得愛的人，在享用被愛的時候，一定會去愛人。只知道自己享用愛的，這人不是活在愛裡，而是活在自己裡。神從來就不喜歡活在自己裡的人，因為這樣的人一定會打岔神在人中間的運行。神的生命是「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的。

(二)借給別人的人，他有權利要求用抵押品來保障他的利益。神也不推翻這一點，但神卻要祂的子民學習站進別人的處境中，只有站在別人的地位上，才能懂得與人表同情，懂得體恤人。只管自己的利益得保障，而不理會別人的死與活，這只是世人的生活態度，神的兒女絕不該隨著世人的習慣去決定自己的腳步，能決定神兒女腳步的因素只有一樣，就是神的生命。

**【申二十四 7】**「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呂振中譯〕「若有人被發現把以色列人中的一個族弟兄拐帶着走了，去當奴才看待，或是把他賣了，那拐帶人的就必須死；這樣，你就把那壞事從你中間肅清了。」

〔原文字義〕「拐帶」拐帶，偷走；「當奴才待」暴虐地對待。

〔背景註解〕古代中東雖然到處都有奴隸買賣，但法律都禁止誘拐、綁架自由的公民成為奴隸。當時的奴隸絕大部分都是被自己的家人出賣，或者是戰俘。

〔文意註解〕「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意指凡是誘拐、綁架、走私、販賣人口的。

「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意指凡有分於販賣人口勾當的，一律處以死刑，用意在於杜絕這種邪惡的行業。

〔話中之光〕(一)拐帶已經獲得自由的弟兄，讓他重新落在奴僕的捆綁下，是對神帶領百姓出埃及的背叛，所以在神眼中十分嚴重。同樣，「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路十七 1~2)。

**【申二十四 8】**「在大癡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

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

〔呂振中譯〕「『在關於痲瘋屬災病上、你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所指教你們的一切事極力謹慎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就要怎樣遵行。』」

〔原文字義〕「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在大痲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大痲瘋』狹義指皮膚像鱗片那樣剝落或無知覺，類似現代所謂的「漢森氏病(Hansen)」；廣義指一切嚴重的皮膚病。『災病』的字根的意思是「擊打」，暗示大痲瘋是神的「擊打」，是一些令人厭惡的東西，各人都視其為羞恥和禁忌；『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意指有關大痲瘋的診斷、對待和潔淨的事宜，都要遵照祭司的指示而行。

「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我怎樣吩咐』即指一切有關痲瘋病的條例(參閱利十三章)。

〔話中之光〕(一)「大痲瘋的災病」常常與罪有關，人若是患了「大痲瘋」，就必須嚴格「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到營外隔離。神的百姓不可「塞住憐恤的心」(約壹三 17)，但也不能離開真理來強調憐恤、甚至濫用愛心，因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真理是愛心的界線。

【申二十四 9】「當紀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你們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時候、永恆主你的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原文字義〕「米利暗」反抗。

〔文意註解〕「當紀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女先知，曾因批評摩西娶古實女子而長大痲瘋(參民十二 10)；『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意指大痲瘋的災病與人的罪性有關，所以當記取教訓。

〔靈意註解〕「大痲瘋」：表徵人肉體之中的罪污，有四個特點：(1)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醫治的，表徵罪性難改；(3)它是容易傳染的，表徵罪具有傳染性；(4)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表徵罪的污穢可憎，結局悲慘可怕。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是先知，又是婦女的領袖(參出十五 20)，但是當神責罰她、讓她長大痲瘋的時候，她也被「關鎖在營外七天」(民十二 15)，沒有成為例外。今天，我們若只強調「神就是愛」(約壹四 8)，卻忽略了「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 24)，就可能用一個真理去攻擊另一個真理，用「彼此相愛」(約十三 34)去抵擋「彼此勸勉」(來十 25)，用「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去指責「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以致罪惡、異端就像「大痲瘋」一樣在教會裡滋生、蔓延，最後整個教會被主「從原處挪去」(啟二 5)。

【申二十四 10】「“你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

〔呂振中譯〕「『你借給你的鄰舍、不拘所借出的是甚麼，你總不可進他家去拿取他的抵押品。』」

〔原文字義〕「不拘是什麼(原文雙字)」任何事物(首字)；借貸(次字)。

〔文意註解〕「你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不可進他家』含意不僅是應當尊重債戶的主權，並且也是在防止債主任意選擇高價抵押品以牟暴利。

〔話中之光〕(一)神百姓的屬靈光景如果正常，他們在應許之地必然「不缺食物，一無所缺」(申八 9)。因此，如果百姓中間有人陷入窮困，需要向人借貸，並不是正常的情况。但這也是神所允許的，因為神要讓借貸者和借給人的，都能從其中學到功課。

(二)神的百姓「借給鄰舍」，目的是「幫補他」(利二十五 35)，所以「不可取利」(申二十三 19)。但「愛人如己」(利十九 18)最好的方法並不是「白給」，因為「白給」容易助長人的罪性，也剝奪了別人學習功課的機會。神所吩咐的方法是「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申十五 8)，有借有還，甚至收取「當頭」作為擔保，幫助借貸者學習盡責任還債。只有七年一次「耶和華的豁免年」(申十五 2)，才需要免除債務。

(三)不但借貸者要學習功課，借給人的也要學習功課。既然「借給鄰舍」是為了幫助弟兄卸下重擔，就不能增加他的重擔；所以借給人的雖然有權利要「當頭」，但更應當體恤、尊重對方，甘心放下自己的權利，「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再合理的「當頭」，也不能損害借貸者的生命、尊嚴和基本的生活(6、10、12 節)，所以「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13 節)，因為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

【申二十四 11】「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

〔呂振中譯〕「你要站在外面，讓那向你借的人把抵押品拿出來給你。」

〔文意註解〕「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把當頭拿出來』借貸的人有拿低價抵押品的傾向，為免債主不樂意借錢給對方應急，可能雙方會協議以何物為抵押。

〔話中之光〕(一)這是一項很富人情意味的想法與教訓。窮人需要借貸他就向鄰居的富有者求助。後者可能以他的驕傲，會走到窮人家中搜查，任意取走當頭。那些東西可能是窮人家中的寶藏，活著是所珍愛的祖傳，或是有特別回憶的東西！所以神不准借予者隨意奪取。窮人要借貸，由他自己選擇當頭，親手送去，有他自由。

(二)神決不勉強人。雖然祂造作我們，卻等我們接待祂。祂站在門外叩門。祂要我們自己奉獻，我們應該完全將自己獻上，為領受祂無限的恩惠。我們不獻，祂決不來取，也不會強調祂的所有權。祂只是要求我們，要我們將身心靈完全獻上。

(三)我們因此也該彼此尊重，不可任意對人苛求。誰對別人都沒有特權，各人良心是神聖的巔峰，不容侵犯，若不是愛的給予，誰也不虧負誰。我們既領受神的恩典，對人就應有恩慈。

【申二十四 12】「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

〔呂振中譯〕「他若是個貧困人，你不可留他的抵押品而去睡覺。」

〔文意註解〕「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因為窮人的抵押物通常是他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申二十四 13】**「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呂振中譯〕「日落的時候、你總要把抵押品還給他，讓他蓋着自己的外衣睡覺，他就給你祝福；這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就算為你的仁義了。」

〔原文字義〕「義」公平，公義。

〔文意註解〕「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那件衣服』指較為值錢的外衣，窮人可能沒有被單，而以外衣做代替遮暖之用。

「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意指令窮人感恩的行為，能討神悅納，在神面前可以稱義。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有了公義、又有憐憫，有了真理、又有恩典的時候，神的性情(出三十四 6~7)就能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這正是神所喜悅的，因此，「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申二十四 14】**「“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

〔呂振中譯〕「困苦貧窮的雇工、無論是你的族弟兄、或是寄居在你的地你的城內的、你都不可以欺壓他。」

〔原文字義〕「困苦」貧窮的，可憐的；「窮乏」貧困的，有需要的；「欺負」壓迫，錯待。

〔文意註解〕「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意指不可刻薄對待你的工人，特別是那些窮困的人。

〔話中之光〕(一)對於「困苦窮乏的雇工」，我們「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方式是盡力給他工作機會(太二十 3)，並且「不可欺負他」，「當日給他工價」(15 節)。「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

(二)愛不是只有感情上的滿足，也同時有公義的要求。愛是必需要有的，但是不能愛到那麼的一個地步，把公義也損害了。愛是使人脫離自己的功課，也同時是使人進入神的心意的功課，因為愛是從神開始的，不是從神開始的就沒有摸到真正的愛，總是先活在神的愛中，然後從愛神進到愛人。這樣的愛才是不帶著自己的愛，是在神的性情中顯明愛，愛神所愛的，也恨神所恨的。因此，愛的界線就在這裡，「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 6)。愛不是只有喜歡的一面，也有不喜歡的一面，不義的事情不能喜歡，只有在真理裡的事情才能喜歡，這就是愛的界線，也是愛的真意義。

(三)在神的子民中作弟兄，只有彼此相助的義務，而沒有欺負人的權利。不管是恃強或是恃財，欺負人就是越份，作了不該作的事。不以弟兄為弟兄就是破壞了身體的見證，出賣弟兄更是傷殘身體上的肢體，神看這是十分嚴重的事。我們雖然不作拐帶或是把弟兄販賣，若是越了份，踐踏了弟兄，在主的光中是過不去的。

**【申二十四 15】**「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

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呂振中譯〕「你要當天發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纔給他——因為他貧困，他心直掛念着那工錢——恐怕他呼求永恆主而控告你，你就有了罪。」

〔原文字義〕「窮苦」貧窮的，可憐的；「心」魂，自我；「放在」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按時發放工錢，乃是雇主的義務。古時雇用臨時工，泰半按日發放工錢(參太二十 8)，特別是窮人，沒有積蓄，只能指望拿到當日的工錢，好買食物養活家人。

「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意指雇主如果苛扣工錢，窮人無從餬口，僅能向神哭訴冤情，求神伸手援助。

〔話中之光〕(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十三 8)。窮人比富人更「把心放在工價上」，富足的人若不體恤貧窮者的軟弱，以致拖欠工錢、虧欠了別人，結果是自己在神面前受虧損。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日落」已經是第二天了，所以當日的工價「不可等到日落」，以免雇工擔心自己當天的生活費沒有著落，因而向神求告，「罪便歸你了」。

【申二十四 16】「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呂振中譯〕「『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而被處死，兒女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而被處死：各人只要各因自己的罪而被處死。』」

〔文意註解〕「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個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神公義的審判只追究犯法者個人，不殃及他人，甚至親如父子，也不予連坐問罪。

【申二十四 17】「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

〔呂振中譯〕「『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

〔原文字義〕「屈枉」傾斜，折彎；「正直」判決，判例，正義。

〔文意註解〕「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寄居的、孤兒、寡婦都屬弱勢族群，官長理當為他們主持公義，伸張人權，照顧他們的需要。

【申二十四 18】「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呂振中譯〕「要記得你在埃及做過奴隸，永恆主你的神將你從那裏贖救出來；所以我吩咐你要遵行這話。」

〔原文字義〕「救贖」贖回，解救。

〔文意註解〕「要紀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意指以色列人從前在埃及地被有權有勢的人欺壓，投訴無門，幸而蒙神施予救援；如今情況轉變，理當飲水思源，秉承神待人的慈心，善待那些陷於困境的人們。

【申二十四 19】「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你在田地裏收割莊稼、若把一捆遺漏在田間，不可再回去拿；那要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好使永恆主你的神在你手裏作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所辦的一切事」工作，行為。

〔文意註解〕「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田主收割時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參利十九 9)，使窮人有機會充饑。

「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體會神慈憐心腸的善人，必蒙神賜福，諸事順利。

〔話中之光〕(一)迦南人把遺留在田中的莊稼當作獻給偶像的祭物，但神要求把這些留給窮人(參利十九 9~10；二十三 22)，一面避免了敬拜偶像，一面又供應了窮人。大衛的曾祖母、主耶穌的祖先路得，正是靠著在別人的田間「拾取麥穗」渡過了難關(參得二 2)。

(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當時最軟弱無助的群體，「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詩一百四十六 9)，「祂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十 18)。但神卻沒有自己另外去供應他們，而是把他們留在百姓當中，並且頒佈許多律例(申十四 29；十六 11；十六 14；二十四 17~21；二十六 12；出二十二 22)，讓享用恩典的百姓去學習分享恩典、供應弱者。如果百姓謹守遵行神的話語，「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申十五 4)。

(三)在田間留下莊稼(19 節)、在橄欖樹上和葡萄園中留下果子(20~21 節)，這些都是古代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瑣事。雖然現代人的生活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我們同樣要在日常生活中操練「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成為神供應人、流出恩典的管道。

(四)社會的問題，還不是貧富不均，而在於人助長這種不均。人間的法律，是得勝的人立的，為要鞏固他們的特權，不會有真正的公義。只有公義慈愛的神，記念困苦貧窮的人。聖經說：「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既不是出於沽名釣譽，也不是為爭取選票。聖經又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五)糧食，橄欖油，葡萄酒，是巴勒斯坦地人民的基本需要。種植的人，收取勞作的果子，是天經地義的事，並沒有甚麼不對。只是神教導我們的經濟學，不是要搜取務盡，而是要留餘地，顧及別人的需要。如果你以為是浪費，那就錯了。愛心不是浪費，正是增加其效用價值。

(六)擁有田園的人，無論如何不會缺少微少的食物，那點田角剩餘的禾穗，枝梢留下的果子，對他們不算甚麼；但對於缺乏的人，卻是非常重要的，會為慷慨的人祝福。伯利恆富足的地主波阿斯，相信遵行神的話，顧念拾穗的孤苦寡婦路得，蒙神賜福，竟成為大衛王的曾祖，彌賽亞肉身的先祖(參得四 17)。這是何等美好的史蹟，也可以成為神兒女信心的經歷。

【申二十四 20】「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呂振中譯〕「你打橄欖樹以後，枝子不可再查看；那要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

〔原文字義〕「打」打落；「剩下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打橄欖樹』指橄欖果子成熟時，搖動樹枝或擊落果串，方便拾取。

【申二十四 21】「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呂振中譯〕「你割取葡萄園的葡萄以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盡了；那要給寄居的和孤兒寡婦。」

〔原文字義〕「摘(首字)」摘取，切除；「摘(次字)」拾落穗，嚴格行事。

〔文意註解〕「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表示與收割莊稼相仿，總要顧念窮人(參利十九 10)。

【申二十四 22】「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呂振中譯〕「要記得你在埃及地做過奴隸；所以我吩咐你要遵行這話。」

〔原文字義〕「紀念」回想，回憶。

〔文意註解〕「你也要紀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請參閱 1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是神所允許的經歷(參創十五 13)，目的既是讓他們「成為大國」(創十二 2)，也是讓他們因著紀念「作過奴僕」的經歷，學習體諒那些活在困苦中的人。同樣，神也允許我們經歷患難，「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神又把那些有需要的人安排在我们的生活環境裡，要我們實際地操練憐憫和慈愛，在享用恩典的同時，也學會分享恩典。

(二)窮人雖然在物質上有缺乏，但卻一點也不影響他們借著禱告來支取神的能力，所以我們千萬不可藐視窮人。因為他們既可以「為你祝福」(13 節)，也可以使「罪便歸你了」(14 節)；既可以求神賜福人，也可以求神懲罰人。因此，我們應當把生活中遇到的有需要的人都看作是神派來的，要給我們機會學習、成長，好「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19 節)。

(三)神在全部舊約之中，都吩咐子民要公平地對待窮人。人常常把窮困的人看為懶惰或沒有工作能力，但實際上他們可能是受欺壓、被剝削的人，又或是環境使然。神叫我們盡可能幫助貧困者。神的公平不容許人向不幸者取利，或者要他們急速歸還貸款。相反地，祂的律法給窮人一切的機會去改善生活，又給無力之人提供仁慈的選擇。沒有人能與窮人完全隔絕，神要我們公平地對待窮人，盡自己本分來幫助他們。

## 叁、靈訓要義

### 【恩義待人】

一、待人公平合理(1~5，8~9，16 節)：

1.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1 節)：夫妻離婚須有合理原因，且離婚後尊重對方自由。

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

(2~4 節)：對方再婚之後，不可重新復合。

3.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托他辦理什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5 節)：新婚期間不可打岔。

4. 「在大癡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8~9 節)：留意遵守律例。

5.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16 節)：雖親如父子，不可連坐問罪。

二、善待窮困與弱者(6~7，10~15，17~22 節)：

1. 「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當頭，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當頭」(6 節)：要為窮人設想，給人預留生機。

2.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7 節)：嚴刑遏止拐賣人口。

3.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10~11 節)：要顧到別人的體面。

4.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12~13 節)：要顧念窮人的生活處境。

5. 「困苦窮乏的雇工，…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14~15 節)：不可剋扣工錢，斷絕窮人活路。

6.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17~18 節)：要看顧弱勢族群，合理相待。

7.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你打橄欖樹，…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19~22 節)：要顧念窮人的生存所需，給予幫助。

## 申命記第二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神兒女生活的條例(十二)】

一、按公義審理案件並責打惡人的條例(1~3節)

二、不可籠住在場上踹穀之牛的嘴(4節)

三、當娶已死兄弟之妻為他生子立嗣的條例(5~10節)

四、二人爭鬥，一方妻子不可為幫自己丈夫而抓住對方的下體(11~12節)

五、不可用兩樣的法碼和升斗來詐騙別人(13~16節)

## 六、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17~19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五 1】「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

〔呂振中譯〕「人與人之間若有爭訟的事上審判廳，官府審判他們，定有理的無罪，定無理的有罪；」

〔原文字義〕「爭訟」法律訴訟，爭端；「來聽」接近，訴求；「有理」得直。

〔文意註解〕「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爭訟』指引起訴訟案件的爭端；『聽審判』指兩造訴諸法庭；『義人』指無辜的或被誣告的人；『惡人』指侵權加害別人的人。

〔話中之光〕(一)1~3 節包含幾個重要的管教原則：(1)在他們犯過以後，要很快地處罰；(2)處罰的程度，要根據他犯罪的嚴重性；(3)不要處罰過度，要適當、快速、公平、有節制地處罰，如此既能達到目的，又顧及受罰者的尊嚴。你是否負責管教孩童、學生或雇員？請依照以上三個要點，負起這種責任。

【申二十五 2】「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

〔呂振中譯〕「那無理的應該受責打，那麼審判官就要叫他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目使他當面受責打。」

〔原文字義〕「責打」鞭打；「照數」計算數目。

〔文意註解〕「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責打』指鞭刑；『當面』指在法庭內當場；『照數』指依照情節輕重判定鞭打數目。

〔話中之光〕(一)沒有「責打」，就不能遏止犯罪。但「責打」必須有分寸，因為神對百姓的刑罰是為了挽回人，而不是為了敗壞人，用過度的「責打」來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和羞辱。神紀念受管教的「惡人」，在刑罰的同時顯出憐憫，因為「惡人」也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他們的人格也應當得到尊重。正如「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但神還是「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申二十五 3】「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呂振中譯〕「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加多；若加打他、多過這數目，恐怕你的族弟兄就在你面前被輕慢了。」

〔原文字義〕「過數」增加，多做；「輕賤(原文雙字)」藐視，羞辱(首字)；眼睛(次字)。

〔背景註解〕後來猶太人擔心責打超過「四十下」，輕賤了弟兄，所以寧可少打一下。保羅就受過這種「每次四十，減去一下」的刑罰(參林後十一 24)。

〔文意註解〕「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四十下』指最高

鞭刑不可超過四十下；『不可過數』後來為防止誤算，照數減一下成為慣例(參林後十一 24)；『輕賤』原文「看不起」，意指踐踏人權。

〔話中之光〕(一)「只可打他四十下」指上限是「四十下」。「四十」代表徹底：大洪水時「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創七 20)，是對罪惡的徹底審判；主耶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是對神兒子的徹底檢驗；而神讓摩西在山上停留「四十晝夜」(出二十四 18)，是對亞當後裔罪人本相的徹底顯明。

(二)人犯了罪成了罪人，但絕不會因此而不再是人，人常不把犯人看作人，但神不是這樣，祂仍然承認那人是人，尊重他，不讓人輕賤他。在祂的公義執行中，人還是給尊重的，因為照著神的形像樣式被造的人，雖是失落了，神還承認他們是人。神給人預備救恩的心思該是根源於神是這樣看待人。

【申二十五 4】「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呂振中譯〕「牛踹穀時、你不可籠住牠的嘴。」

〔原文字義〕「踹穀」踐踏，審判；「籠住」戴上嘴套。

〔背景註解〕「踹穀」是古代中東人把麥粒從麥穗中分離的方法。農夫把收割下來的麥穗排列在禾場上，讓牛拖著沉重的打穀機碾過麥穗，然後用叉子將壓開的麥穗揚在空中，讓糠秕被風吹散，剩下的就是麥粒。牛通常會一邊走，一邊低頭吃麥穗。「不可籠住它的嘴」，就是允許牛在為人勞苦的時候，可以不受限制地吃麥穗。

〔文意註解〕「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場』指打穀場；『踹穀』指牛在打穀場上拖拉著脫穀機經過穀物的上面，使糠皮脫落；『籠住牠的嘴』指不令牛隻吃到穀物，是一種不人道的行為。

本節所述條例，後來轉用來說明「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8)，「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9，14)。

〔話中之光〕(一)神不但紀念「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 24)，也紀念「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創九 15)。因此，祂所賜的恩典不但要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分享(參申二十四 19~21)，也要和牛分享，還要和野獸分享(出二十三 11)。神紀念一切的受造物(創八 1)，體貼入微到這樣的地步，「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林前九 9~10)。因此，教會更不可虧待事奉主的僕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8)。

【申二十五 5】「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

〔呂振中譯〕「弟兄們住在一起，他們中間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者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要向她盡做丈夫的兄弟的本分、娶她為妻，進去找她。」

〔原文字義〕「外人(原文雙字)」人(首字)；疏離(次字)；「本分」應盡的義務。

〔背景註解〕「叔嫂婚姻 (levirate marriage)」是古代中東和中亞許多民族的習俗，如果哥哥死了

卻沒有兒子，弟弟應當娶嫂子為妻，所生長子歸於哥哥名下，使哥哥的產業有兒子可以繼承(參創三十八 8)。古代赫人和亞述人都有相似的習俗。

〔文意註解〕「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寡婦如未生兒子，不可出嫁外人，目的在防止死者失去傳宗接代。

「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弟兄的本分』指叔娶寡嫂(Levirate)乃弟兄當盡被視為理所當然(參創三十八 8~11)。中東一帶地方，多有此風俗習慣。

【申二十五 6】「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呂振中譯〕「她所生的長子要立起來、接替那死去的兄弟的名分，免得他兄弟的名從以色列中被塗抹。」

〔原文字義〕「塗抹」擦去，消滅。

〔文意註解〕「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歸死兄的名下』指死去的兄長不至於絕後；『名…塗抹』指後繼無人。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叔嫂婚姻」的習俗，顯明神要永遠紀念祂所選召的人，「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因為神要永遠數算和紀念自己的百姓，讓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有可能成為「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彌賽亞的祖先。實際上，主耶穌基督和大衛王的祖先俄備得，就是波阿斯和路得透過「叔嫂婚姻」所生的長子(太一 5；得四 17)。

(二)名字留在家譜中，一般的民族多是為家族的歷史留下記錄，給後人追源思根。但是在以色列人中，家譜的作用並不止此，而是給神數算和紀念的根據。神紀念祂所選召的人，不僅是一次的紀念，而且是永遠的紀念，因此，神百姓的名字必須長久的留在家譜中，也必須永久的給人提起，因為神永遠紀念祂所選召的人。

【申二十五 7】「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

〔呂振中譯〕「那人若不願意娶她兄弟的妻，他兄弟的妻就要上城門長老們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為他兄弟立名，不情願向我盡做丈夫的兄弟的本分。”」

〔原文字義〕「不肯」拒絕；「興起」舉起，建立。

〔文意註解〕「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指他若不顧念骨肉兄弟之情，則他的寡嫂可以向治理本城的官長投訴；『城門』指城門洞兩側的小房間，是以色列人處理交易和訴訟的公共會所(參得四 1)。

「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興起…名字』指名字得以繼續存立，獲得以堅立。

【申二十五 8】「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

〔呂振中譯〕「那麼他本城的長老就要把那人叫來，對他講話；他若立定主意說：“我不樂意娶

她”；」

〔原文字義〕「執意」堅持，立定。

〔文意註解〕「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在有身分地位的公證人面前表明立場。

【申二十五 9】「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

〔呂振中譯〕「那麼他兄弟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們眼前湊上前到那人跟前，從他腳上脫去了鞋，吐唾沫在他臉上，應時說：“那不為他兄弟建立家室的、人都要這樣待他。”」

〔原文字義〕「唾沫」口水；「建立」建造；「家室」家族，房屋。

〔背景註解〕「鞋」原文「נעל/naal」指古代中東人常穿的涼鞋。鞋子被古代以色列人作為交易的憑證，「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得四 7）；而神「向以東拋鞋」（詩六十 8），就比喻神對以東擁有主權。「脫了他的鞋」，表示取消了他獲得產業的權力（參得四 8）。

〔文意註解〕「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脫了他的鞋』這動作象徵他已經放棄承擔責任。

「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這是羞辱他的表示；『這樣待他』指脫他的鞋，並吐唾沫在他臉上。

〔話中之光〕（一）雖然弟弟有義務「娶他哥哥的妻」，但婚姻也是要兩廂情願的，所以他仍然可以選擇不娶。神並不強迫人，而是讓人學習作正確的選擇，但神也藉著「脫鞋之家」（10 節）的儀式清楚地表明瞭選擇的結果：人若不體貼神的心意，結果必定要蒙羞。同樣，神也不阻擋「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羅八 5），但神也預先清楚地提醒我們：「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二）「叔嫂婚姻」的制度（5~10 節），表明神的心意是要永遠紀念自己的百姓。這位妻子雖然是因為愛丈夫的緣故而傷害了別人的下體，但不止故意悖逆了神的心意，而且很可能會導致別人不能生育，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1），破壞神讓彌賽亞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出的計畫（創二十二 18）。所以神的懲罰非常嚴厲：「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12 節）。

【申二十五 10】「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呂振中譯〕「這樣，那人在以色列中便要名為“鞋被脫掉者的家”。」

〔原文字義〕「脫」脫掉；「家」家族，房屋。

〔文意註解〕「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脫鞋之家』是一種不名譽的稱呼，因他不肯為骨肉兄弟盡本分（參得四 7~8）。

〔話中之光〕（一）「脫鞋之家」這是羞辱的名稱，因為他不看重神的紀念，凡不看重神的紀念，必定要蒙羞的。神與人在觀點上的差別，在於神重視人的被紀念，而人重視個人的喜歡，還有一些

人更加上倫理的觀念，但是以色列人這樣作，在神的律法下，完全是合法的，不這樣作定然要蒙羞的。猶大在這事上給絆了一下，波阿斯在這事上卻蒙了大福。如今律法的字句已經沒有了約束的效力，但是律法引導人注意得著神的紀念的精意，沒有人可以把它忽略，忽略就定然造成虧損，因為他不重看神的紀念。

**【申二十五 11】**「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

〔呂振中譯〕「『人在一起彼此爭鬥，若其中一人的妻子走近前來、要援救她丈夫脫離那擊打他者的手，便伸手抓住那人的下體，」

〔原文字義〕「爭鬥」打鬥；「救」營救；「下體」私處。

〔文意註解〕「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指兩個男人打鬥，其中一方的妻子加入戰團。

「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嚴禁女人抓住別的男人的下體，可能出於兩種理由：(1)這是一種可羞恥的舉動；(2)保護男人的生殖能力。

**【申二十五 12】**「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

〔呂振中譯〕「那麼你就要砍斷那婦人的手掌；你的眼不可顧惜。」

〔原文字義〕「砍斷」切開；「眼」眼睛；「顧惜」憐憫，同情。

〔文意註解〕「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這種嚴刑的出發點是要嚇阻婦女在公眾面前向男人的私處伸手。

〔話中之光〕(一)律法中只有這裡規定要砍斷肢體，目的是為了阻止這種危險的行為。因著同樣的原則，主耶穌說：「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可九 44)。

(二)為甚麼不要顧惜她，一定要砍斷那婦人的手呢？簡單的說，就是她用手作了不潔的事，她不該抓別人的下體。嚴重的說，她作了可以致人於死的動作。不錯，她是愛她的丈夫，但要愛也不能損害公義與聖潔，不想自己的丈夫受害，也不要傷害別人，因為那人也有妻子。這樣的愛是自私的愛，若真的致人於死，那是叫人陷在不義裡，神不欣賞這樣的愛。

**【申二十五 13】**「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

〔呂振中譯〕「『你提包裹不可有一種法碼、又另有一種法碼，一大一小。』」

〔原文字義〕「囊中」袋子；「兩樣的法碼(原文雙同字)」法碼。

〔文意註解〕「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法碼』用來秤重量；一大一小的法碼，買賣時偷換斤兩，是欺騙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不是以欺騙來成立家業，乃是因神的賜福而得著豐富，神的公義不會忘記祂的應許，不必人用手段去保障生活，用了不義的方法，反倒失去神的祝福和紀念。



**【申二十五 14】**「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

〔呂振中譯〕「你家裏不可有一種升斗、又另有一種升斗〔原文：伊法〕，一大一小。」

〔原文字義〕「兩樣的升斗(原文雙同字)」伊法，升斗。

〔文意註解〕「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升斗』用來量乾糧；一大一小的升斗，動機不良，是不誠實的代表。

**【申二十五 15】**「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

〔呂振中譯〕「你要有足重公道的法碼；有足重公道的升斗〔原文：伊法〕，好使你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土地、得享長壽。」

〔原文字義〕「對準」完全的，完整的；「公平」公正，正直；「長久」變長，延長。

〔文意註解〕「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原文是『當用完整又公義的法碼，完整又公義的伊法』；用重『砵碼』買、輕『砵碼』賣，大『升斗』進、小『升斗』出，是古代常見的商業欺詐行為。『對準公平』指完全公平，無論是法碼或是升斗，都須完全地公平。

「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公平正直是神所喜悅的(參箴十一 1)。

〔話中之光〕(一)「公義」不只是體現在屬靈的場合，也體現在日常生活、交易買賣所用的「升斗」和「砵碼」中。主耶穌「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因此，信徒的生活已經沒有聖、俗之分，無論是聚會崇拜，還是工作學習，都要活出神公義的性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16 節)。人若活出了公義，就能永遠活在神的紀念裡，「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

(二)主耶穌說：「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又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可是，這麼簡單的道理，很容易明白，卻極難以實行。因為人自私的心，使他心中的天平失去了準衡，對自己跟對別人用不一樣的標準。

(三)人最普遍常犯的錯誤，是衡量自己一個法碼，衡量別人是另一個法碼，標準不同。同一件事，在別人是剛愎自用，在自己叫固守原則；在別人是麻木不仁的，到自己叫莊敬鎮靜。這就是輕看別人，重看自己，許多相處的困難，由此而生。因此聖經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這「中道」就是公平的法碼。

(四)兩樣的升斗是不公平的，常以為別人對我有虧欠，不滿足，一直要把升斗放大；對別人則「小器」，想佔便宜虧欠人。因此聖經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

**【申二十五 16】**「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呂振中譯〕「因為凡行這些事的、凡行不公道事的人、都是永恆主你的神所厭惡的。」

〔原文字義〕「非義之事」沒有公理，不公義；「所憎惡的」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非義之事』指不公平、公正的事。

〔話中之光〕(一)神警告祂的子民，不可行非義之事。「非義」就是不公平的意思。公義的神，不喜悅不公平的事。想想看，今天活著的人，感謝神，因為他們的父母不是墮胎者，卻自己不讓嬰兒有出生的機會；沒有誰的父母是同性戀者，自己卻實行變態的性生活；凶殺的人，並不是因自己生命受威脅而殺人；自己不喜歡別人欺騙他，但卻對別人說謊；嘗過父母離婚痛苦的人，倒造成破裂家庭，讓兒女痛苦。這些都是非義的行動，卻到處有人實行這些神所憎惡的事，難怪社會滿了受傷害的人，又彼此傷害，同歸滅亡。

(二)神也應許祂的子民，行公義公平，就可蒙福，安居應許之地，得以年長日久。公義公平的社會，是由個人作起：囊中不可有兩樣的法碼，家中不可有兩樣的升斗。信主重生得救，有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王，才可照神旨意，過公平生活。

【申二十五 17】「你要紀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

〔呂振中譯〕「『你要記得你們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時候、亞瑪力人向你所行的；』

〔原文字義〕「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你要紀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子孫(創卅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在路上怎樣待你』指敵視以色列人，除了先後兩次與以色列人爭戰(參出十七 8~16；民十四 39~45)以外，又擊殺以色列隊伍盡後頭的人(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神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善美，祂也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忤逆，祂要賜福給善美的，祂也把懲治放在忤逆的人身上。伯沙撒王向神的愚昧和自高，叫神數算他國的年日到那時為止(參但五 22-26)。這是追討的紀念，神一向人追討，人的一切就完了。

(二)這不是神的度量窄小，不肯赦免亞瑪力人，而是亞瑪力人所作的，使樂意赦免人，並且為了給人赦免，連獨生子也交了出來的神，沒有條件給他們赦免，因為他們一直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幫助了撒但去破壞神永遠的計畫。從出埃及一直到以斯帖記的日子，他們都是這樣的對付神，以神為敵，要消滅以色列民來中斷神救贖的計畫。

【申二十五 18】「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

〔呂振中譯〕「他怎樣在路上遇見了你，你疲乏困倦的時候、他怎樣截擊你的儘後隊、擊打你後面所有支離破碎的人，也不敬畏神。」

〔原文字義〕「疲乏」疲倦的，微弱的；「困倦」使疲倦的，令人厭煩的。

〔文意註解〕「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反映出他們欺弱怕強、懦弱殘酷的生性。

「並不敬畏神」：換句話說，敬畏神的人不會欺負弱小者。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所作的，不單是阻擋神所要作的，並且還在乘人之危來傷害人，那是雙

重的可厭。不憐憫人的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不體恤人的也必不蒙體恤。

**【申二十五 19】**「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呂振中譯〕**「所以將來永恆主你的神使你得享平靜、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為基業的地、脫離了你四圍一切的仇敵，那時你務要將亞瑪力這名號從天下塗抹掉：不可忘記。」

**〔原文字義〕**「擾亂」(原文無此字)；「平安」歇息，安靜；「名號」記念物。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意指征服迦南地全境，並且剿滅迦南七族，享受太平之後，但事實上以色列人並沒有完全實現這個目標。

「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神這個除滅亞瑪力人的命令，要等到希西家王年間(主前 726~697 年)，才由西緬支派的人實現(參代上四 41~43)。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原為諸國之首」(民二十四 20)，是進迦南的路上最強悍的國家。他們「並不敬畏神」(18 節)，在列國中帶頭攻擊神的百姓、抵擋神的旨意(參出十七 8~16)，成為一切抵擋神和神百姓的勢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祂「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6)，而交給百姓的責任，就是「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二)神允許亞瑪力人後來屢次與以色列人爭戰(參民十四 45；士三 13；六 3；撒上十四 48；三十 1)，作為管教祂百姓的工具。最後，神命令掃羅王除滅亞瑪力人(參撒上十五 2~3)，但他沒有徹底執行。亞瑪力人最終在希西家的時代基本被消滅(參代上四 43)，但後來想除滅猶太人的哈曼，可能是亞瑪力王亞甲的後裔(參斯三 1)。

(三)神既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祂不但永遠紀念被管教的百姓(1~3 節)、紀念牲畜(4 節)、紀念沒有後代的人(5~12 節)、紀念活出公義的人(15~16 節)，祂也永遠「紀念」(17 節)該被追討的亞瑪力人(17~19 節)。因此，神在發表了祂永遠的紀念之後(1~16 節)，又立刻發表了祂永遠的追討，提醒我們「不可忘記」(19 節)：雖然「神就是愛」(約壹四 8)，但站在撒但一邊故意抵擋神的人，必然會被神永遠追討。因此，我們應當竭力保守自己活在神賜福的紀念中(參猶 21)，而不是讓自己落在神追討的紀念裡。

(四)神的百姓若遵行神的道，敬畏祂(申八 6)，就必因著神的信實和恩典，「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申八 9)，不需要靠「行非義之事」(16 節)來生存。今天，有的信徒用「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來作為自己在職場「行非義之事」的藉口，實際上是信不過神，「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5~16)，結果不但是得不償失，反而會失去神的紀念。

## 叁、靈訓要義

**【公平公義】**

#### 一、公平判案並責打(1~3 節)：

1.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1 節)：公平審判，不可顛倒是非。

2. 「惡人若該受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2~3 節)：不可任意責打。

二、公平對待踴穀之牛：「牛在場上踴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4 節)：表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 18)。

#### 三、公平保全家族(5~10 節)：

1.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5 節)：小叔娶寡嫂，以盡弟兄的本分。

2.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6 節)：為兄長立嗣以免絕後。

3. 「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7~10 節)：凡不肯盡弟兄本分者，人前蒙羞。

#### 四、公平爭鬥(11~12 節)：

1. 「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抓住那人的下體」(11 節)：助夫爭鬥，不可抓住對方要害。

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12 節)：嚴刑以防越矩。

#### 五、公平買賣交易(13~16 節)：

1.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13~14 節)：公平買賣，不可欺騙對方。

2. 「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15~16 節)：行非義之事的人，神所憎惡。

#### 六、除惡務盡以維公義(17~19 節)：

1. 「你要紀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17~18 節)：亞瑪力人欺弱怕強，不公不義。

2. 「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19 節)：要徹底除滅不公義民族的名號。

## 申命記第二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將來在迦南美地要過敬虔的生活】

- 一、應當獻初熟的土產向神感恩(1~11節)
- 二、每逢三年獻十分之一顧念窮人(12~15節)
- 三、神就必承認是超乎萬民的聖潔之民(16~19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六 1】「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

〔呂振中譯〕「將來你進了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為基業而居住的地，」

〔原文字義〕「進去」進入，被帶進。

〔文意註解〕「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意指佔據並定居在迦南地以後(參申十七 14)。

〔話中之光〕(一)百姓「進去得了」應許之地，從此就活在神的應許之中，享用豐富的恩典。但活在恩典裡的人很容易忘記賜恩典的神，漸漸會以為「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申八 17)。因此，恩典既是祝福，又是「試驗」(申八 2)，「吃得飽足」(申八 10)既可以使人「稱頌耶和華」(申八 10)，也容易讓人「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申八 14)。所以，神在本章藉著奉獻「初熟的土產」及每逢三年奉獻第三個十分之一的條例，不住地提醒百姓，在享用恩典的時候不可忘記賜恩典的神，才能保守自己長久地活在應許裡，不在恩典中墮落。

(二)多享用了神的豐富的人，十分容易忘記神的恩典，和祂的作為。神不叫祂的百姓落在這種愚昧的陷阱中，以致他們再度失去神賜福的紀念，所以祂吩咐以色列人，在每次收穫地裡出產的初熟之物，都要到神面前作一些事，來認明他們的地位，也明確他們向著神的生活態度。

【申二十六 2】「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去，」

〔呂振中譯〕「你就要將土地上各種初熟的果實就是從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收進來的、取些來，放在筐子裏，往永恆主你的神所要選擇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

〔原文字義〕「初熟」首先，最好的；「土產」果實，(地上的)出產；「立為」安置，定居。

〔文意註解〕「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初熟的土產』指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新油，並初剪的羊毛(參申十八 4)。

「盛在筐子裡」：指選取一些上好的、具有代表性的初熟之物。

「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去」：指拿到耶路撒冷聖所。

〔話中之光〕(一)把初熟的土產獻給神的動機，是心裡確實的認識恩典，不只是一點一滴的恩典，而是從開始到末了的完整的恩典。在以色列的經歷中，出埃及是恩典，進迦南是恩典，承受地業是恩典，得著地裡的出產也是恩典，全部的經歷都是恩典，並且站在蒙恩的地位上，繼續等候更豐富的恩典。我們在基督裡蒙恩的人也是一樣，從得救開始，直到在永世裡與主同得榮耀，與主同坐寶座，全是恩典的安排，和恩典的供應所作成功的。切實認識恩典的人，裡面就有催促，要把最好的

和最珍貴的獻給神。

**【申二十六 3】**「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

**〔呂振中譯〕**「去見當日做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永恆主你的神明認我已經來到永恆主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給我們的地。”」

**〔原文字義〕**「當時」時間，日子；「明認」顯明，承認，聲明。

**〔文意註解〕**「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明認』指聲明作證。

「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意指已經來到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

**〔話中之光〕**(一)百姓每次收穫「初熟的土產」(2節)的時候，都要到神面前重新「明認」自己所領受的恩典。而奉獻「初熟的土產」(申十八4；出二十三19；民十八12)，就是向神承認一切地裡的出產都是神的恩典，而不是歸功於巴力或自己；並且承認所奉獻的土產本身就是恩典，正如大衛的禱告：「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禱而來，我們把從禱而得的獻給禱」(代上二十九14)。

**【申二十六 4】**「祭司就從你手裡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

**〔呂振中譯〕**「祭司就從你手裏把筐子拿去，放在永恆主你的神的祭壇前。」

**〔原文字義〕**「壇」祭壇；「前」面，臉。

**〔文意註解〕**「祭司就從你手裡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神的壇』指祭壇。

**【申二十六 5】**「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呂振中譯〕**「你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應聲地說：“我的祖宗原是個飄泊流亡的亞蘭人；他下到埃及，寄居在那麼，人數稀少；在那裏竟成了一國，又大又強盛，人數又多。”」

**〔原文字義〕**「將亡」消滅，消失，逃亡；「亞蘭」崇高的。

**〔文意註解〕**「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我祖』指雅各；『將亡的』指衰老瀕死；『亞蘭人』指雅各的母親利百加是亞蘭人(參創二十五20)，雅各的兩個妻子利亞和拉結乃是母舅拉班的女兒(參創二十八5)，故所生子孫也自稱亞蘭人，但若按照父系而言，以色列人是希伯來人(參創十四13)。

「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從七十人(參出一5)繁增到出埃及時，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參出十二37)，若加上婦人和孩子，總數當在二百萬以上。人口從七十個人，四百三十年(參出一40)後增加到二百萬人以上，估計約需每隔二十五年便翻一倍。

**〔話中之光〕**(一)人不管在今生是亨通還是受苦，本質上都是「將亡」的人，因為亨通或受苦都只是轉眼之間，結局都是永遠的滅亡。我們只有認識自己是「將亡」的人，才能真正認識恩典。

(二)人在認識上的無知，就是不知道自己的本相，只看見背棄了神的人的結局，看到了一些人

亨通，就心裡不平，看到了一些人受痛苦，又怨瀆神不憐惜人，卻忘記了是人在承受自己愚昧墮落的結果。不管是人看為亨通的人也好，受痛苦的人也好，都是將亡的人，亨通或受苦都是轉眼之間的事，終結還是一樣的掉在永遠死亡的深坑裡。人能脫出只看表面的情形，而能看到人的結局，他已經是接近恩典的邊緣了。

**【申二十六 6】**「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呂振中譯〕「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很難作苦工加在我們身上。」

〔原文字義〕「惡待」邪惡的，傷害；「苦害」壓迫，苦待；「苦工(原文雙字)」艱難，嚴苛(首字)；勞動，服侍(次字)。

〔文意註解〕「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詳情請參閱出一 8~22。

**【申二十六 7】**「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

〔呂振中譯〕「於是我們向永恆主我們列祖的神哀叫，永恆主聽了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患難、和壓迫；」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呼喊；「困苦」貧困，悲慘；「勞碌」辛勞，勞苦；「欺壓」壓迫，痛苦。

〔文意註解〕「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歎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

**【申二十六 8】**「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行了大大驚人的事和神蹟奇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原文字義〕「大能」強壯的，堅固的；「伸出來」伸展，延長；「可畏」令人懼怕；「事」記號；「神蹟」(原文與「事」同字)；「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註解〕「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大能的手』形容祂大有能力的作為；『伸出的膀臂』形容祂拯救的範圍；『大可畏的事』指過紅海；『神蹟奇事』指降十災。

〔話中之光〕(一)我們原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祂救我們脫離了死的權勢，領我們進入復活的豐富裡，不僅是有生命，並且是承受更豐盛的生命。神的拯救確實是這麼的完備，祂兒子的死救我們脫離罪與死的追討，祂兒子的復活使我們得了生命，得了國度，也得了新天新地裡的榮耀和豐富。這個豐富又偉大的拯救，全是神自己所作成的，我們全是在享用祂的拯救，祂也實在是我們的拯救。

**【申二十六 9】**「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呂振中譯〕「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地賜給我們、這流奶與蜜之地。」

〔原文字義〕「流」湧流，排出。

〔文意註解〕「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流奶與蜜之地』形容迦南地乃是土地肥沃，適宜畜牧業、果林茂密之地；「奶」代表動物的精華，「蜜」代表植物的精華。

【申二十六 10】「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永恆主阿，我把你所賜給我的土地上初熟的果實帶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敬拜。」

〔原文字義〕「奉了來」帶來；「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請參閱 2 節註解。

「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即指放在祭壇前(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這是一個重要的提醒，在奉獻的時刻，以色列人不是給予者，而是領受者。他們從神領受了救恩、土地，所以應當以感恩的心奉獻；不是因為他們「有」才奉獻，而是因為神的賜與使他們「有」，所以要存感恩之心奉獻。

(二)今天的信徒有時將奉獻看作個人「樂意」的行為，並未視奉獻為理所當然。原因不難明白，現代社會看重個人擁有權，憑個人才幹、付出血汗換取的成果，當然是屬於個人的。所以，有智慧財產權、專利版權…。摩西的教導對現代信徒依然是個重要的提醒，我們要看清楚自己的身分，在神面前，我們都是領受者。奉獻操練信徒的生命，有助我們培養感恩的心。

(三)許多人達到所期望的目標，成了功之後，就以為是自己努力的結果，而欣賞自己，榮耀自己；飲水而不思源，忘記了神才是他成功的終極因。人享收穫之樂，不應該只自滿自足，更應當想到厚賜一切的神。

(四)初熟的土產預表著神把祂的獨生子作為恩典賜給人，基督作為初熟的果子，成了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人的樣式，也成了我們能到父面前去的根據。是初熟的土產叫人到神面前去，也是基督把我們引到父的面前。基督的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我們也因著祂，成了復活的豐盛的子粒。

【申二十六 11】「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呂振中譯〕「你要因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而歡樂，你和利未人、以及在你中間的寄居者、都要歡樂。」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寄居的」旅居者；「福分」好的，令人愉悅的；「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你』即指祭司(參 4~5 節)；本句指在以色列



人中無分無業的人們。

「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一切福分』指五穀豐收所代表的福樂平安生活；『歡樂』指過節時歡喜快樂的氣氛所代表的喜樂與感恩。

〔話中之光〕(一)百姓與利未人和寄居者一起「歡樂」，指一起享用筵席，分享神所賜的「一切福分」，用分享恩典的實際行動，來承認自己所領受的一切都是神白白的恩典。

(二)神希望且命令為了表示感謝而獻上的自己子民的出產，能夠用在將歡樂與喜樂分給所有人，尤其是在對待貧窮的鄰人的事宜上。預示了今日教會的奉獻當重點使用在為了傳播福音和救濟窮人。

(三)不要怕歡樂。有人嘗到神放在他舌上的甘甜，不敢許久且深切的飲啜。在他們的生活中若遇到快樂的事，他們常往壞處想，怕未來的災禍，這是錯誤的。痛苦時我們好似完全浸淫在其中。同樣歡樂也是該使我們溶入。我們降下在墳墓，也必在復活與升天時有極大的歡樂。心靈的行星會轉至盛夏，我們卻應歡樂。奉獻的生命中，與主分享，我們的喜樂必充實。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在比例上喜樂也因此增加。

【申二十六 12】「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

〔呂振中譯〕『每第三年、就是十分之一奉獻的年、你獻完了你的土產的十分之一，給了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讓他們在你城內喫得飽足，』

〔原文字義〕「每逢三」第三；「飽足」滿意，滿足。

〔背景註解〕以色列人要交納三個「十分之一」(《猶太古史記》卷 4 第 8 章 240 節)：第一個「十分之一」是每年獻給神作舉祭，被神賜給利未人(參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1、24)；第二個「十分之一」是每年和僕婢、利未人一起守節分享(參申十二 11~12，17~18；十四 23)；第三個「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給本城的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參申十四 28~29；二十六 12)。

〔文意註解〕「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指每三年的末一年，要從收穫中奉獻十分之一，積存在城中(參申十四 28)，過節時取出來與人分享。

「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意指在過節時拿出所積存的來周濟窮人並顧念無分無業的利未人。

〔話中之光〕(一)這個「十分之一」不用送到「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2 節)，而是留在本城說明有需要的人。雖然這「十分之一」是神的「命令」(13 節)，但神並沒有安排人來監督，而是讓百姓自己宣誓已經「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13 節)，並且照著神的心意使用了。因為神的心意是讓百姓認識並承認神的恩典，因著愛神而愛人，甘心樂意地與別人分享恩典，這樣才能坦然地求神「垂看」並「賜福」(15 節)，承受更加豐富的恩典。

【申二十六 13】「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呂振中譯〕「你就要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說：“我已經把聖物從家裏肅清了，我並且給了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都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誠命；你的誠命我都沒有越犯過，也沒有忘記掉。」

〔原文字義〕「聖物」分別，神聖；「違背」疏離，越過。

〔文意註解〕「你又要到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聖物』指分別出來專為奉獻給神的物品。

「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本句意指在神面前的告白，表明自己確實遵行了神的命令。

「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沒有違背』指奉獻的內容細節完全符合神的命令；『沒有忘記』指沒有被我疏忽、忽略或忘記。

〔話中之光〕(一)知道神的豐富是一件事，肯照著神的吩咐去作是另外一件事，因為人的眼睛多是停在眼見的事上，少有注意在信心裡所帶來的祝福。他們作神吩咐他們作的，他們也守著自己不沾染死亡和不潔，他們不以愛心去損害聖潔，因為他們知道那是「命令」，並不是勸勉。「命令」是不允許人的選擇摻加進去，認識甚麼是「命令」，才能作準神所要作的。

(二)難能可貴的，他們不是作一件命令，他們是在作一切的命令。作一件命令比較容易，作一切的命令就十分不容易，稱得上是命令的，那就是要聽從的人不問為甚麼的，只是無條件的接受。復活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祂是絕對服權柄的兒子，祂的生命就是服權柄的生命。在復活的生命裡，聽從命令就成了完全可能的事。

【申二十六 14】「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呂振中譯〕「我沒有在居守喪時候喫這聖物，也沒有不潔淨時候肅清它，又沒有把它做死人的用處；我聽從了永恆主我的神的聲音，都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

〔原文字義〕「守喪」哀傷，苦惱。

〔文意註解〕「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指人在居喪期中是不潔的(參民十九 11)，不可觸摸聖物。

「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意指沒有把聖物用於任何不潔淨的場合，也沒有將它當作喪禮送出去。因為這「十分之一」雖然是分給了有需要的人，但實際上是分別為聖獻給神的「聖物」。『為死人送去』可能指敬拜巴力(參詩一百零六 28)。在迦南神話中，巴力每年死而復活一次，帶來旱季和雨季的更替。

「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意指關於聖物的使用，我完全聽從了神的命令而行。

〔話中之光〕(一)當一個人活在神的心意中的時候，神就在百姓中間得著了輸送恩典的管道；當「我」行在神的心意中的時候(13~14 節)，「我們」全體都會蒙神賜福。因此，一個肢體的剛強，會成為身體的祝福；一個肢體的軟弱，也會成為身體的難處。對於一個活在基督身體中的人來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9)？

**【申二十六 15】**「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你的聖居所垂看，賜福與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所賜給我們的土地，流奶與蜜之地，照你向我們列祖所起誓應許的。」」

〔原文字義〕「垂看」俯視，往下看。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懇求神眷顧賜福以色列人。

「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又求神賜福給我們所居住的地，物產豐盈，使我們得以豐衣足食。

**【申二十六 16】**「“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今日吩咐你遵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全心全意地謹慎遵行。』」

〔原文字義〕「律例」法規，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正義；「性」魂，自我。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盡心盡性』指全心全魂；『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申二十六 17】**「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你今日使永恆主宣言他是你的神，你要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和典章，聽他的聲音。」

〔原文字義〕「認」宣告，斷言；「道」道路，路徑；「誡命」命令；「話」聲音。

〔文意註解〕「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本節是對神宣誓效忠：(1)認信耶和華是我個人的神；(2)應承遵行祂的道路；(3)承諾謹守祂的律法；(4)答應聽從祂的話。

**【申二十六 18】**「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

〔呂振中譯〕「永恆主今日也使你宣言你是屬於他、做他自己所有的子民、照他對你所說過的，你要謹守他的一切誡命，」

〔原文字義〕「應許」應許，說話；「認」宣告，斷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本節和次節是神回應的話：(1)接納你應許的話；(2)承認你為自己的子民；(3)使你有能力謹守律法。

〔話中之光〕(一)人並不能倚靠自己的能力來遵行神的律例典章，而是因為「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17 節)，所以神就「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因此賜下能力，「使你謹守祂的一切誡命」，使我們不僅在地位上(出十九 6)，也在屬靈的實際上「歸耶和華——你神

為聖潔的民」(19節)。這一切都不是根據人的努力，而是神根據祂自己的「應許」(18~19節)白白地賜給了祂所揀選的人。

**【申二十六 19】**「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祂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呂振中譯〕「他也要使你很高超、勝過他所造的列國，使你得稱讚得美名和榮華，並使你做聖別的子民、屬於永恆主你的神，照祂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稱讚」讚美，讚歎；「美名」名聲，榮耀；「尊榮」榮美，華麗。

〔文意註解〕「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祂所造的萬民之上，並使你做聖別的子民、屬於永恆主你的神，照祂所說過的」：本節繼續神回應的話：(4)立你超乎萬民之上；(5)使你分別為聖，專歸屬於祂。

### 叁、靈訓要義

#### 【毋忘神恩】

一、奉獻初熟之物(1~11節)：

1. 「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去，…祭司…放在耶和華你神的壇前」(2~4節)：奉獻初熟土產給神。

2. 「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10~11節)：和利未人等分享福樂。

二、每逢三年之十一奉獻(12~15節)：

1.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12節)：每逢三年奉獻十一土產，與窮苦人分享。

2. 「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15節)：求神賜福人民和土地。

三、蒙恩者身分被神肯定(16~19節)：

1.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17節)：應許謹守遵行神的話。

2. 「耶和華今日照祂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祂的子民，…並照祂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18~19節)：神就必照祂所應許的，認你為聖潔的民。

## 申命記第二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要立石誓願守約蒙福，違者受咒詛(一)】

- 一、過河後要立石寫上律法的話並獻祭(1~8節)
- 二、在兩山上各有六支派分別宣告祝福與咒詛的話(9~13節)
- 三、利未人宣告十二項咒詛，眾百姓都說阿們(14~26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七 1】「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

〔呂振中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們吩咐人民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一切誡命。」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遵守」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這是《申命記》中首次記載摩西和眾長老一起向百姓說話，可能是摩西在臨死前有意使眾長老更多承擔職責。

「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誡命」：『一切誡命』在此包括神的一切誡命、律例、典章。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是神把祂的心意溶融在律法裡，人接受律法，就是接受神的心意。在律法的授受之間，產生了契約的關係，也就是說，在神與人之間發生了立約的事，神以立約的形式來確定律法在祂百姓中間的地位。約是否能真的約束人是另外一件事，但神卻是完全接受所立的約的約束，祂不會向立約的對方失信，祂一定照立約的內容來執行祂的義務，該賜福的祂一定賜福，該追討的祂也一定追討，因為律法的約是十分嚴肅的。

【申二十七 2】「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過約但河、到了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那一天，你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

〔原文字義〕「當天」日子，一段時間；「壘上」粉刷。

〔文意註解〕「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在石頭上壘上石灰，是為了寫上字後更顯清晰。

〔話中之光〕(一)過河後的第一件事，不是別的，是要立起石頭。如果有人看見了，會以為他們是在建造防禦工事，有人以為是建立記功碑，更會有人看到他們搬運大石頭，以為是在給領袖來營造宮室；注意屬靈事務的人，以為該建造永久性的聖殿。但他們立起石頭後，又壘上了石灰，卻另有用意。

(二)「當天」富有意義；甚麼時候他們進入享用應許，甚麼時候他們也進入了權柄，享用應許和進入權柄是同時出現的。神不是讓人在恩典中放縱的神，祂喜歡人在恩典中活，但不要人憑藉恩典而不受約束。所以當百姓踏腳在迦南的那一天，他們就要把律法的話寫在石頭上，並且把石頭立

起來。雖然這些石頭在以後的日子要搬到以巴路山，但是他們當天就得把石頭立起來，說明律法已經開始生效了。

**【申二十七 3】**「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

〔呂振中譯〕「你過去以後、要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那上頭，好使你進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流奶與蜜之地，正如永恆主你列祖的神對你所應許過的。」

〔原文字義〕「寫在」書寫，記錄；「流」湧流，流出；「應許」應許，說話。

〔文意註解〕「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律法的一切話』並非指《申命記》書中的一切律法，而是指律法中關於神的總綱，更有可能僅指「十誡」。

「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流奶與蜜之地』形容迦南地乃是土地肥沃，適宜畜牧業、果林茂密之地；「奶」代表動物的精華，「蜜」代表植物的精華。

〔話中之光〕(一)趁著黑夜未到，以色列人在新墾乍乾的石灰表面，寫起文字來。如果只是石頭，雖然可以作見證，但事過境遷，可能人言人殊，各有不同的解釋；寫上文字之後，石頭就會講話了，成為真實有效的見證，而且是永存不朽的見證。

(二)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是明明的表示神的旨意，教導人學習遵行。文字的正确運用，不是為了歌頌自己的成就，不是為了消閒娛樂，更不能用來傳播暴力或邪惡思想；我們要盡一切力量，用以載道。這是多麼好遵行神旨的榜樣。求主使教會知道當務之急，像以色列人善用文字。要用文字傳達神的旨意，存到永久，廣傳給當世的人，也叫後代子孫謹守遵行，這才是教會增長蒙福之道。

**【申二十七 4】**「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

〔呂振中譯〕「將來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把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

〔原文字義〕「以巴路」石頭，禿山；「立起來」直立；「墁上」粉刷。

〔文意註解〕「你們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墁上石灰」：『以巴路山』距離約但河淺灘僅約 29 公里，是陳明咒詛的話之處(參申十一 29)，用來警告以色列人。它與基利心山對峙，兩山之間為極深的裂谷，以巴路山頂光禿荒涼，象徵禍患。至於基利心山，距約但河約 48 公里，地處示劍之南，全山林木茂盛，象徵有福氣，是陳明祝福的話之處(參 12 節)。

**【申二十七 5】**「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

〔呂振中譯〕「在那裏你要為永恆主你的神築一座祭壇；在石頭上你不可動鐵器。」

〔原文字義〕「築」建造；「壇」祭壇；「動」揮動，搖動。

〔文意註解〕「在那裡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石壇』是用石頭疊成的祭壇(參 6 節)；『不可動鐵器』即指不可切割、研磨和鑿劈，用意保持在渾然天成，避免人工的玷污(參出二十 25)。

〔話中之光〕(一)「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壇」(5~6 節)，一面是說出，人的摻雜與加上，在神的眼中是可厭的，人注意外觀的華美，但神卻是注意實際的表現。另一面是神在律法對人的要求下，也為人預備人在跟不上來時的補救，以獻祭來解決人的難處，這是隨時供應的恩典。

【申二十七 6】「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你要用沒有鑿過的整塊石頭為永恆主你的神築祭壇；在祭壇上向永恆主你的神獻上燔祭；」

〔原文字義〕「沒有鑿過」完整的；「獻給」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這項指示目的為防止拜偶像的罪，不使人只想到祭壇，而不思想神，來敬拜祂。凡是使我們不專心思念神的，都得謹防。與人談話，不可用鑿過的石頭。避免屬世的智慧，使神的能力更有效地點燃我們的言談。在言語與傳道方面不可造作。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和祂的十字架。如果你用太多時間鑿石頭，聽的人會注意辭藻，而忽略神燒著的火。

(二)有人禱告太注重字句，使人愛聽。可惜那只是很好看的祭壇，卻沒有火。凡被聖靈教導的人，流淚大聲禱告，他才表達真正的需要，而不只重視美的禱文。不要只看自己作了什麼善事與靈修，奉獻與見證。心中完全集中在神，在祂面前等候，才是最好的。我們的奉獻必須誠摯。一寸的火焰比一碼鑿過的石頭要寶貴。

【申二十七 7】「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呂振中譯〕「也宰獻平安祭，在那裏喫，在永恆主你的神面前歡樂。」

〔原文字義〕「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話中之光〕(一)律法顯明功效的同時，神讓祂的百姓明白，接受律法管理是因著神把他們放進恩典中，他們不是無可奈何的接受律法，而是在恩典的吸引中接受神的權柄。獻燔祭(6 節)是承認神是賜恩的神，確定人要尋求神悅納的心意。獻平安祭是確認他們已經在恩典裡，因為他們已經進入了神的應許。在恩典中繼續尋求賜恩的主，那是全然可歡樂的事。

**【申二十七 8】**「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

〔呂振中譯〕「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很仔細地寫得清清楚楚。」」

〔原文字義〕「明明的(原文雙字)」美好，令人滿意(首字)；清楚，使之明顯。

〔文意註解〕「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請參閱 3 節註解。

**【申二十七 9】**「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

〔呂振中譯〕「摩西和祭司利未人告訴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阿，你要默默靜聽；今天這日子你已成為永恆主你的神的人民了。』」

〔原文字義〕「默默靜」安靜，靜默。

〔文意註解〕「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祭司利未人』指接續亞倫擔任大祭司的以利亞撒和他的兄弟以他瑪兩人；『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摩西繼聯合眾長老向百姓說話(參 1 節)之後，又和兩位祭司聯合說話，同樣有意凸顯他們的職責。

「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今日』是摩西最後一次向大眾說話的日子；這裡並不是說今日才成為神的百姓，而是重申他們是神百姓的身分。

〔話中之光〕(一)律法一經成文，以色列就正式的成了神的百姓，神明白的承認這個事實，以色列也接受這個事實，因為神的權柄有依據執行了，成文的律法見證了神對百姓的管理，百姓也在律法的照明中行神所喜悅的事。

**【申二十七 10】**「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祂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呂振中譯〕「所以你要聽從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遵行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遵行」做，製作，完成；「律例」法規，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祂的誠命律例」：『聽從』和『遵行』是同義詞；『神的話』和『祂的誠命律例』在此也是同義詞。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由於摩西奉命傳達神的話，所以他所吩咐的話也就是神的話，也就是祂的誠命律例。

〔話中之光〕(一)因為以色列人已經「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9 節)，「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他們是因為有立約百姓的地位，所以需要順服神；而不是因為順服神，所以才得著立約百姓的地位。因此，「神的百姓」(9 節)的身分是神白白的賞賜，而不是靠人的行為賺得的；順服不是立約的前提，而是立約的結果。同樣，新約的信徒都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4)，並不是根據我們的好行為；但每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二)律法成文，人不能再推卻說不知道神的心意，律法不住明明的告訴人，他們該選擇的是甚麼，也明明的告訴他們選擇對了的結果。同時，也明明的叫他們知道，背棄律法的嚴重後果，背棄律法就是背棄神，這後果誰也擔當不起。



**【申二十七 11】**「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摩西吩咐人民說：」

〔原文字義〕「當日」日子，一段時間；「囑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當日』就是記述本章內容的日子。

**【申二十七 12】**「“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

〔呂振中譯〕「『你們過了約但河，以下這些支派的人、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給人民祝福；」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利未」結合；「猶大」讚美的；「以薩迦」有價值；「約瑟」耶和華已增添；「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利心」割除。

〔文意註解〕「你們過了約但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他們分屬雅各兩個妻子利亞和拉結所生的眾子的後裔(參創三十五 23~24)，利亞生有六子，但是長子流便因與父親之妾同寢而失去長子名分(參創四十九 3~4)，故與幼弟西布倫同被拉結所生的兩個兒子取代。

「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請參閱 4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在地理的環境上，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13 節)是在迦南地的心臟地帶。在兩山之間有示劍城，那地是亞伯拉罕第一次築壇的地方，也是雅各正式承認神是祂的神的地。神指定在這個地方宣告祝福和咒詛，實在是有極深的心意的，他們的祖宗是在那裡尋求神而蒙福，他們作子孫的也該循著祖宗尋求神的腳蹤往前走，只叫神的祝福臨到他們，他們不惹動神的怒氣，而使他們落在咒詛中。

(二)在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的安排上，沒有提到祝福的內容，但顯然的是把祝福放在咒詛的前頭。我們要為此敬拜神，因為這樣的安排絕不是偶然的，也沒有即興的成分。神永遠是樂意向人施恩的神，祂的心意是要叫人得著祂的榮耀和豐富，祂永遠是讓祂的祝福行在前頭，祂並不喜悅人落在咒詛中。

(三)祝福的內容沒有記在這裡，這裡只是記載接受祝福的事實。神的信實和祂的心意，並不需作細緻的提示，事實上也不可能作這樣的提示，因為祝福的內容是神的自己，這樣偉大豐富的內容也沒有任何的文字可以記錄得下來。叫人大得安慰的事是，神以祂的信實來保證祂的祝福，人在祂面前活得對，這偉大而豐厚的祝福一定顯在人的身上，因為祂不能作不義的事，將祂自己的應許忘記，祂絕不能背乎祂自己。

**【申二十七 13】**「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支派的人、如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要站在以巴路

山上說咒詛的話。」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亞設」快樂的；「西布倫」高貴的；「但」審判；「拿弗他利」摔角；「以巴路」石頭，禿山。

〔背景註解〕「以巴路山」(4 節)位於迦南地交通中心示劍城的城北，靠近「摩利橡樹」(申十一 30)。「摩利橡樹」是亞伯拉罕進入迦南時第一次停留的地方(參創十二 6)，神在這裡第一次應許「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十二 7)，確認迦南就是應許之地。雅各也在這裡第一次為神築壇，正式承認神是以色列的神(參創三十三 20)。百姓在這裡舉行立約的儀式，也是宣告神對列祖應許的實現。

站在南面基利心山上的「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12 節)，後來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南；站在北面以巴路山上的「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13 節)，後來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北。

〔文意註解〕「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除了流便和西布倫是利亞所生的以外，其餘四個支派都是雅各的兩個妾辟拉和悉帕所生兒子的後裔(參創三十五 25~26)。

「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請參閱 4 節註解。

〔靈意註解〕在「宣佈咒詛」的「以巴路山」立起寫著律法的石頭，正預表「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而在「宣佈咒詛」的「以巴路山」獻上燔祭和平安祭，正預表主耶穌基督將在各各他山「一次將自己獻上」(來七 27)，「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0)。

〔話中之光〕(一)摩西吩咐百姓在立約的同時宣告「祝福」與「咒詛」，因為「祝福」與「咒詛」是律法的兩種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導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負面的功用是成為人在神面前接受審判的依據。人對神話語的態度只有兩種：一種是順從，一種是悖逆，沒有任何中間地帶；而結果也只有兩種：一種是「祝福」，一種是「咒詛」，沒有任何中間地帶。人若不肯接受「祝福」，就只能接受「咒詛」；只有拒絕「祝福」的人，才會活在「咒詛」裡。

(二)祝福與咒詛是一件事的兩面，就是律法的兩種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導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負面的功用是人在神面前受審判的依據。人是顯出律法功用的因素，不是接受祝福，就是接受咒詛。

【申二十七 14】「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

〔呂振中譯〕「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應對地說：」

〔原文字義〕「高」升起，高舉。

〔文意註解〕「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意指以分別站在兩座山頂(參 12~13 節)上的眾人所能聽到的聲音，齊聲宣告。

【申二十七 15】「“‘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

〔呂振中譯〕「『“造永恆主所厭惡、匠人的手所作的雕像或鑄像，暗中立着的、那人必受咒詛”；眾民都要答應說：“阿們。”』」

〔原文字義〕「所憎惡的偶像」可憎惡的事物；「雕刻」神像；「鑄造」鑄造的偶像；「暗中」遮蓋，秘密；「設立」設立，放置。

〔文意註解〕「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指凡有分於製造並設立偶像的人都當被咒詛。

「百姓都要答應說：阿們」：『阿們』意思是「是的、誠心所願、實實在在」。百姓如此回應，表示要負起自己行為的責任。

【申二十七 16】「“‘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輕慢父親或母親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輕慢」輕視，羞辱。

〔文意註解〕「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輕慢父母』指對父母不孝。

【申二十七 17】「“‘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挪移」搬動，移動。

〔文意註解〕「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挪移鄰舍地界』指侵占別人的產業。

【申二十七 18】「“‘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使瞎子在路走錯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走差」走入歧途，犯錯。

〔文意註解〕「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使瞎子走差路』指代表故意欺騙瞎子的各種行為。

【申二十七 19】「“‘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對寄居者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屈枉」傾斜，折彎；「正直」正義，公正。

〔文意註解〕「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都是屬於弱勢族群；『屈枉正直』指不顧事實而偏袒有權有勢的一方。

【申二十七 20】「“‘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和父親續娶的妻子同寢的、必受咒詛，因為他露現父親的衣邊”；眾民都要說：

“阿們。”」

〔原文字義〕「行淫」同臥，睡覺；「掀開」揭開。

〔文意註解〕「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百姓都要說：阿們」：『繼母』在此代表一切骨肉親戚的配偶(參利二十 11~12，19~21)。

【申二十七 21】「“‘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和任何種牲口同寢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淫合」同臥，睡覺。

〔文意註解〕「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與獸淫合』是違逆神所創造的本性(參利二十 15；羅一 26~27)。

【申二十七 22】「“‘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和自己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同寢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行淫」同臥，睡覺。

〔文意註解〕「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這是亂倫的行為，神所不容許的(參利十八 9)。

【申二十七 23】「“‘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和岳母同寢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行淫」同臥，睡覺。

〔文意註解〕「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這是與母女兩人均有性關係，故不容許(參利十八 17)。

【申二十七 24】「“‘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暗中擊殺鄰舍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暗中」遮蓋，秘密。

〔文意註解〕「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暗中殺人』指蓄意謀害人命，與意外人命事故不同(參民三十五 15~16)。

【申二十七 25】「“‘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受賄賂擊殺人、流無辜之血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賄賂」贈送；「無辜」乾淨的，免罪。

〔文意註解〕「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

指審理案件的審判官或見證人，因有分於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授受，以致屈枉正直，使無辜的一方被定死罪，或含冤而死。

【申二十七 26】「“‘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呂振中譯〕「『“不堅信這律法的話而遵行的、必受咒詛”；眾民都要說：“阿們。”』」

〔原文字義〕「堅守」堅守，堅立

〔文意註解〕「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意指凡違背本章所列舉的律法的。

〔話中之光〕(一)15~26 節列出了十二條咒詛作為代表，原文每句都以「咒詛」開頭，具體的咒詛詳細記錄在二十八 15~68。因為人性的軟弱，需要明確地提示咒詛。但祝福的內容卻相對簡單(二十八 1~14)，因為神自己就是祝福，揀選神就是「揀選生命」(三十 19)。

(二)前十一項(15~25 節)通常都是「暗中」(15、24 節)進行的罪惡，第十二項(26 節)泛指所有的罪惡。這提醒百姓，隱藏的罪雖然不容易被人發現，但「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耶十七 10)，犯罪者「必受咒詛」(26 節)。

(三)進了迦南以後，「這律法言語」全部都要宣讀，「沒有一句不宣讀的」(書八 34~35)。全部律法，只要有一次不遵行，就「必受咒詛」，因為「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只要有一條不遵行，也「必受咒詛」，因為「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四)人的肉體太容易惹動神的咒詛了，只有不認識自己、不認識律法的愚昧人，才敢在神面前說自己可以行完律法。但感謝神，「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3~4)，「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五)「不堅守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在加拉太書三 10 的這同一句的話說得更清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咒詛是嚴厲的，觸犯律法的機會又是大的，在時間上說，定要「常」行律法，只要有一次的不行就觸犯了。

(六)招惹咒詛的內容是這樣具體，惹動咒詛的機會又是這樣大，但當利未人每一次宣告律法的時候，眾百姓都回應說，“阿們。”這個“阿們”的回應實在是嚴肅，但又實在是非常的美，既承認了神所不能喜悅的事，也承認了神是義的，即使人因自己的愚昧而接受了咒詛，也不能說神是不義的，祂永遠是顯明自己為義的神。

### 叁、靈訓要義

#### 【陳明禍福(一)】

一、立石陳明禍福(1~13 節)：

1. 「你們過約但河，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2~3，8節)：立石將律法寫在其上。

2.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裡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6~7節)：甘心樂意討神喜悅。

3. 「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祂的誠命律例」(9~10節)：祭司像神的百姓陳明律法。

4. 「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12節)：六支派的人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的話。

5. 「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13節)：六支派的人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的話。

#### 二、宣告咒詛(14~26節)：

1.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15節)：製造、設立偶像者當受咒詛。

2.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16節)：對父母不孝者當受咒詛。

3. 「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17節)：貪圖他人產業者當受咒詛。

4. 「使瞎子走差路的，…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18~19節)：欺負弱勢的人者當受咒詛。

5. 「與繼母行淫的，…與獸淫合的，…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20~23節)：凡行姦淫者當受咒詛。

6. 「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24節)：謀殺人者當受咒詛。

7. 「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25節)：判案或作假見證者當受咒詛。

8.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26節)：不謹守遵行律法者當受咒詛。

9. 「百姓都要說：阿們」(15~26節)：表示甘心認同，違者情願受咒詛。

## 申命記第二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要立石誓願守約蒙福，違者受咒詛(二)】

四、宣告若謹守遵行律法誠命就必蒙福(1~14節)

五、若違背律法誠命就必遭受咒詛(15~68節)

1. 必遭受咒詛和災禍，直到滅亡(15~24節)

2. 必遭受仇敵和各樣災病的攻擊(25~35節)

- 3.必被擄去受盡欺壓，生活艱困(36~57節)
- 4.必分散在各國中不得落腳之地(58~68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八 1】「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呂振中譯〕「將來你若留心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謹慎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永恆主你的神就必使你很高超、勝過地上的列國。」

〔原文字義〕「留意聽從(原文雙同字)」聽從。

〔文意註解〕「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留意聽從』原文是重複使用「聽從」兩次，強調其重要性；『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一切誡命』在此意指一切必須遵行的律法命令；『超乎天下萬民之上』指在世界各國中最蒙福的。

〔話中之光〕(一)這裡說人「若」如何如何，顯出人的不可靠，可能為善也可能為惡；神「必」如何如何，顯出神的信實可靠，絕不會改變，與人成對比。這是我們當有的基本認識。人會改變，但神總是照著祂的話，賜福或降禍，在於人的選擇。

(二)神對祂的百姓揀選的目的，是要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他們要達成神的目的，使萬民藉著他們被引到神的面前，他們必須先要讓神從他們中間活出來，也就是說他們必須活在神的話中，好顯出神的祝福和豐富，使萬民都受吸引到神面前來。他們能“超乎天下萬民之上”，就是祭司的國度實際顯出在他們的中間。

【申二十八 2】「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呂振中譯〕「你若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以下這一切福就必臨到你，把你趕上。」

〔原文字義〕「追隨」與…一起來；「臨到」達到，追上。

〔文意註解〕「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若聽從』表示蒙福的先決條件；『追隨你，臨到你』意指不必特意去追求，反而自動地追著賞給你。

【申二十八 3】「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

〔呂振中譯〕「在城裏你必蒙賜福，在田間你必蒙賜福。」

〔原文字義〕「蒙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在城裡』重在指日常生活；『在田間』重在指日常工作。兩者聯在一起，表示無論「在」那裡或無論「作」甚麼事，都必蒙神賜福。

【申二十八 4】「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

〔呂振中譯〕「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實、你牲口所下的〔原文：的果實〕、你幼小的和肥嫩的羊、必都蒙賜福。」

〔原文字義〕「所產的」出產，果實；「所下的」(原文與「所產的」同字)。

〔文意註解〕「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意指人口生養眾多、動植物生產繁盛。

「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牛犢』原文含意「馴服的」，意指適於服伺主人；『羊羔』原文含意「雌性小羊」，意指不斷繁衍新一代的幼崽。

【申二十八 5】「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

〔呂振中譯〕「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也必蒙賜福。」

〔原文字義〕「筐子」藍筐；「搏麵盆」揉麵盆或槽。

〔文意註解〕「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筐子』用於盛裝穀果等生產物；『搏麵盆』用於盛裝可擺上餐桌的食物。兩者聯在一起，形容飲食不缺。

【申二十八 6】「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呂振中譯〕「你進來必蒙賜福，你出去也必蒙賜福。」

〔文意註解〕「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出…入』意指一竊日常生活行動。

〔話中之光〕(一)神本身就是真正之福的根源,即祝福本身(創十五 1；詩二十三 28；約十五 5)。因此,對神話語的順服的並不是求得福的手段，乃是我們的義務。從這種角度來看，聖徒真正所當追求的福是使神作自己之神的屬靈的來世性的福。耶穌所教導的福也與此一脈相通(太五 3~12)。聖徒當將物質性的、現世性的祝福全然交托給神的主權性旨意，盡心盡力追求每日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蒙福生活。

(二)不管在何時何地，整個的人都在神祝福的圍繞中。生活上的一點一滴都沾滿了祝福。這樣的光景，真實的稱得上是追隨的祝福。人的一進一出，一舉一動，全在神眼目的眷顧中。

【申二十八 7】「“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你的仇敵、那起來攻打你的、在你面前被擊敗；他們從一條路出來攻打你，必由七條路從你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殺敗」擊打。

〔文意註解〕「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意指有神幫助，無敵不克。

「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意指來犯的敵軍必潰散逃跑。

【申二十八 8】「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在你的倉房裏、和你下手辦的一切事上、永恆主必命令福氣隨着你；在永恆主你



的神所賜給你的地上、他必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所辦的」伸展，放手之處。

〔文意註解〕「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倉房…手所辦的』泛指一切與生計有關的活動，諸如：生產和儲存、事業和買賣。

「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泛指一切與生產有關的環境，諸如：風調雨順、土地肥沃。

〔話中之光〕(一)8~44 節是一系列經濟方面的咒詛，神的百姓偏離神、跟隨外邦偶像，目的都是為了得著物質上的好處，但結果反而在物質上遭受虧損。因為物質的豐富不是倚靠人「勞碌」(33 節)、也不是來自偶像，而是根據神的祝福。

【申二十八 9】「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

〔呂振中譯〕「如果你謹守永恆主你的神的誡命、行他的道路、永恆主就必立你為屬他的聖民，照他向你所起誓過的。」

〔原文字義〕「道」道路，路徑；「聖」神聖的，聖潔的。

〔文意註解〕「你若謹守耶和華你神的誡命，遵行祂的道」：本句是蒙福的先決條件。

「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自己的聖民』指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的專屬人民。

【申二十八 10】「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

〔呂振中譯〕「地上萬族之民、見你稱為歸於永恆主名下、就必懼怕你。」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意指屬於神自己。

〔話中之光〕(一)最核心的祝福(9~10 節)是屬靈的地位，就是「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天下萬民」就會因著神與百姓的同在而懼怕他們(二 25；十一 25)，百姓就能安然「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成為神放在「天下萬民」中間的見證。

【申二十八 11】「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祂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土地、永恆主必使你腹中的果子、你牲口所下的，和你土地上的果實、都昌盛有餘。」

〔原文字義〕「綽綽有餘」剩下，顯出多餘。

〔文意註解〕「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意指在迦南美地上。

「祂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意指人口生養眾多、動植物生

產繁盛(參 4 節)。

**【申二十八 12】**「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為你開他的寶庫，為你開天，按時節把你地上所需要的雨水賜下來，賜福與你在你手裏作的一切事；你必借給許多國的人，卻不必向人借貸。」

〔原文字義〕「府庫(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倉庫，庫房(次字)；「借給」借給，向人借；「借貸」(原文與「借給」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開天上的府庫』意指吹來帶雨的雲層；『按時降雨』意指按照農作物播種和收割的需要，而降秋雨春雨。

「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請參閱 8 節首句註解。

「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意指物產豐富，過於以色列民生存所需，尚有餘裕借給別國國民。

**【申二十八 13~14】**「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你做頭不做尾，但居上不居下，如果你聽從永恆主你的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慎遵行，不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一切話，而偏右偏左，去隨從別的神、而事奉他們，就必如此。」

〔原文字義〕「不偏左右」(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這是本章內第三次提到類似的要求(參 1, 9 節)；請參閱 1 節註解。

「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不偏左右』意指不偏向別神，那些都是偶像假神。

「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作首不作尾』意指佔據領導地位能影響列邦行動的強國；『居上不居下』意思與上句相近，指在上發號司令，不是在下聽命服從。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信徒喜歡「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的應許，但卻常常忽略「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的蒙福之道。「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不只是物質上的，更是屬靈上的。當我們「謹守遵行，不偏左右」的時候，才能在世人中間「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引導世人歸向神，卻不被世界所轄制；我們若不肯「謹守遵行，不偏左右」，結果只能跟在世界的潮流後面「作尾」，只能被動抵擋，和世人一樣「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申二十八 15】**「“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

〔呂振中譯〕「『但將來你若不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而謹慎遵行他一切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以下這一切咒詛就必臨到你，把你趕你。』

〔原文字義〕「律例」法令，條例；「追隨」與…一起來；「臨到」達到，追上。

〔文意註解〕「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這是否定式假設句子。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咒詛』與「蒙福」（參 3 節）相反；『追隨你，臨到你』意指不必特意去追求，反而自動地追著加給你（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不順服神會帶來 15~68 節的各種災禍，最後引至死亡（20 節）。神憤怒的傾倒常是因為人忘記神：當人忘記神時，也會一同忘記神的教訓；當人忘記神的教訓時，就會無可避免地走上行惡的路；神的咒詛向偏離正路的百姓傾倒，他們遂扮演這場悲劇的角色。

（二）不順服所帶來的咒詛，比起祝福的內容更加大規模地囊括了疾病、乾旱、凶年、戰爭、荒蕪、貧困、災難、離散等諸般形態的咒詛。然而，這一切斷不是因為神毫無慈悲，比起賜福更喜悅咒詛，反而是因充分考慮到墮落之人的罪性，為了最大限度地抑制人容易倒向不順服的傾向。

（三）人若不願順服神、不想要神的祝福，而倚靠自己、倚靠假神，面臨的只能是咒詛。神不需要特意降下咒詛，祂只要收回祝福和保守，人便處於被罪污染的地和人之中，面臨的就是咒詛。

（四）百姓若「不謹守遵行」神的誡命，失去了「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的實際，神所降下的「咒詛」並不只是為了懲罰，而是為了管教、挽回百姓，使他們重新成為「祭司的國度」。無論是祝福還是咒詛，都是神成就祂的救贖計畫的方法。

（五）「追隨」就是不管人在那裡，神的咒詛都要跟上他，隨時、隨地、隨事都會遭遇咒詛。人若順服神，律法正面的效用就顯在人的身上。人若背棄神，律法負面的效用也一樣顯在人的身上：祝福如何「追隨」順服的人（2 節），咒詛也要如何「追隨」悖逆的人；祝福如何讓順命的百姓享受豐富，咒詛也一樣叫悖逆的百姓無處可逃。

【申二十八 16】「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

〔呂振中譯〕「在城裏你必受咒詛，在田間你必受咒詛。」

〔文意註解〕「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請參閱 3 節註解，惟獨『蒙福』變成『咒詛』。

〔話中之光〕（一）16~19 節的六個咒詛，與 3~6 節的六個祝福正好相反，表明正如順服會使人的整個生命都蒙神祝福，悖逆也會使人的整個生命都陷入咒詛。

【申二十八 17】「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面盆都必受咒詛。」

〔呂振中譯〕「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必受咒詛。」

〔原文字義〕「筐子」藍筐；「擣麵盆」揉麵盆或槽。

〔文意註解〕「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面盆都必受咒詛」：請參閱 5 節註解，惟獨『蒙福』變成『咒詛』。

【申二十八 18】「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

〔呂振中譯〕「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實、你幼小的牛和肥嫩的羊、必都受咒詛。」

〔文意註解〕「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請參閱 4 節註解，惟獨『蒙福』變成『咒詛』。

【申二十八 19】「你出也受咒詛，人也受咒詛。」

〔呂振中譯〕「你進來必受咒詛，你出去也受咒詛。」

〔文意註解〕「你出也受咒詛，人也受咒詛」：請參閱 6 節註解，惟獨『蒙福』變成『咒詛』。

【申二十八 20】「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祂，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在你所作的、你下手辦的一切事上、打發咒詛紛亂挫折臨到你身上，直到你消滅，迅速地滅亡，都因你行為之敗壞、就是你離棄了我的緣故。』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擾亂」騷動，騷亂；「責罰」譴責，責備；「速速地」急促的，加速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祂，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行惡』指不遵行神的道；『離棄祂』指轉拜偶像假神；『咒詛』指將人置於受禍的地位上，其遭遇必然可悲；『擾亂』指身心困惑、挫折、受壓；『責罰』指被神譴責、懲罰、棄絕。

〔話中之光〕(一)20~24 節的咒詛，與 7~14 節的六個祝福正好相反。從「擾亂」(20 節)開始的各種咒詛，結局都是「滅亡」(20、21、22、24 節)。

(二)「因你行惡離棄祂」原文直譯是「因你離棄祂的惡行」。並非「行惡」才會離棄神，離棄神本身就是「惡行」。人若離棄了神，無論是「行惡」還是「行善」，在神的眼裡都是「惡行」。

【申二十八 21】「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要進去取得為業的土地上滅盡了。」

〔原文字義〕「貼在」附著，黏住；「滅絕」消滅，消失。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祂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意指瘟疫是『耶和華的刀』(參代上二十一 12)，被神使用來對付不聽話的子民，直到達成神的目的為止。

【申二十八 22】「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或作：乾旱)、黴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用癆病、熱病、炎症、惡性熱病、乾旱〔原文：刀劍〕、旱風、霉爛、擊打你；它們必追趕你，直到你滅亡。」

〔原文字義〕「癆病」肺癆；「熱病」發高燒；「火症」腫痛發炎；「黴爛」黴菌。

〔文意註解〕「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黴爛攻擊你」：『癆病』指類似肺結核，將人的體力耗盡(consumption)而亡的疾病；『熱病』指身體發高燒( fever)急速消耗體內水

分而衰竭的疾病；『火症(inflammation)、瘡疾(extreme burning)』聖經中只見於此處，指體內或體外紅腫如同火燒，會令人感覺刺痛的症狀；『刀劍、旱風、黴爛』指戰爭、從沙漠颳來的熱風、各種黴菌所引發的霉爛。

「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本節所列舉的七種(七含意完全)災害，代表一切神所使用的懲治工具，目的要促使人聽話，否則自取滅亡。

**【申二十八 23】**「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

〔呂振中譯〕「你頭上的天必變為銅，你腳下的地必變為鐵。」

〔原文字義〕「變為」(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意指天不下雨，乾旱成災，地不生長。

〔話中之光〕(一)神先作了詳細的宣告，使祂的百姓明白這一切的事是出於神的手，排除了災禍之自然發生的原因。對別的民族來說，出於自然的因素是存在的，但對神的百姓來說，事情就不一樣了，因為他們的蒙福或受咒詛，是決定在他們對神的態度上。神是統管萬有的神，祂可以改變自然的因素，自然的因素卻不能改變祂手中所作的工。所以當百姓看見各樣的災害在他們身上發生，「頭上的天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天與地都不為他們效力的時候，他們要知道那是出於神的手。

**【申二十八 24】**「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將飛塵沙土代替你地上所需要的兩水；塵土必從天上下到你身上，直到你消滅。」

〔文意註解〕「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意指天不降雨水，反而降下從沙漠颳來的塵沙。

**【申二十八 25】**「“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你在仇敵面前被擊敗；你從一條路出去攻打他們，必由七條路、從他們面前逃跑；你竟要成為地上萬國所引為令人不寒而慄的例子。』

〔原文字義〕「拋來拋去」驚恐，戰慄。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意指在敵人面前潰敗，變成散兵逃跑。

「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拋來拋去』意指被擄分散各國，居無定所、無法安定下來。

25~37 節的咒詛原文以交錯配列的形式排列，即先列出各個咒詛(25~33 節)，再以倒序重複一遍(34~37 節)：(1)百姓失去了神的爭戰，將無力抵擋不斷興起的「仇敵」(25a 節、36 節)；(2)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將在萬國中「令人驚駭、笑談、譏諷」(25b~26 節、37 節)；(3)百姓失去了神的醫治，身體將「無法醫治」(27 節、35 節)；(4)百姓失去了神的安慰，精神將「癲狂、眼瞎、心驚、瘋狂」

(28、34 節)；(5)百姓失去了神的保護，將「時常遭遇欺壓」(29、33 節)；(6)百姓失去了神的拯救，將「無人搭救、無力拯救」(30~32 節)。

〔話中之光〕(一)25~37 節咒詛的內容，在弱肉強食的人類歷史上司空見慣，幾乎每個民族都遭遇過，並不是神故意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百姓若順服神，神就保守他們脫離這些災難；但他們若離棄神，拒絕神作他們的保護，不肯做「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 9)，自然就會淪入「萬民」所要遭受的悲慘遭遇中。

【申二十八 26】「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

〔呂振中譯〕「你的屍體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做食物，也沒有人給闕走。」

〔原文字義〕「闕趕」戰兢，顫抖。

〔文意註解〕「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意指戰亂中被殺屍首四處橫陳，無人收埋，淪為飛鳥和野獸的食物，也無人嚇趕，這被視為非常嚴重的刑罰。

【申二十八 27】「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牛皮癬與疥攻擊你，使你不能醫治。」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用埃及人的瘡、和鼠疫胞、牛皮癬、疥、擊打你，是你不能得醫治的。」

〔原文字義〕「醫治」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牛皮癬與疥攻擊你，使你不能醫治」：『埃及人的瘡』可能指「象皮病」，一種很難治的皮膚病；『痔瘡』可能指在肛門裡外生的痔瘡，或指皮膚上的腫瘤；『牛皮癬與疥』一種是濕的，另一種是乾的，生在皮膚上的頑疾，令人不勝其煩。

【申二十八 28】「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用癲狂眼瞎心神恐慌擊打你；」

〔原文字義〕「癲狂」瘋狂；「驚」困惑。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癲狂』指因災害所引起的狂心症；『眼瞎』重在指因硬心而變成瞎心眼；『心驚』指因自己或家人所受災害而引起異常的心悸。

【申二十八 29】「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

〔呂振中譯〕「你中午必摸來摸去，好像瞎子在墨黑中摸來摸去一樣；你不能使你所行的順利；只能日日不斷地受欺壓搶奪，也沒有人拯救。」

〔原文字義〕「摸索」摸索，觸感；「亨通」昌盛，成功；「欺壓」壓迫，錯待。

〔文意註解〕「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意指在光天化日下好像瞎子一樣看不清事物的真相。

「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意指凡事並不遂心順意，不時遭受異族政府苛捐雜稅的欺壓，以及他們各種名目的巧取豪奪，呼救無門。

**【申二十八 30】**「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

〔呂振中譯〕「你聘定了妻，別人必強姦她；你建造房屋，也不得住在裏面；你栽種葡萄園，也不能開始享用它的果子。」

〔原文字義〕「同房(原文雙字)」躺下(首字)；侵犯，姦污(次字)。

〔文意註解〕「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意指所聘的未婚妻被人強奪。

「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意指所建造或購買的房屋被人佔住。

「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意指所栽種的果樹竟不得享用果子。

**【申二十八 31】**「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你的羊歸了仇敵，無人搭救。」

〔呂振中譯〕「你的牛在你眼前被屠宰了，你卻不能喫牠；你的驢從你面前被搶奪了，卻不得歸還給你；你的羊歸給了仇敵，也沒有人拯救你。」

〔原文字義〕「搶奪」搶劫，掠奪；「歸還」返回，轉回；「搭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你的羊歸了仇敵，無人搭救」：意指自家飼養的牲畜被人搶奪了，竟也投訴無門。

**【申二十八 32】**「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

〔呂振中譯〕「你的兒女給了別族之民，你親眼看着；終日渴望他們、以至失明；你手也沒有能力作甚麼。」

〔原文字義〕「歸與」給，置，放；「切望(原文雙字)」期待，可望(壽字)；察看，凝視(次字)。

〔文意註解〕「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親生的寶貝兒女，被外國人強迫歸化，不知去向(參 41 節)。

**【申二十八 33】**「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

〔呂振中譯〕「你土地上的果實、你勞碌得來的、你不認識的族民必喫盡它；你只是日日不斷地受欺壓受壓制；」

〔原文字義〕「勞碌」勞累工作；「欺負」壓迫，錯待；「壓制」壓碎。

〔文意註解〕「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生產所得，被外國人剝削。

「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失去基本人權。

〔話中之光〕(一)人常常誤以為自己的所有都是「勞碌得來的」，但若離開了神的保護，人根本沒有機會享用「勞碌得來的」，因為「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

**【申二十八 34】**「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

〔呂振中譯〕「以致你因中所見、因你所要看到的事、而瘋狂。」

〔原文字義〕「瘋狂」發瘋。

〔文意註解〕「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意指因前面所述述的災害(參 30~33 節)接二連三而來，卻走投無路，終致精神無法承受。

〔話中之光〕(一)對棄絕神之人的咒詛中有一句，是使他們因眼見一切悲慘景象而變為瘋狂。在你聽到許多強姦、擄人勒索、謀殺、戰爭這一類消息的時候，有否感到忍不住要變為瘋狂呢？世界上許多惡事，都是因人不認識神、不肯事奉祂所致。你聽到壞消息的時候，不要像不信的人那樣無助哀歎，對未來失去盼望。你要提醒自己，儘管有這一切事發生，它總在神的管理之下，祂有一天必要再來，將一切的事糾正過來。

**【申二十八 35】**「耶和華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在你膝上腿上用毒瘡擊打你、是不能醫治的；從你腳掌到頭頂，漫處都是。」

〔原文字義〕「毒」壞的，惡的；「法」能力。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從腳掌到頭頂』指遍體長滿毒瘡；『毒瘡』指埃及人的瘡(參 27 節)。

**【申二十八 36】**「“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裡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將你和你所立來管你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來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事奉別的神、是木頭石頭的。』」

〔原文字義〕「立」建立，舉起；「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意指君王和臣民皆被擄到各國中(參 37 節)。

「在那裡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意指拜偶像假神。

**【申二十八 37】**「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所要領你到的列族之民中、你必成了令人驚駭、令人談笑譏刺的對象。」

〔原文字義〕「驚駭」恐怖，膽戰心驚；「笑談」笑柄；「譏諷」刻薄的話。

〔文意註解〕「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令人驚駭』指以色列人陷於可悲的現狀，令旁觀者覺得駭異；『笑談、譏諷』意指成為眾人藐視和嘲笑的對象。

**【申二十八 38】**「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

〔呂振中譯〕「你帶出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蝗蟲要把它嚼盡了。」



〔文意註解〕「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被蝗蟲吃了』代表一切減產的天然和人為災害因素。

〔話中之光〕(一)38~42 節失去了神的祝福，他們一切的勞苦都歸於徒然，不管他們如何的拼上他們所能作的，他們依舊是留在貧乏裡。在這樣的光景中，他們若是會追究不蒙祝福的原因，他們會醒悟那是他們背道的結果，因而轉回尋求他們的主。在所經歷的事上，他們也會認識神才是他們的豐富，豐富並不在乎人的所作，而是在神的祝福。

(二)在他們受盡強敵欺凌的時候，他們回想他們也曾有過光輝的日子，這會使他們領會，他們民族的盛衰，完全是基於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與神的關係好，他們就興盛，他們與神的關係不好，他們就落在仇敵的手中。”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詩一三七篇所表達的就是這樣的蘇醒。他們若是早有這樣的蘇醒，他們不會給帶到巴比倫，不過在給帶到巴比倫後才有這種蘇醒還不算太晚，他們還是可以抓住神的恩典。在極嚴重的管教中，神還是不住的給祂的百姓存留恩典。

【申二十八 39】「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吃了。」

〔呂振中譯〕「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蟲子要把它喫了。」

〔原文字義〕「修理」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吃了」：『被蟲子吃了』也代表一切減產的天然和人為災害因素。

【申二十八 40】「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

〔呂振中譯〕「在你全境內、你必有橄欖樹，卻沒有油抹身，因為你的橄欖都未熟就脫落了。」

〔原文字義〕「不熟自落」脫落，脫掉。

〔文意註解〕「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不熟自落了』代表一切減產的天然和人為災害因素。只有成熟變黑的橄欖，才能用來榨油。「橄欖不熟自落」，表示不能榨取橄欖油。

【申二十八 41】「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

〔呂振中譯〕「你必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都要被擄去。」

〔原文字義〕「被擄」俘虜。

〔文意註解〕「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請參閱 32 節註解。

【申二十八 42】「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裡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吃。」

〔呂振中譯〕「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土地上的果實、飛蝗全要取得它。」

〔原文字義〕「出產」出產，果實。

〔文意註解〕「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裡的出產必被蝗蟲所吃」：請參閱 38 節註解。

**【申二十八 43】**「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

〔呂振中譯〕「在你中間的寄居者必漸漸上升、比你高了又高，你卻要漸漸下降，低了又低。」

〔原文字義〕「上升」上升，攀登；「下降」下降，沉下。

〔文意註解〕「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卻要漸漸下降，低了又低」：意指以色列人的身分地位反而不如從前寄居的外人，並且差距越來越大。

**【申二十八 44】**「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呂振中譯〕「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做頭，你必做尾。」

〔文意註解〕「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意指以色列人越來越窮，從前寄居的外人卻越來越富。

「他必作首，你必作尾」：意指從前寄居的外人，其影響力越來越大，以色列人反而要俯首聽命。

**【申二十八 45】**「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誡命律例。」

〔呂振中譯〕「這一切咒詛必臨到你，必追趕你，把你趕上，直到你消滅，因為你不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他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趕上」追上，臨到。

〔文意註解〕「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意指 15~45 節所述列的各項咒詛，必會成為事實，終至滅亡。

「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誡命律例」：請參閱 15 節註解。

**【申二十八 46】**「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這些咒詛必在你身上成為異蹟奇事，就是在你苗裔身上、也必如此、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異蹟」記號，神蹟；「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註解〕「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直到永遠」：『異蹟奇事』原文與「神蹟奇事」同字(sign and wonder)，意指所發生的各種現象，乃是從神而來、深具意義的「記號」，是超過自然現象的奇蹟，含有某種意義的「兆頭」。

**【申二十八 47】**「“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

〔呂振中譯〕「『因為你不為了樣樣富足的緣故而以歡樂高興的心事奉永恆主你的神，」

〔原文字義〕「富有」豐盛，富足；「歡」喜樂，良善；「樂意」喜悅，快樂。

〔文意註解〕「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富有的時候』意指蒙神賜福的時候(參 3~12 節)；『不歡心樂意』即指不心甘情願。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百姓「富有的時候」，如果「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就失去了「祭司的國度」的功用。因此，神會親自「打發」仇敵來「攻擊」他們(48節)，管教、挽回自己的百姓。從前以色列人怎樣被神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享用豐富，當他們背離神之後，他們也將失去豐富、恢復到為奴的地位，重新思想作為立約之民的本分。

(二)今天，有些信徒也在「富有的時候」忘記了自己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只顧享受平安、喜樂、富足，卻不肯用事奉和見證來「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同樣，神也會親自「打發」仇敵來「攻擊」我們，讓我們在淪為世界、生活的奴隸以後，重新思想什麼叫「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三)我們必須事奉，這是我們的本性。我們的主要我們選擇，究竟事奉神，還是事奉瑪門。沒有第三個可能，不然就是逃避一切的事奉。我們若不獻給義作奴僕，就是獻給罪。我們歸服誰，就屬他，事奉與順從他。

【申二十八 48】「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

〔呂振中譯〕「故此你必在饑餓乾渴、赤身露體、樣樣缺乏之中去服事永恆主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用鐵軛加在你脖子上，直到將你消滅。」

〔原文字義〕「赤露」裸露；「缺乏」匱乏。

〔文意註解〕「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意指在被咒詛受禍之時。

「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鐵軛』意指無法掙脫的奴役。

【申二十八 49】「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從遠方、從地儘邊把一國的人帶來像兀鷹突飛猛攫來攻擊你。這一國說的話你不曉得聽，」

〔原文字義〕「極」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遠方、地極』形容離開迦南地甚遠(參王下二十 14)；『一國的民』即指巴比倫人；『如鷹飛來』鷹是巴比倫人的表號(參耶四十八 40)。

「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意指巴比倫人所說的迦勒底話，其腔調和希伯來話不同，所以以色列人不懂得。

備註：49~57 節所描述的外敵侵略時的慘狀，也應驗在巴比倫人之前的亞述人之侵攻北國以色列，以及主後 70 年羅馬帝國太子提多率軍攻打耶路撒冷兩件事上。

【申二十八 50】「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

〔呂振中譯〕「這一國的人鐵面無情，不顧老年人的情面，也不恩待青年人。」

〔原文字義〕「兇惡」強壯的，猛烈的；「顧恤」舉起，承擔；「恩待」施恩，憐恤。

〔文意註解〕「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意指巴比倫人粗野、殘暴。

【申二十八 51】「他們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

〔呂振中譯〕「他必將你牲口所下的、和你土地上的果實喫了，直到將你消滅；連五穀、新酒、新油、幼小的牛、肥嫩的羊、都不給你剩下，直到使你滅亡為止。」

〔原文字義〕「所下的」出產，果實；「所產的」(原文與「所下的」同字)。

〔文意註解〕「他們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有關飲食方面的咒詛(參 16~18 節)，應驗在巴比倫人的侵略上。

【申二十八 52】「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裡，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裡。」

〔呂振中譯〕「他必將你圍困在你各城內，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在你遍地都被攻下；他必將你圍困在你各城〔或譯：城門〕內。」

〔原文字義〕「困在」綑綁，繫住；「倚靠」信靠；「攻塌」墜落，倒下。

〔文意註解〕「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裡，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裡」：形容以色列人屆時將放棄鄉村田野，逃到有城牆防護的幾個城市中(如耶路撒冷等)，被巴比倫軍圍困，終至陷落。

【申二十八 53】「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

〔呂振中譯〕「你的仇敵窘迫你、你在被圍困被窘迫時、必喫你腹中的果子、就是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兒女的肉。」

〔原文字義〕「圍困」包圍；「窘迫」困境，壓力。

〔文意註解〕「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在敵軍圍城期間，因為飢荒而分食親生的兒女，時有所聞(參王下六 26~29；哀二 20；四 10)。

【申二十八 54】「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

〔呂振中譯〕「你中間柔弱而極嬌嫩的人必惡眉惡眼斜視着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跟他所剩下的兒女；」

〔原文字義〕「柔弱」嬌小的，細緻的；「嬌嫩」纖細的，柔軟的；「惡」發抖，顫抖。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柔弱嬌嫩的人』形容體魄嬌小嫩弱的人，特別是指婦女(參 56 節)；『惡眼看』指懷著不平與嫉妒的心

觀看周遭的人事物。

**【申二十八 55】**「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

〔呂振中譯〕「甚至在你的仇敵窘迫你、而你在各城內被圍困被窘迫時、他所要喫的兒女的肉、他也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

〔原文字義〕「圍困」包圍；「窘迫」困境，壓力；「所剩」遺留，剩下。

〔文意註解〕「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在生死邊緣掙扎的人，會變得極端自私，毫無親情和憐憫心。

**【申二十八 56】**「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

〔呂振中譯〕「你中間柔弱嬌養的婦人素來因嬌養柔弱未曾試把腳掌踏地的、必必惡眉惡眼斜視着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

〔原文字義〕「柔弱(首字)」嬌小的，細緻的；「嬌嫩(首字)」纖細的，柔軟的；「嬌嫩(次字)」嬌生慣養；「柔弱(次字)」嬌柔纖細。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柔弱嬌嫩的婦人』請參閱 54 節首句註解；『不肯把腳踏地』由於自幼被嬌生慣養的緣故，怕她的腳觸地會被凍壞或弄髒了；『惡眼看』指懷著不平與嫉妒的心看人。

**【申二十八 57】**「她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她所要生的兒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的吃了。」

〔呂振中譯〕「連從她兩腿間出的胞衣和她所要生的兒女、在你的仇敵把你窘迫在你各城內、而你在被圍困窘迫時、她因樣樣缺乏、也必將胞衣和生兒暗暗地喫掉。」

〔原文字義〕「嬰孩」胞衣，胎盤；「暗暗的」遮蓋，秘密。

〔文意註解〕「她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她所要生的兒女」：『嬰孩』原文是胎盤。本句意指她先吃胎盤，後吃剛生的嬰兒。

「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的吃了」：『缺乏一切』指缺乏食物；『暗暗的吃了』因恐怕別人搶去吃。

**【申二十八 58】**「“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

〔呂振中譯〕「58~59『倘若你不謹慎遵行寫在這書上的這律法之一切話，不敬畏這榮耀而可畏懼的名：“耶和華你的神”，那麼、永恆主就必使你所受的疫災、和你苗裔所受的疫災非常怪異，就是大而長期的疫災、惡而長期的病症。』」

〔原文字義〕「可榮」有份量，有尊榮。

〔文意註解〕「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特別是本章中可怕的咒詛之言，是為讓讀這些話的人，生發敬畏神的心，知道神正如其名，是當受尊榮且可畏懼的，因為祂說到就必做到。

【申二十八 59】「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

〔呂振中譯〕「58~59『倘若你不謹慎遵行寫在這書上的這律法之一切話，不敬畏這榮耀而可畏懼的名：“耶和華你的神”，那麼、永恆主就必使你所受的疫災、和你苗裔所受的疫災非常怪異，就是大而長期的疫災、惡而長期的病症。』」

〔原文字義〕「奇」了不起的，非凡的；「至重」壞的，惡的；「至久」持久。

〔文意註解〕「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奇災』意指不同尋常的災病，包括：(1)至大至長的災，程度最巨大且歷時最長的災殃；(2)至重至久的病，情況最嚴重且拖延最久的疾病。

【申二十八 60】「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

〔呂振中譯〕「他必使你所懼怕的埃及各樣疾病都再襲擊你，纏着你。」

〔原文字義〕「貼在」附著，黏住。

〔文意註解〕「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請參閱 21~22，27 節和註解。

【申二十八 61】「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

〔呂振中譯〕「連各樣病症、各樣疫災、不寫在「這律法」書上的、永恆主也必將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消滅。」

〔原文字義〕「災殃」大屠殺，災害。

〔文意註解〕「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各樣疾病、災殃』疾病指病菌(bacteria)所引起的病症，災殃指病毒(virus)所感染的疫病。

【申二十八 62】「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

〔呂振中譯〕「你們先前雖像天上的星那麼多，現在剩下的、人數稀少了，因為你不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

〔原文字義〕「稀少」一點點，僅僅。

〔文意註解〕「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天上的星』形容不可勝數(參創二十二 17；二十六 4)。

**【申二十八 63】**「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

〔呂振中譯〕「先前永恆主怎樣喜悅你們，使你們得好處，人數增多，將來永恆主也必怎樣喜悅使你們滅亡、使你們消滅；你們必從所要進去取得的土地上被扯走。」

〔原文字義〕「善待」美好，令人滿意；「拔除」拉走，撕走。

〔文意註解〕「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喜悅』表示神極大的意願；『善待』指施恩賜福；『毀滅』指咒詛受禍。

「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拔除』意連根拔起，指全然除滅。

**【申二十八 64】**「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使你分散於萬族之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在那裏你必事奉別的神、是你和你列祖素來不認識的、木頭石頭的神。」

〔原文字義〕「分散」分散，疏散。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意指被擄分散在各國中，被人拋來拋去(參 25 節)。

「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意指敬拜、事奉那些陌生的偶像假神(參 36 節)。

**【申二十八 65】**「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心裡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

〔呂振中譯〕「在這些國中、你不能得安然，也沒有給你腳掌停息的地方；永恆主卻要使你在心裡心中發顫，眼目失明，精神消損。」

〔原文字義〕「不得安逸」攪動，擾亂；「落」休息；「消耗」憔悴，虛弱。

〔文意註解〕「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不得安逸』指沒有一刻可以停下來憩息，亦即不得安息；『落腳之地』指可以歇腳的地方，亦即可安歇之處。

「耶和華卻使你在心裡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心中跳動』指心緒不寧；『眼目失明』指因盼望落空，以致視野茫然；『精神消耗』指精疲力盡。

**【申二十八 66】**「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

〔呂振中譯〕「你的性命在你面前懸而無定；你晝夜恐懼，對自己的性命、都不敢自信。」

〔原文字義〕「懸懸」掛上，懸置。

〔文意註解〕「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懸懸無定』指千鈞一髮，生死交關；『晝夜恐懼』指日以繼夜，無時無刻不活在恐懼之中。

**【申二十八 67】**「你因心裡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才好。」

〔呂振中譯〕「因你心裏所恐懼的事、和你眼中所看見的景況，早晨你必說：“巴不得到晚上纔好呢！”晚上你必說：“巴不得到早晨纔好呢！”」

〔原文字義〕「恐懼」懼怕，戰兢。

〔文意註解〕「你因心裡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意指因為看見周遭所發生悲慘、可怕的事件和景象，內心不由得產生恐懼戰兢的心態。

「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才好」：描述巴望著平安度過白日，晚上無事的到來；但到了晚上，又巴望著平安度過夜晚，早晨無事的到來。如此日以繼夜，又夜以繼日，活在惶恐、不安之中。

**【申二十八 68】**「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裡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用船將你送回埃及去，所走的路、是我曾對你說過你永不會再見的；在那裏你必賣身給你的仇敵做奴隸婢女，卻沒有人買。』」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出埃及時，原本走上了不歸路。如今卻因悖逆而被咒詛受禍，身不由己地被送回埃及。這是咒詛的極峰。

「在那裡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從前雖在仇敵的手下作苦工，還能受到基本生活的照顧與供應；如今卻找不到買主，生活毫無保障。

〔話中之光〕(一)本章宣告了十二個「祝福」(3~14節)，但「咒詛」(15~68節)的篇幅卻是「祝福」的四倍之多。「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二十九 11)，神如此強調「咒詛」，是要讓百姓清楚明白背約的結果，好讓他們學習做正確的選擇，保守自己活在神的「祝福」裡。人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的，雖然在人墮落以後，我們並沒有能力靠著自由意志做出正確的選擇；但是，當神光照我們之後，我們就有責任按著真理的啟示做出選擇：或順服神而蒙「祝福」、或悖逆神而受「咒詛」。世界上有千萬條道路，但最終都歸向這兩條；神把這兩條道路擺在我們面前，盼望我們能「揀選生命」(三十 19)，抓緊「祝福」、遠離「咒詛」。

(二)咒詛並不是神的目的，神並不樂意給人咒詛，神咒詛祂的百姓乃是不得已的，因為祂愛祂的百姓，祂不要他們永遠偏離，要藉著咒詛掉轉背道的百姓的腳步。「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6~10)。因此，神給祂百姓的咒詛，一面是公義的懲治，另一面又是帶著恩典，使他們在承當咒詛中，靈裡蘇醒，得挽回，又得造就與建立。

## 叁、靈訓要義

**【陳明禍福(二)】**



### 三、宣告祝福(1~14 節)：

1. 「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1~2 節)：聽從神話，謹守遵行誠命乃蒙福的原則。

#### 2. 國家民族的福氣：

(1) 「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1 節)：天下第一強國強民。

(2)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7 節)：爭戰得勝。

(3) 「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9 節)：作神的聖民。

(4) 「天下萬民…要懼怕你」(10 節)：為天下萬民所懼怕。

(5) 「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12 節)：富裕自足。

(6) 「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13~14 節)：在萬民中具影響力。

#### 3. 家庭個人的福氣：

(1) 「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3 節)：事業上蒙福。

(2)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4，11 節)：生產上蒙福。

(3) 「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5 節)：飲食上蒙福。

(4)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6 節)：日常生活上蒙福。

(5) 「在你倉房裡，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命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8 節)：凡事上都蒙福。

### 四、宣告咒詛(15~68 節)：

1.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律例，…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15 節)：不聽從神話，不謹守遵行誠命乃咒詛之源。

#### 2. 家庭個人的災禍：

(1) 「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16 節)：事業上受咒詛。

(2) 「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受咒詛」(17 節)：飲食上受咒詛。

(3)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18 節)：生產上受咒詛。

(4) 「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19 節)：日常生活上受咒詛。

(5) 「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祂，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20 節)：凡事上都受咒詛。

(6) 「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黴爛攻擊你…，直到你滅亡」(21~22，27，35 節)：身體上受咒詛。

(7) 「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28，34 節)：精神上受咒詛。

#### 3. 自然環境的災禍：

(1) 「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

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23~24 節)：天乾地旱的災禍。

(2)「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38~40，42 節)：病蟲害的災禍。

#### 4. 社會不安定的災禍：

(1)「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29，31 節)：治安惡劣。

(2)「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30，32、33 節)：道德淪喪。

#### 5. 國家民族衰弱的災禍：

(1)「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25 節)：敗亡被擄。

(2)「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36~37 節)：分散列國，受盡侮辱。

(3)「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他必作首，你必作尾」(43~44 節)：地位卑賤。

(4)「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48 節)：淪為奴隸。

(5)「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53~57 節)：自相殘殺，慘絕人寰。

#### 6. 預先警告，防患未然(58~68 節)：

(1)「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58 節)：敬畏神是唯一的路。

(2)「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59~61 節)：違背誠命必將自招滅亡。

(3)「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使你們滅亡」(62~63 節)：不聽從神話，由興盛轉衰亡。

(4)「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64~65 節)：分散在萬民中，不得安逸。

(5)「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66~68 節)：結局悲慘。

## 申命記第二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巴勒斯坦之約(一)】

- 一、這是在摩押地摩西與以色列人所立的新約(1節)
- 二、神在埃及地和曠野雖顯大能但以色列人仍未信服(2~9節)
- 三、神此次所立新約是根據祂向列祖所起的誓(10~13節)
- 四、今後在迦南地若拜偶像假神必要招致咒詛(14~21節)
- 五、所住之地遭受咒詛的可怕(22~28節)
- 六、隱密的事屬於神，人的責任是遵行明顯的啟示(29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九 1】「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

〔呂振中譯〕「這些話是盟約的話；這約是永恆主吩咐摩西在摩押地同以色列人立的，是在他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的。」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立」砍下，割除(立約之意)；「何烈」沙漠。

〔文意註解〕「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摩押地』可見本書(申命記)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駐紮在摩押地(參閱一 5；三十四 1)，很短的一個多月內所寫的；『立約』表示雙方(神和以色列人)誓願受「約」的約束，聖經學者將此約稱作「巴勒斯坦之約」。

「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他』指摩西代表神；『何烈山所立的約』即指西乃山之約；『之外』意指以西乃之約為基礎，加以重申和擴充。

〔話中之光〕(一)立約的內容仍舊是當日在西乃山所作過的，但是話語卻是重在勸勉他們要遵守神的律法，不偏離神的心意。神用立約的形式來確定祂和祂的子民的相互關係，表明了神是何等的重視這關係，祂願意讓約的效力來約束祂自己，紀念祂所選召的百姓，不管約所帶出來的結果是祝福或是咒詛，祂紀念祂的百姓這事是不能有所改變。祂也願意祂的百姓也因這約保持心靈的蘇醒，紀念他們在神面前所該站的地位，不越過神的界線而偏行己路，好使神的心意成全在他們身上。

【申二十九 2】「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

〔呂振中譯〕「摩西把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永恆主在埃及地當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的眾臣僕跟他的全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

〔原文字義〕「召」召喚，宣告。

〔文意註解〕「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你們都看見了』事實上，親眼看見神在埃及地所行神蹟奇事的人很少，只有在加低斯巴尼亞聽探子回報時不到 20 歲的人，經過近 40 年的曠野飄流仍存活的人才看見過，故摩西在這裡是將以色列全民族作為對象而言。

**【申二十九 3】**「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

〔呂振中譯〕「就是你親眼見過的大試驗、和神蹟、跟那些大奇事；」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試驗」考驗，驗證；「蹟」蹟，記號；「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註解〕「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大試驗』原文「大試探或大考驗」，指對埃及人所降的十災；『神蹟，並那些大奇事』指超自然的現象，不是常人所能作的。

**【申二十九 4】**「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呂振中譯〕「但是到今日永恆主還沒有給你們能明白的心、能看見的眼、能聽見的耳。」

〔原文字義〕「明白」認識。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本節並非表示神的無能，而是詫異以色列人見過那些神蹟奇事之後，仍不能醒悟過來，明白神對他們的心意，彷彿眼瞎耳聾的人一樣。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都是悖逆的，若沒有聖靈的光照，不管經歷多少神蹟奇事，也不能使人真正認識神、信靠神、順服神。但神不會讓祂的百姓一直活在愚昧中，所以讓摩西藉著數算神的作為，叫百姓蘇醒過來，使他們真正「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6 節)。

(二)曠野的環境非常惡劣，衣服、鞋子幾年就會損壞，但百姓卻「衣服沒有破，鞋沒有壞」(5 節)。曠野中缺糧少水，但百姓卻「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6 節)，而是吃神所供應的嗎哪(出十六 31)和水(出十七 6)。在曠野的四十年中，百姓可能已經把這些當作日常生活中司空見慣的小事了，但摩西卻提醒他們，這是神超自然的保守和供應。我們也常常把健康的身體、日用的飲食當作理所當然、習以為常，卻不認識這是神的眷顧，以致經歷了再多的恩典，也「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

(三)人的善忘常常叫人忽略了神手所作的工，造成人靈裡面的昏暗。神帶領摩西一再的提述往事，藉著數算神的作為，使人裡面的靈蘇醒，在神所作的事中看見神。人的靈不蘇醒，人就看不見神。神指出以色列人的愚昧，看見了神手所作的工，還是看不見神。「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因為百姓油蒙了心，不清心的人對神所作的事就視而不見。神不讓祂的百姓愚蒙到底，祂帶領摩西不住的數算神所作的，叫百姓在愚蒙中蘇醒。

**【申二十九 5】**「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

〔呂振中譯〕「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破掉，你腳上的鞋也沒有壞掉；」

〔原文字義〕「穿破」變破，變舊；「穿壞」(原文與「穿破」同字)。

〔文意註解〕「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這是形容不缺衣受寒，也不赤腳受磨，表示神的看顧無微不至(參申八 4)。

〔話中之光〕(一)從生活的供應與保守，到爭戰的得勝，全是神所賜的恩典，是智慧和有大能的神所作的工；神手中的工作經過一再的提說，就是愚昧人也會蘇醒迎來。因為不在乎人所缺少的有

多少，有神作供應就夠了，人不是靠自己所有的活著，而是仰望神的信實。

**【申二十九 6】**「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飯你們沒有喫，清酒濃酒你們沒有喝：都是要使你們知道我永恆主乃是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清酒」(酒精成分低的)酒；「濃酒」(高濃度酒精的)烈酒。

〔文意註解〕「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意指沒有農耕生產，全賴神的供應，仍飲食無缺。

**【申二十九 7】**「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

〔呂振中譯〕「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出來，上陣對我們接戰，我們擊敗了他們，」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西宏」勇士；「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交」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詳情載於民二十一 21~35。

**【申二十九 8】**「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

〔呂振中譯〕「取了他們的地，給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人的半族派為產業。」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瑪拿西」使遺忘。

〔文意註解〕「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兩個半支派分得河東之地為業(參民三十四 15)。

**【申二十九 9】**「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謹慎遵行“這約”的話，好使你們所行的凡事亨通。」

〔原文字義〕「亨通」興旺，成功。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謹守』重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這約的話』即指本書中所記載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百姓過去四十年的歷史中，雖然有三十八年的管教，但從拯救(2~3 節)、日常的保守和供應(5~6 節)，一直到爭戰的得勝(7~8 節)，全部都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此，摩西呼籲百姓「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目的是「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繼續活在這盟約所帶來的一切恩典與祝福裡(二十九 2~14)。

(二)神實在是滿有恩典並信實的，祂必以永遠的慈愛紀念蒙選召的人，祂過去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到永遠依舊是這樣。

**【申二十九 10~11】**「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

〔呂振中譯〕「今日你們眾人都在永恆主你們的神面前站立着：你們的族長〔或譯：你們的首領你們的族派〕、長老、官吏、以色列所有的男丁、你們的小孩、妻子、和你營中的寄居者，連給你撿柴的、帶給你打水的、都站立着，」

〔原文字義〕「首領」領袖，頭，頂；「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意指全體以色列人，無一不包。

「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營中寄居的』指自願隨以色列人飄流在曠野的外族人；『劈柴挑水的人』指服役的奴僕。

〔話中之光〕（一）神在摩押平原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時候，也把「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外邦人包括了進去，因為「神是不偏待人」，「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十 34~35）。「寄居的」可能是與以色列人一起出埃及的外邦人（出十二 38），「劈柴挑水的」可能是以色列人的外邦奴僕（書九 21）。這預表將來在「更美之約的中保」（來八 6）主耶穌基督裡，因信稱義的「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西三 11）。

（二）約的對象是以色列，但是隱隱約約的把與以色列發生關係的外邦人都圈在其內。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人，明明是外邦人，但都給圈進立約的事中，這一面顯明神給人救贖的心意和範圍，另一面是給神的百姓留心守住作祭司國度的地位，好把外邦人也引進神的國度裡。

**【申二十九 12】**「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

〔呂振中譯〕「要進一步去守永恆主你的神的約、他所宣誓的約就是永恆主你的神今日同你所立的約；」

〔原文字義〕「順從」逾越，通過。

〔文意註解〕「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順從』原文指通過劈開的祭物當中，表示誓約的成立（參創十五 17），從此雙方受「約」的約束；『所起的誓』指用起誓所封住的「約」。

〔話中之光〕（一）「為要你順從」原文是「為要你進入」。雖然神的「應許」（13 節）是白白的恩典，但人若不肯「進入」神與人「所立的約」，就沒有條件承受這「應許」。

（二）神與人立約，對神來說是不利的，因為祂的信實使祂必須要踐約，這樣就是把神限制了。但是祂因為愛人，祂樂意讓祂自己給約來限制，為要叫人脫離將來的災禍。立約的人是會改變的，立約的神是不改變的，要叫會改變的人順從不改變的神，那是何等沒有把握的事。神並非不知道發生這樣的事的可能性很高，但他寬廣的心懷包容了這一些情況，祂不因人的不義而降低祂對人的牽掛。

**【申二十九 13】**「這樣，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

〔呂振中譯〕「好使他今日可以立你做他的子民，而他也可以做你的神，照他對你所應許過的，照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誓過的。」

〔原文字義〕「所應許的話」應許，說話。

〔文意註解〕「這樣，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這是指神單方面向以色列人的祖宗一面說話應許，一面用起誓封住。

「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指神和以色列人的主從關係由此確立。

**【申二十九 14】**「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

〔呂振中譯〕「『我不單同你們立這約、宣這誓；」

〔原文字義〕「立」砍下，割除(立約之意)。

〔文意註解〕「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意指這約的一方，不僅包括所有在場的以色列人。

**【申二十九 15】**「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呂振中譯〕「也同今日和我們在這裏站在永恆主我們的神面前的、以及今日不和我們在這裏的人，立約宣誓。」

〔原文字義〕「站在」站立，侍立。

〔文意註解〕「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意指包括不在場的人，即指年幼或缺席的以色列人，以及某些寄居的和奴隸(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立約不是只為當時活著而站在神面前的人，而是包括以後要來的人，和在別處的人，因為神是永遠的神。神不受時間限制，祂包括了古今中外的人，時代和思潮的演變並不能影響祂的心思，祂的寬廣與堅定，叫人不得不在祂的偉大又永存的事實面前，衷心的敬畏祂，讓祂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祂的子民。

**【申二十九 16】**「“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

〔呂振中譯〕「你們自己深知我們怎樣住過埃及地，怎樣經過你們所經過的列國中；」

〔原文字義〕「列國」國家，人民；「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住過埃及地』指出埃及；『從列國經過』指經過以東、摩押、亞捫等地(參民二十一 4，15，24)。

**【申二十九 17】**「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

〔呂振中譯〕「你們也看見過他們中間那些可憎之像、那些木石金銀的偶像。」

〔原文字義〕「可憎之物」可憎之的事物(指偶像假神)。

〔文意註解〕「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可憎之物』即指偶像假神；『並』字可翻作「就是、亦即」，表示「可憎之物」與「偶像」是同義詞，彼此通用。

【申二十九 18】「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

〔呂振中譯〕「我同你們立約宣誓，是恐怕你們中間有人、或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族派、今日心裏偏離了永恆主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恐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結出毒菜和苦僅為果實來，」

〔原文字義〕「偏離」轉向，轉離；「惡根」根；「茵陳」茵陳，苦毒(隱喻)。

〔文意註解〕「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偏離』意指轉向、改變信仰。

「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惡根』原文「根」，指潛在的因素；『苦菜和茵陳』味苦具有毒性的植物，借用來形容不良後果。

【申二十九 19】「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

〔呂振中譯〕「聽見這咒詛的話，就心裏自己慶幸〔原文：祝福〕說：“我雖依着頑強之心而行，而把得澆灌的和乾旱的都掃滅掉〔或譯：要飲酖止渴〕，還是可得平安。”」

〔原文字義〕「頑梗」頑固，堅硬；「連累」被追上，被奪走。

〔文意註解〕「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這咒詛的話』就是本書第二十七、二十八章中所載咒詛的話；『自誇』自己心裡慶幸，雖然作惡多端，卻仍平安無事。

〔話中之光〕(一)「聽見這咒詛的話」仍不肯悔改的百姓，在報應來到之前，自以為「平安」，但「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20 節)。今天有些「心裡頑梗」的信徒，也同樣「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不肯在神的光照下悔改，結果也是「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 5)。

【申二十九 20】「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必不情願赦免這種人，永恆主的怒氣和妒憤反而要向這種人冒煙〔傳統：睡覺〕，而這書上所寫的這一切咒詛就都要伏在那人身上；永恆主又要將他的名從天下塗抹掉。」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憤恨」狂熱，嫉妒；「發作」冒煙，震怒；「如煙冒出」(原文無此詞)；「塗抹」擦去。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意指神的烈怒



如火，必要向他宣洩無遺。

「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請參閱 19 節首句解釋。

「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他的名』就是他自己，即指將他完全除滅。

**【申二十九 21】**「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照寫在“這律法”書上之約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族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

〔原文字義〕「分別出來」分開，隔開；「受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分別出來』意指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福分，與他無分無關，獨自承擔災禍。

**【申二十九 22】**「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

〔呂振中譯〕「後代的人、你們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從遠方來的外族人、看見這地所受的疫災、和永恆主用來擊打這地的病症，」

〔原文字義〕

〔文意註解〕「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意指以色列人的子孫後代，以及遠離的外邦人。

「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意指當他們看見『這地』所呈現的一片荒涼曠廢遺跡。

**【申二十九 23】**「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

〔呂振中譯〕「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播種，沒有生產，連草都不長，好像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傾覆的景象，就是永恆主在怒氣怒火中所傾覆的，」

〔原文字義〕「鹽鹵」鹽；「火蹟」燃燒；「傾覆」推翻，廢除；「所多瑪」燃燒的；「蛾摩拉」浸沒；「押瑪」紅土；「洗扁」瞪羚；「一樣」傾覆，破壞。

〔文意註解〕「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遍地蓋滿火山噴發後岩漿冷卻後遺留的硫磺、鹽鹵、火跡，不適用於耕種生產。

「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寸草不生，宛若當日神所降罰的所多瑪、蛾摩拉等地一樣(參創十九 24, 28)；至於押瑪、洗扁(參創十 19)現今已無遺跡可考，有聖經學者認為已經沉在死海海底。

**【申二十九 24】**「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

怒是什麼意思呢？」

〔呂振中譯〕「這些看見的人、和萬國人必都說：“永恆主為甚麼這樣辦此地呢？這樣大的烈怒是甚麼意思呢？”」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烈怒(原文雙字)」(怒氣)燒燒(首字)；怒氣，鼻孔(次字)。

〔文意註解〕「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什麼意思呢？」：意指人人都詫異所見景象。

【申二十九 25】「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那麼人就必說：“是因為這地的人背棄了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的約，背棄了神在領他們出埃及時與他們所立的約，」

〔原文字義〕「離棄」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人們所得結論，一致認為是因這地的人背約所致。

【申二十九 26】「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

〔呂振中譯〕「去事奉敬拜別的神；這些神是他們素來不認識的，是永恆主所沒有分給他們去敬拜的；」

〔原文字義〕「給…安排」指定，分配。

〔文意註解〕「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意指他們不顧神的心意，擅自去事奉敬拜偶像假神。

【申二十九 27】「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向這地發怒，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帶到這地來；」

〔原文字義〕「怒氣」鼻孔，怒氣；「發作」怒火中燒，激怒。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一切咒詛』請參閱申二十八 15~68)。

【申二十九 28】「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像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而永恆主在怒氣烈怒中、在大震怒中、就把他們從他們的土地上拔出來，給丟在別的地、像今日一樣。」

〔原文字義〕「忿怒」列怒，熱氣；「惱恨」暴怒，憤怒；「拔出」拔起，根除。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像今日一樣」：『怒氣、忿怒、大惱恨』形容神的氣憤，一個比一個嚴重；『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

意指被擄分散到各國之中。

**【申二十九 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呂振中譯〕「機密之事是屬於永恆主我們的神的，惟有顯露之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隱秘的事」隱藏，遮掩；「明顯的事」揭開，顯露。

〔文意註解〕「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隱秘的事』指尚未被神啟示出來的事，或已在神的安排中但還未發生的事；『明顯的事』指已經啟示出來的事，或已經發生的事。

「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意指神的啟示與否，事情的發生與否，一切都是為著叫我們遵行律法。

〔話中之光〕(一)今天，神已經通過聖經給了我們足夠的啟示，作為我們行事為人的依據，神要求我們所做的，是「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腓三 16)。而那些「隱秘的事」，比如難解的經文、末日的時間、個人的前途等等，我們應當謙卑承認自己的有限，憑著信心確信這些都掌握在慈愛的天父手中。神沒有讓我們明白的「隱秘的事」，我們不需要知道，因為在神的眼裡，切實遵行「明顯的事」，比搞清楚那些「隱秘的事」更有屬天的價值。

(二)「隱秘的事」指只有神才知道屬於未來的發展。不問來日為現狀的延續或為新的展望，都不應該去揣測，因全在神手中。但「明顯的事」也就是神已顯明的律法、所昭示的神的旨意和人的責任，則是以色列人應該知道的事(參申三十 11~14；比較羅一 19~21)。基督信徒的責任是遵行神的旨意，履行應盡的責任，不可追隨星相等迷信，去對操握在神手中的事作虛妄的臆測(比較申十八 9~14)。

(三)神選定一些隱秘的事不向我們顯明，可能為著以下的原因：(1)我們的思維有限，不能充分明白神的本性與宇宙的無限(參傳三 11)；(2)有些事要等我們更為成熟之時才會明白，目前不需要知道；(3)神是無限而全知的，我們沒有能力知道祂所知的一切事。這一節告訴我們，神雖然沒有把一切的事告訴我們，卻叫我們知道順服祂就夠了。所以不順服神是出於意志的行為，並不是缺少知識。我們從祂的話語——聖經，就足以認識祂，因信祂兒子主耶穌而得救，願意事奉祂。我們不要用自己有限的智慧製造藉口，不讓祂管理我們的一生。

(四)真正認識神權柄的人，並不要求問神所沒有顯明的事，神要人知道的事，他一定不會向人隱藏，所以神不要顯明的事，我們不必要去求明白，只要用信心去接受就夠了。但是神已經顯明了的事，就是神已經向人解開了的心意，我們也不必去再求問，只要照著神的話去遵行就是了。順服的可貴就是在這裡，認定了祂是神，我們明白或不明白神的意思並不是問題，明白當然好，不能明白也不需要作難，在神的眼中，切實的遵行神的話比明白而下遵行更有價值。

### 叁、靈訓要義

## 【巴勒斯坦之約(一)】

### 一、約的成立(1~13 節)：

1.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1 節)：

(1)立約雙方：神與以色列人。

(2)中間證人：摩西。

(3)立約地點：摩押地(巴勒斯坦)。

2. 「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1 節)：是以『西乃之約』為基礎，加以重申和擴充的新約。

3.重新立約的原因：

(1)「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3~4 節)：是因肉眼雖看見神的作為，心眼卻仍未明白過來。

(2)「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5~6 節)：以色列人已過的經歷，是要使他們知道神和他們之間的從屬關係。

4.約的要求：「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9 節)：必須謹守遵行這約的話。

5.約的對象：「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10~11 節)：無論大小、老幼、男女、寄居或奴僕都包括在內。

6.約的目的：「祂要照祂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13 節)：彼此互為神和子民。

### 二、約的存續(14~29 節)：

1.「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14~15 節)：當日無論在場或不在場的人，都與這約有關。

2.「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17~18 節)：唯恐有一天當中有人偏離真神去事奉偶像。

3.「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18~19 節)：違背誓約卻仍自以為有平安。

4.「耶和華必不饒恕他；…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20~21 節)：違背誓約者必照約中的一切咒詛使他受禍。

5.「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22，25 節)：約的咒詛自會向後世的人表明。

6.「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

這律法上的一切話」(29 節)：約的存續能力屬乎神，約的謹守遵行屬乎我們。

## 申命記第三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巴勒斯坦之約(二)】

- 七、神預知以色列人將因毀約而被擄，但若回轉仍將招聚(1~4節)
- 八、若盡心盡性愛神、歸向神，必將蒙神賜福(5~10節)
- 九、神的話不難遵行，因為就在人心裡和口裡(11~14節)
- 十、現今陳明生死禍福，存活或滅亡乃在乎人的揀選(15~20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三十 1】「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

〔呂振中譯〕「『將來這些事、我所擺在你面前的祝福與咒詛、臨到你身上以後，你在永恆主你的神所放逐你到的列國中、你心裏若回想起這些事，」

〔原文字義〕「陳明」給，置，放；「追趕」驅逐，趕離；「追念」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陳明』原文意指「擺放」；『這一切咒詛』原文是將「咒詛」與「祝福」兩者一起擺放。

「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追趕』意指趕離迦南地；『心裡追念』意指回想，亦即將原來被忽視的話，如今才回想起來。

〔話中之光〕(一)1~10 節就像盟約中的赦免條款。在使人絕望的咒詛(參申二十九 16~28)之後，神卻馬上發表了復興的應許。因為神的咒詛並不是要敗壞人，祂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恢復人，甚至使用咒詛來催逼人回轉。人可以失敗，但神的救贖計畫絕不會失敗，所以在百姓偏離之前，神已經預備了復興的計畫。因此，若我們落到神的管教裡，不應該怨天尤人，而應該「追念」這一切，求神復興我們、使我們歸向祂。

(二)本節的原文是「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祝福和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英文 ESV、NASB、KJV 譯本)。當百姓經歷了「這一切祝福和咒詛」之後，就會「心裡追念」，這正是神領人回轉的方法。今天的信徒也常常像頑梗的牛羊偏行己路，神挽回我們的方法，也是讓我們經歷「這一切祝福和咒詛」，然後「心裡追念」、回轉歸向祂。

(三)在這段短短 1~10 節經文裡，希伯來文字根「回轉」出現了七次：「追念」(1 節)、「歸向」

(2 節)、「救回、回轉」(3 節)、「歸回」(8 節)、「歸向」(9, 10 節)，還有「再喜悅你」的「再」字，都用了「回轉」這個字根。神一再勸人「回轉」和「歸回」，即便是因不聽祂的話，已受到祂咒詛的子民(1 節)，又或者已經被分散在萬民之中(3 節)，甚至被趕散到了天涯(4 節)的，神都願意他們歸回；只要他們全心聽從神的話，神都會再次降福與他們(10 節)。

(四)人的難處常是把神的話加上人的解釋，以後就漸漸的偏離神的話，離棄了樂意賜福給人的神的心意，從祝福落到咒詛裡。神的心意並不是要叫人受咒詛，祂並不喜歡看到人落在滅亡裡，所以祂的手所作的，原是要把人帶回祂的面前，甚至使用祂的手催促人回到祂的面前。神向人的心意既是這樣，在祂的子民落在管教裡的時候，祂也向他們指出脫離咒詛，和歸回祝福的路。轉咒詛為祝福的關鍵，在於「歸向神」。不怕人落下到多深，只怕人的心意不回轉，人的心一轉回，神的祝福立刻就顯出來。

**【申三十 2】**「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你和你的子孫若全心全意歸向永恆主你的神，聽他的聲音，照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心」內心；「性」魂，自我。

〔文意註解〕「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盡心盡性』即指全心全魂；『歸向』指從原來背離的情況轉向神。

「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聽從』指進一步以行動來表明心境的改變。

〔話中之光〕(一)「心裡追念…歸向…聽從…」(1~2 節)。悔改並不單單是後悔自己的過錯。神所喜悅的真正的悔改是：(1)首先，是認識到自己的錯誤並痛悔；(2)其次，斷然離開那罪孽之地，回到神的懷抱；(3)最後，過在神懷抱中，單單聽從神話語的正確生活。

(二)神的話是「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二十九 29)，人不能說他不知道神的心意。神絕不會把過重的擔子加給祂的百姓，只是人欠缺清心，也沒有要神的心，因此總不大甘心活在神的話中。在當代的摩西和約書亞，他們所遇見的是與百姓一樣的經歷，所不同的是他們清心的向著神，也全心的要神，因此在順從神的路上走，沒有甚麼難處。

**【申三十 3】**「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

〔呂振中譯〕「那麼永恆主你的神就必使你恢復故業，就必憐憫你，將你從永恆主你的神分散你到的萬族之民中再招集回來。」

〔原文字義〕「憐恤」愛，有憐憫；「救回」返回，轉回；「回轉」(原文與「救回」同字)。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那時』指悔改並付諸行動之時；『救回』指使之回歸原居地，就是迦南地；『回轉過來』按原文是救回來。

「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第一次應驗在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滿了七十年以後(參

耶二十九 10)，波斯王古列下詔允准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參拉一 1~2)；最後應驗在主後 1948 年以色列復國，即主耶穌所預言的「無花果樹…樹枝發嫩長葉」(太二十四 32)。

〔話中之光〕(一)「歸向耶和華——你的神」(2 節)，就是神領人走上的那條脫離咒詛、歸回祝福的道路。人的心一轉回，神也馬上「回轉過來」，顯明祂的祝福，「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讓神的百姓得以復興。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被驅離本土之後，不是逐漸消亡、就是與別的民族同化；唯有以色列經過了一千八百年的四處飄流，竟然在 1948 年復國了，這正是神大能的明證。

【申三十 4】「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

〔呂振中譯〕「你被趕散的人就使在天邊，永恆主你的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集回來，從那裏將你帶來。」

〔原文字義〕「趕散」驅逐，趕離；「涯」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趕散』指被擄分散在列國中；『在天涯的』指地球上離開迦南地最遠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復興包括兩步的恢復：第一步是神把百姓「招聚回來」(4 節)，「可以得著」(5 節)那地，「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5 節)；第二步是神用赦免和潔淨的恩典將他們「心裡的污穢除掉」(6 節)，使百姓能「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 節)。今天，復國之後的以色列已經實現了第一步的恢復(4~5 節)，正在實現第二步的恢復(6 節)，「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6)。

【申三十 5】「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必領你進你列祖所取得的地，使你取得它；他必使你得好處，人數增多、勝過你列祖。」

〔原文字義〕「善待」美好，令人滿意。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你列祖所得的地』指迦南地，就是現代的巴勒斯坦地。

「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意指後來的人數，比歷史上最多的人數還要多。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還沒有一個國家，在立國以前，就預先寫下他們的歷史；而且照著預定的進程，逐步應驗。這顯明那位引導他們的，是何等的全知，全能。祂知道歷史要如何發展，又掌管著歷史的發展；而且祂預先看到歷史的結局。嚴格說來，神是全知的，在時間之上，又在時間之外；從人的觀點來說，預知是在時間進程線的前面，神早就知道了；但是，從一個更高的立點來說，祂一直知道。

【申三十 6】「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

使你可以存活。」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必給你的心和後裔的心行割禮，使你全心全意愛永恆主你的神，使你得以活着，」

〔原文字義〕「後裔」種子；「污穢除掉」行割禮，被切除。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心裡的污穢除掉』原文是「心受割禮」（參耶四 4；羅二 29），即指「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

「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盡心盡性』即指全心全魂。

〔話中之光〕（一）「將你心裡和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原文是「給你和後裔的心行割禮」。這將是主耶穌基督的工作，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 3）。

（二）割禮是為分別為聖的記號。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曾受割禮，成為神特有的選民，從萬族中間揀選出來。同樣，基督的割禮不是人手所做的，也使人脫離肉體的罪欲，且與主一同受死，一同埋葬（參西二 12）。

（三）我們必須分別出來，從世俗的情欲中出來，不可再有罪惡、雄心、手段。這些不只是外在的，也是內心的。神為要我們分別出來，不惜將祂的兒子留在營外受死。你是否要這些？應許必定實現，但神先要我們心中受割禮，在性情中除去污穢。

【申三十 7】「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呂振中譯〕「那麼永恆主你的神就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原文字義〕「恨惡」懷恨；「逼迫」逼迫，追趕。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即指扭轉因叛逆而帶來的咒詛，將其歸在那些叛逆神的人身上。

〔話中之光〕（一）神是公義的，歷史上恨惡、逼迫過以色列的人，雖然被神用作管教百姓的工具，但最終都要在神面前接受審判，「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6）。當以色列復興之後，「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正如神曾宣告：「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吩咐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賽十 5~6），但因為亞述王的狂傲，神又宣告：「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時候，主說：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賽十 12）。

【申三十 8】「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呂振中譯〕「至於你本身呢，你卻要聽永恆主的聲音，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歸回』指原路返回，如同從旅程中歸回一樣；『歸回，聽從…遵行』即指回到原來正確的情況。



**【申三十 9~10】**「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祂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呂振中譯〕**「你若聽永恆主你的神的聲音，謹守寫在“這律法”書上的誡命律例，又全心全意歸向永恆主你的神，那麼永恆主就必使你手裏作的一切事、你腹中的果子、你牲口所下的〔原文：的果實〕、和你土地上的果實、都昌盛有餘；因為永恆主必再喜悅你，使你得好處，像他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

**〔原文字義〕**「誡命」命令；「律例」法令，條例；「綽綽」好的，令人愉悅的；「有餘」剩下，多餘的。

**〔文意註解〕**「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誡命律例』代表一切的律法，指神向祂子民所顯明的一切旨意。

「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祂必使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綽有餘」：『又』字接續前句的「若」字，故共有三個先決條件，即「聽從…謹守…歸向…」；『必使』下面是後果，人若盡到所要求的，神就必實現所應許的；『綽綽有餘』意指超過人所求所想的(參弗三 20)。

「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降福與你』原文是將一切的好處賜給你。

**〔話中之光〕**(一)律法決不是束縛人的桎梏。神的律法反而是生命之燈(參詩一百十九 105；箴六 23)，它使人認識到神公義與慈悲的屬性，並且使人意識到自己與神處於立約關係之下的事實。並且，律法是當遵行律法時祝福人手段。

(二)神允許以色列人經歷蒙祝福、偏離、受咒詛、又被挽回的歷史(1~10 節)，都是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申三十 11】**「“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

**〔呂振中譯〕**「『因為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誡命、於你並不太奇難，也不離你太遠。』

**〔原文字義〕**「難行的」了不起的，非凡的；「遠」遙遠(距離或時間)。

**〔文意註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難行的』原意「隱藏的」，即不是你所「難於理解的」；『不是離你遠的』意指只要你有心去行，是垂手可及的易事。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肯順服，總能找到不順服的理由，不是說沒時間讀聖經、就是說聖經讀不懂。但神絕不會把過重的擔子加給我們，人所缺少的不是神的話，而是順服的心。將來百姓落到咒詛中，不是因為律法「難行」，也不是因為律法「離你遠」，而是因為人不甘心活在神的話裡。

(二)神吩咐我們要謹守祂的誡命，祂也叫我們切記，祂沒有將祂的律法向我們隱藏。你有否說過：只要你知道神所要的，就會順服？(因為你不知道，所以不順服)。你有否訴苦說：單單憑著人的才能，血肉之體想順服神實在太難呢？這些都是不成理由的推辭。祂的律法寫在聖經之中，在我

們周圍的世界中清楚可見。順服神的律法(包括祂所定的自然律)，是合理的，明智的、有益處的。不過順服神的律法最難的乃是從現在就開始。

(三)人喜歡找理由說，他不明白神的話，這個理由在神面前沒有根據。「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用不著花力氣上天下地去尋找，因為神的話就在近處。神的百姓在衣服上佩戴著經文，在房子的各處寫上了經文，他們時刻念誦神的話。

**【申三十 12】**「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呂振中譯〕「不是在天上、以致你不得不說：“誰替我們上天去給我們取下來，讓我們聽而遵行呢？”」

〔原文字義〕「取下來」取出，拿走。

〔文意註解〕「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意指不是如登天之難(參羅十 6)。

**【申三十 13】**「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呂振中譯〕「也不是在海外、以致你不得不說：“誰替我們過海、去給我們取過來，讓我們聽而遵行呢？”」

〔原文字義〕「外」對面，彼方。

〔文意註解〕「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意指也不是遙不可及的事，使徒保羅以「下陰間」取代「過海」(參羅十 7)。

**【申三十 14】**「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

〔呂振中譯〕「這話卻離你很近，就在你口中，就在你心中，使你可以遵行。」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在你口中，在你心裡』形容它近在咫尺，輕而易舉的(參羅十 8)。

〔話中之光〕(一)雖然神還有許多未啟示的「隱祕的事」(二十九 29 節)，但神已經啟示的「明顯的事」(申二十九 29)已經在百姓的「口中」和「心裡」，他們不但有了誠命、也能明白誠命，接下來當做的就是「遵行」。我們若「求禱指教我遵行禱的旨意」(詩一百四十三 10)，神必加添我們「遵行」的力量，使我們能活在神的祝福裡。

**【申三十 15】**「“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

〔呂振中譯〕「『看哪，我今日將活與福氣、死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

〔原文字義〕「陳明」給，置，放。

〔文意註解〕「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意指將生死存亡的關鍵，以及蒙福或受禍的道路擺明出來，就看你的選擇是甚麼。

〔話中之光〕(一)生死禍福都在神的手中，人將神撇開，而想自己謀生得福是愚昧的，如果不遵行神的意思，並且違反祂的道，不但得不著所希望的幸福，反要受到災禍。所以只有愚頑的人不管神的意思如何，只硬著頸項自求其是、自尋其樂，而聰明的人既明白神的旨意，又討神的喜悅。

(二)神是公義的，祂的判斷是合乎真理的。祂的要求也是對人有益的，只有撒但和罪在人的裡面叫人不信神、不服神、抗拒神，目的是要將人拖到滅亡裡。從古以來千千萬萬的人可以證明這一點，犯罪敵對神是沒有好結果的，而敬畏神，愛神，遵行祂的道是有福的。不但在世活著的時候心安理得、蒙神祝福。離世以後，還要承受永生的福，那是極大無比的福，是真正的生命。

【申三十 16】「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你若聽從永恆主你的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而愛永恆主你的神，行他的道路，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你就可以活着，人數增多，永恆主你的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取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遵守；「誡命」命令；「律例」法令，條例；「典章」判決，判例，正義。

〔文意註解〕「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誡命』指十條誡；『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意指你所選擇的若是本節前半所描述的「愛神、遵行、謹守」的話，其結果必然是「存活、增多、蒙福」。

【申三十 17】「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

〔呂振中譯〕「倘若你的心偏離，不肯聽從，反而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的神，」

〔原文字義〕「偏離」轉離，轉向；「勾引」驅使，強使。

〔文意註解〕「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意指倘若你所選擇的是「偏離、不聽從、被勾引」的話。

【申三十 18】「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

〔呂振中譯〕「那麼我今日就鄭重地告訴你們，你們必定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取得為業的土地、你們必不能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明明告訴」聲明，顯明。

〔文意註解〕「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意指選擇 17 節的結果，必然是「滅亡、日子不長久」。

【申三十 19】「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

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

〔呂振中譯〕「我今日呼天喚地來警告你們，我將活與死、祝福與咒詛、都擺在你面前；你務要揀選“活”，使你和你後裔得以活着，」

〔原文字義〕「作見證」作證，堅決聲明；「揀選」選擇，挑選。

〔文意註解〕「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呼天喚地』以天地作見證人，表明面臨非常重大的關頭，必須作正確的抉擇。

「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後裔都得存活」：『揀選生命』就是揀選「愛神、遵行、謹守」（參閱 16 節），其結果都必得存活。

〔話中之光〕（一）「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就是將兩條道路擺在人的面前。神不強迫人，而是把兩種選擇、兩種後果向人「陳明」，讓人用自由意志來做抉擇，並且勸勉百姓「揀選生命」。今天，神也一再呼籲：「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如果人還是不肯揀選神，將來他在審判面前就無話可說的。

（二）我們每天都會面臨揀選：是「揀選」神，還是「偏離」神（17 節）。神給人揀選的自由，但神更要向人指明，這是一個「生與福，死與禍」（15 節）的選擇。不揀選神的人，不但今生要活在咒詛裡，而且會失去永遠的生命。而揀選神就是「揀選生命」，「因為祂是你的生命」（20 節）。

（三）我們站在歷史的這一邊，回頭看以色列人的敗壞，不難知道人的悖逆，頑梗，人的墮落，是如何的深而徹底。我們看了這情形，會替神悔恨：「早知如此…」；但這在神是不可能存在的情感，因為神實在是早知如此，而且是全知，奇妙的是祂仍然愛他們，也仍然愛我們，這就是神恩典的奇異了。

（四）摩西激勵以色列人，要選擇生命，順服神可以繼續蒙福。神不強迫人順從祂的旨意，祂讓我們自行決定順從祂或是棄絕祂。不過，這種抉擇乃是在生命與死亡之間的取捨。神要我們認識這件事，因為祂喜歡我們都選擇生命。我們每天面臨新的處境，必須認定和加強對神的承諾。

（五）生命不是人能活著的意思，生命乃是神的自己。揀選生命乃是揀選神的自己，得著神的自己，享用神的自己。不揀選神的人，不只是接受咒詛，更是失去了生命，咒詛還可能有停止的時間，失去了生命就是永遠在滅亡裡。在物質的世界來說，失去性命的人，人一切的財富都與他沒有關係了，在屬靈的實際來說，失去了生命就是失去了在永遠裡的一切福樂。

【申三十 20】「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呂振中譯〕「而愛永恆主你的神，聽他的聲音，緊依附着他，因為那就是你的“活”，你的長壽；這樣你就可以在永恆主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土地長久居住。」

〔原文字義〕「專靠」附著，黏住。

〔文意註解〕「且愛耶和華你的神，聽從祂的話，專靠祂」：『愛...神』是動力，推動愛神的人使之能聽從祂的話；又是吸引力，使愛神的人能黏住、專一信靠祂。

「因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祂」：『祂是你的生命』意指祂是生命的創始成終

者：祂是生命的素質和內容，祂又是生命的顯現和延續。

「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居住』指安然且有意義的存活。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揀選生命」，有三項責任：(1)「愛耶和華——你的神」；(2)「聽從祂的話」；(3)「專靠祂」。當我們甘心樂意地這樣做的時候，就表明我們裡面已經有了永遠的生命。因此，我們就可以確切地「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

## 叁、靈訓要義

### 【巴勒斯坦之約(二)】

三、守約得福(1~20 節)：

1.悔改回轉得福(1~7 節)：

(1)「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1~4 節)：若回轉歸向神，神必招聚回來。

(2)「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著；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5 節)：得回土地，人數加多。

(3)「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使你可以存活」(6 節)：蒙神赦罪，得以存活。

(4)「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7 節)：咒詛則歸於仇敵。

2.聽話愛神得福(8~14 節)：

(1)「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8~10 節)：身心合一，遵行神的話，就必得福。

(2)「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12~14 節)：神的話易行，就在心裡、口裡。

3.正確選擇得福(15~20 節)：

(1)「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誡命，…神就必…賜福與你」(15~16，19~20 節)：揀選生命，使你得存活。

(2)「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必要滅亡；…你的日子必不長久」(17~18 節)：轉去敬拜事奉別神，必要滅亡。

## 申命記第三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摩西選立約書亞並在眾民前做最後的囑咐】

- 一、選立約書亞做領袖，勉勵百姓當剛強壯膽(1~6節)
- 二、激勵約書亞當剛強壯膽，因神與他同在(7~8節)
- 三、勸勉利未人和眾長老教導百姓敬畏神遵行律法(9~13節)
- 四、神告訴摩西即將離世，命他做詩歌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14~22節)
- 五、再勉勵約書亞當剛強壯膽，並對眾百姓做最後的囑咐(23~30節)

## 貳、逐節詳解

### 【申三十一 1】「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

〔呂振中譯〕「摩西繼續把以下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告訴」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根據以色列人的傳說，摩西講完「巴勒斯坦之約」(參申二十九、三十章)的話以後，就解散眾人。然後分別一個支派接一個支派的去傳達他即將去世的消息，並且勸勉眾人今後要接受他的繼承人約書亞的領導。

【申三十一 2】「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原文：摩西向去以色列眾人講完了這些話，就對他們說〕：『我今日一百二十歲了，再也不能照常出入了；永恆主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

〔原文字義〕「不能」沒有能力；「照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不能照常出入』「出入」是意指「正常地擔當事工」或「精力旺盛地作工」的慣用語(參書十四 11；撒下十二 2)故這話暗示他在世的年日即將告終(參 14 節；申三十二 50~52)，不能再帶領百姓進入迦南。

「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但河」：『不得過這約但河』請參閱民二十 11~12；申三 23~29。

〔話中之光〕(一)摩西雖不得過約但河，但他單單注意神自己，所以並不再計較這些地上的榮辱得失，而是鼓勵百姓前往承受應許，因為「神必引導你們過去」(3 節)。真正「引導」百姓的是神自己，但人都喜歡把眼睛放在人身上，所以摩西在臨終前要叫百姓認定，他們所跟隨的不是人、乃是神：「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6 節)。信實的神必定會成就祂的應許，而人所當做的本分，就是「剛強壯膽，不要害怕」(6 節)，專一跟定神。

(二)在百姓中作帶領的是摩西，但真正引導百姓的是神自己。如今摩西走到了人生的盡頭，不

能再繼續帶領他們，但引導他們的神還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減少對百姓的眷顧。人可以在人的眼前成為過去，但神在人中間永不過去。神不住的引導百姓學習跟從神，別讓神所用的人代替了神，更不讓神以外的事物去代替神。

(三)摩西在或是不在，並不影響神對百姓的引導。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這個看見，人都喜歡把眼睛放在人的身上，摩西明白這並不是神的道路，他要叫百姓看定，他們得成全乃是在乎神。他使百姓看見，神能在他身上出來，是因為他服神的權柄，他以他自己的順服來向百姓說出，神一切的定規是最美的，肯接受祂的引導是最蒙福的。

**【申三十一 3】**「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是永恆主你的神他要在你前面過去，他要從你面前消滅這些國的人，使你去取得他們的地；是約書亞要在你前面過去，照永恆主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引導」(原文無此字)；「過去」穿越過；「滅絕」消滅，根絕。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重申神的應許，神必要『在你們的前面過去』(原文直譯，參申九 3)。

「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介紹神所揀選的新領袖約書亞。

**【申三十一 4】**「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辦他們，如同從前辦他所消滅的亞摩利人兩個王西宏跟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噩」長頸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祂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他們』指迦南七族的人；『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請參閱民二十一 21~35。

**【申三十一 5】**「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必將他們交在你們面前，你們要照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命令去處置他們。」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意指神必使你們得勝(參申七 23)。

「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詳情請參閱申七 1~5。

**【申三十一 6】**「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呂振中譯〕「你們要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不要因他們而驚恐，因為是永恆主你的神他與你同走；他必不放開你，不丟棄你。」

〔原文字義〕「剛強」堅固，強壯；「壯膽」大膽，無懼；「害怕」懼怕，敬畏；「畏懼」顫抖；「撇

下」放鬆，落下；「丟棄」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剛強』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壯膽』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害怕』指對戰爭的恐懼；『畏懼』指對敵人的懼怕。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撇下(fail not)』重在指必要成就祂的應許；『不丟棄(forsake not)』重在指始終堅定祂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神與百姓同行，就沒有甚麼難處可以堵住神百姓要走的道路，因神要為百姓開路，一切的難處都要遠遠的躲開，沒有條件的讓路。人很容易給眼見的環境把注意力吸引住，因而強調難處的程度，以至在神的路上退縮不前。神不允許祂的子民只看環境，而不看祂，神許可祂的子民看環境，但卻要他們在環境中也看見祂。

【申三十一 7】「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

〔呂振中譯〕「摩西把約書亞召了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要剛強壯膽，因為是你要〔原文：和這人民同進〕領這人民進永恆主向他們列祖起誓給予他們的地，是你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的。』」

〔原文字義〕「剛強」堅固，強壯；「壯膽」大膽，無懼；「承受」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召了約書亞來』正式當眾任命新領袖；『剛強』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壯膽』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

「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交代約書亞所負的兩大任務：(1)帶領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2)分配迦南地給各支派作為他們的產業。

【申三十一 8】「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呂振中譯〕「是永恆主他在你前面領路，他與你同在；他必不放開你，不丟棄你；你不要懼怕，不要驚惶。』」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驚惶」被打破，被驚嚇。

〔文意註解〕「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撇下(fail not)』重在指必要成就祂的應許；『不丟棄(forsake not)』重在指始終堅定祂的同在。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dismay)」：『驚惶』意指面對強大的敵人而顯出驚惶失措。

〔話中之光〕(一)前面是遍地敵人的迦南，領導百姓四十年的摩西卻要離開了，這對約書亞和百姓的信心實在是一個考驗。神興起這個環境，也允許百姓看環境，但更要他們在環境中看見神的「同在」而「剛強壯膽」；神不允許百姓只看環境，而不看祂的「同在」。神「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這句話也是對今天每一個專心倚靠神的人說的(來十三 5)，只要神與我們「同在」，環境裡就沒有什麼難處可以讓我們「懼怕、驚惶」的。



(二)基督徒的生活就像敲擊一塊堅石一樣，我們一直敲打，但徒勞無功，由此心理上產生了負擔，不由得變得洩氣，失去了信心。《申命記》一書以希望開頭，也以希望結尾，摩西告訴以色列人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一 21)。「耶和華…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這些鼓勵的話在我們今天也適用。

**【申三十一 9】**「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

〔呂振中譯〕「摩西把這律法寫下來，交給抬永恆主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眾長老。」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抬」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這律法』指《申命記》書上有關神選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規範(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包括「摩西五經」)。

**【申三十一 10】**「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

〔呂振中譯〕「摩西吩咐他們說：『每七年底末一年，在豁免年底制定節期、住棚節時候，」

〔原文字義〕「豁免」取消，免除。

〔文意註解〕「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即指安息年(參利二十五 1~7)；『豁免年』亦即安息年，以色列人在那一年須豁免債務(參申十五 1~11)並釋放奴隸(參申十五 12~18)；『住棚節』每年七月十五日起守節七天(參利二十三 33~43)，表徵享受國度裡的安息。

**【申三十一 11】**「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來到永恆主你的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你要當着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誦讀給他們聽。」

〔原文字義〕「念」朗讀，宣告。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神所選擇的地方』指耶路撒冷，佔領迦南地數百年後，才由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參代上六 32)。

「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你』指祭司和長老(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注意神所指定的只是「念給他們聽」，而不是把解釋的意見告訴人，神要人單單的跟從祂的話，不要人去跟從人對神的話的解釋。這樣作的結果，是定期的以神的話造就神的百姓，使百姓在神的話中得著更新。由不少的基督徒自己不直接去讀神的話，只是喜歡聽人的解說，今天覺得這人說得對就跟從這人，明天覺得那人說得有理，就離開這人去跟從那人，他們以為自己是跟隨主，事實上他們是在跟從人。這不是在聽神的話。

**【申三十一 12】**「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呂振中譯〕「你要聚集人民、男女幼小、和你城內的寄居者，叫他們聽，叫他們學習敬畏永恆主你們的神，謹慎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學習」被教導，被訓練。

〔文意註解〕「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招聚他們…，使他們聽』即指使眾百姓來耶路撒冷過節並聽講律法(參尼八 1，10)。

「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學習』指講解律法使他們明白(參尼八 7)；『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本節指明使眾人明白而遵行律法的程序：(1)招聚；(2)使聽；(3)學習；(4)敬畏神；(5)謹守；(6)遵行。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每七年要宣讀一次神的律法，凡是活在應許之地裡的人，包括「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都要聆聽、學習。不管他們經過了多少個七年，神都要他們一遍又一遍地聆聽律法，才能保持「敬畏」的心，維持自己活在應許裡；不管我們已經信主多少年，神也要我們一遍又一遍地學習聖經，才能保持生命的更新，維持自己活在基督裡。

(二)神的律法把神的心意向人解開，時代的變遷絕不影響神的心意，所以神的話永遠是給人指導，引領人去揀選祂的心意。人十分容易在時代的潮流中給沖去，以為神的話是落伍的，與繼續發展的時代不相稱，因此在不自覺中以人意代替神的定規。在這種不住出現的景況中，神的子民需要不住的在神的話中更新，不是改變神的話去遷就時代，也不是尋求新的解釋去認同時代，而是在神的話中除掉人自己的主張，簡單的抓牢神的話作神子民走路的指標。

【申三十一 13】「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呂振中譯〕「也叫他們那些未曾明曉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儘你們在過約但河去取得為業的土地上活着的日子、得以學習敬畏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曉得」知識；「學習」被教導，被訓練。

〔文意註解〕「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要殷勤教訓兒女使他們明白律法。

「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意指在佔領並居住在迦南地之後，要常常教導眾人律法。

【申三十一 14】「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看吧，你死的日期臨近了；你要把約書亞召來；你們二人要站在會棚裏，我好授職與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棚裏。」

〔原文字義〕「臨近」到達，接近；「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死期』凡事都有定期，…生有時，死有時(傳三 1~2)。

「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站在會幕裡』會幕是神和人相會的地方，一般會眾是在會幕門口與神相會，聽神說話(參出二十九 42)，而這裡所說的「會幕裡」大概就是在聖所中(不是至聖所)。

【申三十一 15】「耶和華在會幕裡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會棚裏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棚出入處以上。」

〔原文字義〕「顯現」被看見，出現。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會幕裡雲柱中顯現」：這句話顯示雲柱是在會幕裡，而神是在雲柱中。

「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從會幕裡面看，雲柱是在會幕裡；從會幕外面看，雲柱是停在會幕門以上。

【申三十一 16】「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看吧，你將要跟你列祖一同長眠了；這人民必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間、變節去服事〔原文：行邪淫〕外族人的神，離棄我，違背我的約、就是我同他們立的。』」

〔原文字義〕「同睡」睡覺，躺下；「起來」起身，站立；「行邪淫」犯姦淫；「違背」破壞，破碎。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同睡』人死如同睡覺，因為靈魂還會醒過來(復活)，按照各人生前的身分，分別接受「基督台」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參林後五 10；啟二十 11~12)。

「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神預告以色列人在佔據迦南地之後，終將背棄「巴勒斯坦之約」(參申二十九、三十章)，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還沒有領百姓進入迦南，就已經知道百姓「所懷的意念」(21 節)，預見他們將會離棄神、違背所立的約。但神並沒有用強迫的方法阻止百姓的偏離，因為神並不是轄制人。祂允許百姓出現偏離，讓百姓在失落中一面更深地認識自己肉體的敗壞，一面也更深地認識神的性情。

(二)今天，許多人也在決志、受洗、奉獻的時候向神信誓旦旦，但我們真正「所懷的意念」，神早就知道了。然而神也沒有阻擋我們不順服、不事奉、不奉獻，而是允許我們在經歷「祝福和咒詛」之後(申三十 1 原文)，再回轉歸向神(申三十 2)，「揀選生命」(申三十 19)。

【申三十一 17】「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

〔呂振中譯〕「當那日子、我必向他們發怒，撇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災禍患難找到他們身上去。當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災禍找到我們身上來、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麼？”」

〔原文字義〕「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不顧」(原文無此字)；「禍患」壞的，惡的；「災難」困境，危難。

〔文意註解〕「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離棄』意指不再給予特殊的優待(保守和照顧)；『掩面不顧』意指不再垂聽訴苦和哭求。

「以致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吞滅』指被敵國消滅併吞；『禍患災難』指天災人禍。

「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當以色列人因違背神而遭受刑罰、遇到災禍時，才恍然悟到神已離開他們，但已經為時太晚了。

【申三十一 18】「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呂振中譯〕「當那日子、因他們偏向別的神而行的一切壞事、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

〔原文字義〕「偏向」轉離，轉向；「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意指以色列人咎由自取，一切都因偏向假神、惹怒真神。

【申三十一 19】「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寫出以下這首歌來，教導以色列人，使他們口誦，好讓這首歌為我見證指責以色列人的不對。」

〔原文字義〕「教導」教導，學習；「傳給」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神授意寫『摩西之歌』(參申三十二 1~43)，並教導百姓念誦，以見證以色列人所犯的錯誤。

〔話中之光〕(一)在神管教悖逆的百姓、「掩面不顧他們」(17 節)之前，先為他們存留了憐憫。神吩咐摩西預先「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目的是作為「見證」，挽回將來墮落的百姓，給失敗中的百姓存留復興的盼望。百姓只要世世代代流傳這篇歌，當他們遇到「禍患災難」(17、21 節)的時候，就能意識到「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17 節)，因此回轉到神的話語面前。

(二)「你要寫一篇歌」原文是「你們要為自己寫下這篇歌」，表明這首歌的作者是神自己，摩西和約書亞是執筆者。古人不可能人人都擁有律法書，但人人都可以「念誦不忘」(22 節)這首「流行歌曲」，世世代代流傳下去。

【申三十一 20】「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

〔呂振中譯〕「因為我將他們領進了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的土地、流奶與蜜之地、以後，他們

喫得飽足，發胖起來，就會偏向別的神，去事奉他們、而藐視我，違背我的約。」

〔原文字義〕「領進」進入，帶進；「藐視」輕視，蔑視；「背棄」破壞，破碎。

〔文意註解〕「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神明知以色列人會變壞，卻因向著他們列祖的應許，仍舊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

「他們在那裡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然而以色列人卻因著一帆風順、豐衣足食，竟至藐視真神、偏向假神。

【申三十一 21】「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呂振中譯〕「趕到許多災禍患難找到他們身上去的時候，這首歌、就可以當面作證控訴他們，因為這首歌必不至於被忘掉、而不在他們後裔口中傳誦着；其實我還未領他們進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今日心裏所作的計畫我都知道了。」

〔原文字義〕「禍患」壞的，惡的；「災難」困境，危難；「意念」想像力，心智的架構。

〔文意註解〕「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摩西之歌』（參 19 節）屆時必在以色列人後裔的口中，見證他們遭遇禍患災難，乃是其來有自。

「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全知的神早已預知人的心懷意念。

〔話中之光〕（一）神賜給人的記憶力是很強的，在人的眼目被各種媒體、娛樂吸引之前，連 27803 行的荷馬史詩，古希臘的樂師們都可以背誦流傳。現代人若一面沉湎於電視、遊戲、手機，一面抱怨記不住神的話，將來在審判面前根本站立不住。因此，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

【申三十一 22】「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摩西就寫了以下這首歌，教導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歌」詩歌。

〔文意註解〕「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寫了「摩西之歌」，並教導百姓念誦。

【申三十一 23】「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永恆主授職與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要剛強壯膽，因為是你要領以色列人進我向他們起誓應許的地，是我要和你同在。』」

〔原文字義〕「嫩」魚，後裔；「剛強」堅固，強壯；「壯膽」大膽，無懼。

〔文意註解〕「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

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請參閱 7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親自向約書亞應許「我必與你同在」，讓他能「剛強壯膽」，不讓他心存疑慮。同樣，凡神自己呼召的僕人，神也不會讓他們靠著自己在各種難處中「剛強壯膽」，而是會清清楚楚地向他們啟示自己的同在和心意，消除他們心中的一切疑慮。

【申三十一 24】「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

〔**呂振中譯**〕「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在書上寫完了；寫到儘末了，」

〔**原文字義**〕「完了」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這律法』指《申命記》書上有關神選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規範(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包括「摩西五經」)。

【申三十一 25】「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

〔**呂振中譯**〕「摩西就吩咐抬永恆主約櫃的利未人說：」

〔**原文字義**〕「抬」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即指吩咐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參民四 4~6)。

【申三十一 26】「“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這律法”書放在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約櫃旁，好讓它在那裏做見證指責你們的不對。』」

〔**原文字義**〕「不是」(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神的約櫃旁』約櫃裡面放著：(1)盛有嗎哪的金罐；(2)亞倫發芽的杖；(3)刻有十誡的兩塊石版(參來九 4)。約櫃外面則放著律法書，即指《申命記》。

【申三十一 27】「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

〔**呂振中譯**〕「因為我深知你們的悖逆、你們的脖子硬；看哪，我今日還活著、和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永恆主，何況我死後呢？」

〔**原文字義**〕「悖逆」背逆；「硬著」冥頑不靈。

〔**文意註解**〕「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我』指摩西；『悖逆』意指反叛、不順服；『硬著頸項』意指剛硬、倔強、頑梗，如同不肯負軛的公牛(參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三十四 9)。

「我今日還活著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對方還活著時，人多少會顧念他的臉面，死了就會少一層的顧慮。

**【申三十一 28】**「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

〔呂振中譯〕「你們要把你們族派中的眾長老和官吏都召集來到我面前，我好把這些話都講給他們聽，並且呼天喚地來警告他們。」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就是治理各支派的人。

「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呼天喚地』以天地作見證人，表明所說的話非常重要。

**【申三十一 29】**「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

〔呂振中譯〕「我知道我死了以後、你們一定會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走的道路，行永恆主眼中所看為壞的事，將你們手所作的去惹祂發怒，那麼日後就必有災禍臨到你們身上來。」

〔原文字義〕「全然敗壞」損壞，毀壞；「偏離」轉變方向，出發；「禍患」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摩西看透以色列人敗壞的本性，知道他們遲早會偏離正路。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這是指偏離正途的結果：(1)行為邪惡；(2)惹神發怒；(3)招來禍患。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亞當的後裔都是「硬著頸項的」，我們也不例外。我們若不想讓「以手所做的惹祂發怒」、遭受「禍患」，就要每天來到神的話語面前，讓神的話語來見證我們的「不是」(26 節)，因為「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七 7)，也沒有辦法認罪悔改。

**【申三十一 30】**「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

〔呂振中譯〕「摩西將以下這一首歌的話誦讀到儘末了給以色列全體大眾聽：」

〔文意註解〕「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摩西不僅遵照神的吩咐，寫了『摩西之歌』，並且還將這一篇歌傳給以色列人(參 19 節)。

## 叁、靈訓要義

### 【摩西臨終勸勉】

一、信靠神，敬畏神(1~13 節)：

1. 「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3, 5 節)：神必引導得迦南地。

2.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

你，也不丟棄你」(6節)：勸勉眾民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

3.「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7~8節)：勸勉約書亞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

4.「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9，11節)：將律法書交代祭司和眾長老。

5.「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12節)：好學習敬畏神，謹守遵行律法。

二、任務的傳承(14~30節)：

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14節)：神當二人的面移交任務。

2.「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19，22節)：神命摩西寫歌教導眾民。

3.「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23節)：神應許與約書亞同在。

4.「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24~26節)：摩西將律法書交給祭司保管並教導眾民。

5.「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30節)：摩西宣讀詩歌。

## 申命記第三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摩西的歌】

- 一、詩歌序言：摩西呼天喚地為神作見證(1~3節)
- 二、追述神已往如何恩待以色列民，卻遭他們忘恩負義(4~18節)
- 三、因此惹動神的憤恨而降災禍和敵患，被擄分散遠方(19~35節)
- 四、但神仍以憐憫為懷，將使他們脫離仇敵之手(36~43節)
- 五、摩西向以色列民朗讀歌詞並勸他們謹守遵行律法(44~47節)
- 六、其後，神命摩西在臨死之前上尼波山遠眺美地(48~52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三十二 1】**「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

〔呂振中譯〕「『諸天哪，側耳聽吧，我要講話；願地也聽我口中所說的。』」

〔原文字義〕「側耳」留心聽。

〔文意註解〕「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側耳』原文是「聽、留心聽」，是本歌的第一個字。

『摩西之歌』共有 43 節，首 3 節是歌的序言；摩西呼喚天地側耳傾聽他所寫的歌，表示此歌極其重要，用意在於喚起以色列人的注意。

〔話中之光〕(一)「摩西之歌 Song of Moses」，是神為著將來的世代預備的一首屬靈的「流行歌曲」，目的是讓人能朗朗上口、世代相傳，好讓他們落到悖逆、失敗的境地的時候，可以「心裡追念」(申三十 1)，「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申三十 2)，回轉到蒙恩的地位上。

(二)雖然此歌所預言的是墮落與審判的以色列之陰鬱的未來，但此歌的真正目的是：(1)預先防止以色列的墮落；(2)倘若墮落時，就使其認識到審判的原因正是自己所犯的罪孽；(3)最後使其悔改重新歸向神的懷抱。因此，歌的內容彰顯了以色列的悖逆與神的良善，以色列的忘恩負義與神的慈悲。歌詞中充滿了痛責以色列之罪惡歷史的嚴峻與讚美神之公義的火熱信仰。此歌超越了時空間，是對今日所有重蹈以色列的罪惡之史覆轍的人，指出他們罪惡並命其悔改罪惡的督促之歌。

(三)很顯然的，神要摩西寫這歌真正的目的不是要責備，乃是要神的百姓靈裡蘇醒，維持自己活在蒙恩的地位上。神藉著摩西向人說話，說話的目的是要生命得餵養，得滋潤，如雨露降在青草和菜蔬中，使它們長大，使它們欣欣向榮。

**【申三十二 2】**「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

〔呂振中譯〕「願我的“心得”滴瀝如雨水，願我說的話溜落像甘露，如同細雨在嫩草上，如同甘霖在菜蔬中。」

〔原文字義〕「淋漓」滴落，滴下；「甘霖」豐沛的雨；「滴落」滴落，流動。

〔文意註解〕「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教訓』原文是「我的心得」；『淋漓如雨』意指振奮人心，因為對多年身處乾旱之沙漠的人們而言，無何能比雨更令人耳目一新。

「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滴落如露』意指甦醒人心；『細雨…甘霖』意指適合所需。

〔話中之光〕(一)雖然這首歌裡有責備，但目的卻不是為了控訴，而是為了使悖逆的百姓「靈魂蘇醒」(詩二十三 3)。因此，摩西的話「淋漓如雨、滴落如露」，充滿了恩典；「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目的是要使枯乾的生命得滋潤。神的話語實在是蘇醒荒蕪靈魂的力量，是保障貧瘠的心靈結出累累碩果的能力。

(二)聖經的話像雨、露、甘霖，能灌溉，滋潤。雨是普通的澆灌，甘霖是特別的灌溉，露是柔細的滋潤。這些功用，聖經的話對於我們都是常有的。我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林前三 9)，是神所

栽種的莊稼(可四 20；林前三 6)。聖經的話常像雨、露、甘霖，灌溉滋潤我們，使我們生長結實。

**【申三十二 3】**「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要宣告永恆主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至大歸於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宣告」朗讀；「大德」偉大，威榮。

〔文意註解〕「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祂就是那「我是」的神(參出三 14 原文)，表示無論過去、現在或將來，祂一直都是；『名』表明其內涵實質。

「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你們』指天地；『大德』指無與倫比的偉大；『我們』指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一步，是向落到失敗中的百姓「宣告耶和華的名」，也就是神自己的性情。經歷過神的作為的人，不能不承認神的偉大，也不能不述說祂奇妙的恩慈和公正。因為神不是虛無的神，也不是人的想像所製造出來的敬拜物件，祂是實實在在活在人的眼前，給人看得見祂的作為，聽得到祂的言語，也碰得到祂的管理與引領。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吸引人到一個地步，都要承認祂是配。

**【申三十二 4】**「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

〔呂振中譯〕「『那磐石，他的作為完全；他所行的都是公正；他是可信可靠的神，無不公道，又公義、又正直。」

〔原文字義〕「完全」完整，健全；「誠實」忠誠，堅固；「無偽」公理，公義。

〔背景註解〕「祂是磐石」此比喻也以沙漠為背景。摩西想到了不同於易積易散的沙山，總是屹立不動地固守原地，從沙漠的所有危險中安全地保護困頓遊人的巨大磐石。

〔文意註解〕「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磐石』形容安定、穩固、可靠；『作為完全』意指所作所為完美、完善，且貫徹到底。

「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所行的』指工作、行事；『無不公平』指全然公正。

「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意指神的內涵本質是純正沒有參雜的；神的外表行為是公義沒有彎曲的。

〔話中之光〕(一)百姓若在困苦中開始追念、嚮往神的「完全、公平、誠實、公義、正直」，就能成為復興的開始。即使百姓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但慈愛的神在管教之中仍然呼喚他們回轉，只要人一回轉，神就會立刻「回轉過來」(申三十 3)，繼續作保護、拯救他們的「磐石」。

(二)神是我們的磐石。祂是屹立不動的磐石，永遠為逃向祂的所有人提供安全而堅固的藏身處。磐石說出神是永久堅定的神，祂是可倚靠的，祂總是照著祂的應許來成全祂手所作的一切，祂怎樣向祂的子民說話，也就怎樣的作好祂的子民身上。祂的公義與正直保證了祂的應許必不落空，也保證了祂的恩慈與憐憫不會停止，祂以公平與正直對待祂的子民，不喜歡祂的子民偏離公正而走進黑暗絕望中。

**【申三十二 5】**「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兒女。」

〔呂振中譯〕「不是他兒女的以敗壞行為對待他；嘿！滿有弊病，乖僻彎曲的一代！」

〔原文字義〕「乖僻」乖僻，扭曲的；「彎曲」彎曲，扭曲；「邪僻」偏邪，腐化；「弊病」缺陷，瑕疵。

〔文意註解〕「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乖僻』形容是非不明、固執己見；『彎曲』形容詭詐狡猾、故意扭曲；『行事邪僻』原文意思模糊，可能是指從敗壞的本性所顯出的敗壞行為。

「有這弊病就不是祂的兒女」：原文是「他們因自己的缺陷，不能作祂的後裔」；意指若是神的兒女，行事為人就當像神一樣，絲毫沒有違背神性的弊病。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二步，是責備悖逆的百姓，讓他們認識自己的「乖僻彎曲」和「愚昧無知」(5~6 節)的光景。「乖僻彎曲的世代」和「愚昧無知的民」，是指將來「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的百姓，與神的性情(4 節)完全不同。人若不認識自己的罪，也就不會甘心回轉。所以，要挽回弟兄，首先就要「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

(二)神無微不至的呵護祂的子民，只喜歡祂的子民享用恩典，而不要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神是完全的神，得著了祂就得著了完全，偏離了祂就得不著完全，只有愚昧無知的人才會偏離那樣可敬愛的神。

**【申三十二 6】**「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

〔呂振中譯〕「愚昧無知的人民哪，你們這樣報答永恆主麼？他豈不是你的父、那製作你的麼？是他造你、建立了你。」

〔原文字義〕「報答」對待，報償；「建立」建造，固定。

〔文意註解〕「愚昧無知的民哪，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愚昧』意指愚頑地忽略神對他們的心意；『無知』意指毫無見識，沒有分辨力；『報答』指回報。

「祂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父』意指生命的源頭；『你的父』意指祂是神子民的創造者；『買來』意指贖回；『將你買來』意指祂是神子民的救贖者。

祂是製造你、建立你的」：『製造』意指造成新族類；『建立』意指聯結於神。

〔話中之光〕(一)祂是父，因為祂製造並建立了人。祂把人造出來，讓人站在兒子的地位上，讓他們有完全的權利享用祂的一切，祂也毫無吝嗇的讓作兒女的去享用祂。在祂創造並建立人的心意中，祂定意要使他們成為神的榮耀，作神的能力與權柄的顯明，更要在生命中與祂合一。這是何等的作為！知道祂作了這樣大事的人，都會承認祂是神，是配得敬拜與愛戴。

(二)神創造並建立人的心意是至美至高的。但人的愚昧不顧神的定意，背棄神而落在魔鬼的網羅裡，失去了作神的榮耀的身份，也失去了神作他們的分。奇妙的神競在背逆的人身上顯明了拯救，祂付出了代價作成救贖的恩典，挽回那些為奴的子民。在出埃及的事上，以色列民明白了救贖的意義，在救恩中的人更清楚神的心意，祂付出懷裡的獨生愛子為代價作成了救贖，為要恢復失落了的

人，回到他們原來在神心意中的地位，也再次享用神作他們一切的實際。作成救贖的神，豈不是該配得我們完全的敬愛祂麼！

**【申三十二 7】**「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

〔呂振中譯〕「『你要追記往古之日，要思念代代之年；問你父親，請他告訴你；問你的長者，請他對你說。』」

〔原文字義〕「追想」回想，回憶；「思念」分辨，理解；「歷代(原文雙同字)」時代，年代；「指示」告訴，宣佈；「告訴」發言，告知。

〔文意註解〕「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上古之日』或與『歷代之年』是同義詞。

「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父親』與『長者』又是平行近似詞。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三步，是讓悖逆的百姓「追想」(7節)神揀選的歷史(8~9節)，珍惜蒙揀選的地位。

**【申三十二 8】**「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

〔呂振中譯〕「至高者將地業分給列國，將人類分開，就按神子的數目立了萬族之民的境界。」

〔原文字義〕「分開」劃分；「立定」安置，堅立；「疆界」邊境，界線。

〔文意註解〕「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意指分配土地給各國各民分別居住。

「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意指以色列人是神管理全地的優先考量，根據他們的需要而立定各國各民所住的疆界。以色列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 9)，並不屬於列邦，而是被神揀選歸在祂自己名下作「耶和華的分」(9節)。

**【申三十二 9】**「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的分兒就是他的子民；他的業分乃是雅各。」

〔原文字義〕「分」擁有的一份；「產業」財產，基業。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意指神的本份與產業乃是以色列人；在此『耶和華的分』與『祂的產業』同義，『祂的百姓』與『雅各』同義。

**【申三十二 10】**「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遇見他在曠野之地，在荒地中野獸吼叫的荒野；就環繞他，看顧他像保護眼中的瞳人。』」

〔原文字義〕「荒涼(原文雙字)」荒野(首字)；混亂，虛無(次字)；「環繞」圍繞。

〔文意註解〕「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意指以色列人原本居住在荒涼危險的地

域。

「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環繞』指保守；『看顧』指養育；『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眼中的瞳人是人身體上敏感而受保護的重要部分，比喻神對以色列人的關切和保護，看為至寶。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四步，是讓悖逆的百姓「追想」(7節)神救贖的歷史(10~14節)，珍惜蒙救贖的恩典。以色列人斷無離棄神的藉口。祂像慈愛的牧人，環繞眷顧他們，在他們的周圍保護他們，又好像人保護自己眼中的瞳仁、大鷹保護雛鷹一樣。惟獨耶和華曾經引導他們，也惟有祂領導我們。所以我們當切記信靠祂。

(二)瞳人表明神的保護是周密的，萬無一失的。如果有什麼要打進眼睛裡，眼皮立刻蓋下，保護著眼睛裡的瞳人，非常周密。詩人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四十六 1)。我們一有危險，神就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眼倦時，休息一下，睡一下，立刻就恢復力量，我們困倦時，神是我們安息的地方，給我們力量。讓我們在他裡面有平安，有安息。

(三)經上記著：「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賽五十四 10)。這段經文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因為我們是神的選民(參西三 12)，祂的慈愛永遠不離開我們；祂必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睛的瞳人一般。

【申三十二 11】「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

〔呂振中譯〕「又如同鷹攪動了巢窩，滑翔到雛鷹那裏，搨展着翅膀、去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

〔原文字義〕「攪動」激動，惹動；「搨」緩和，盤旋；「展」攤開。

〔文意註解〕「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如鷹』鷹原文是成熟的「鷹、兀鷹」，指神教育以色列人如同母鷹訓練雛鷹，『攪動巢窩』使雛鷹掉落巢窩之外，迫使其展翅自救，但因幼嫩仍無法飛起，在其掉落地面以前，母鷹迅即俯衝到雛鷹的正下方，用兩翅接取，『背在兩翼之上』回到巢窩內；如此重複演練，直到雛鷹學會飛翔為止。

〔話中之光〕(一)老鷹在雛鷹身旁，兩翅搨展，乃訓練雛雁飛翔，老鷹鼓翼，小鷹也跟著兩翅搨展，正如小孩子喜歡摹仿大人一樣。這是天然的模仿性。常常訓練，肌肉就結實壯大，將來就能高飛，這是老鷹用智慧的愛來愛小鷹，但第一次兩翅搨展是很酸痛，很辛苦的呢！

(二)今天我們在世上遇著不如意的事，傷痛的事，或突來的嚴重打擊，這是神讓你住在苦難中受試煉，如金子在火爐中煉，便成為精金。鷹鳥用智慧來愛小鷹，神也用世上各樣的苦難來愛屬祂的人。

(三)神好像老鷹，當雛鷹感覺最溫暖、最舒適的環境時，老鷹自己會把巢穴攪動。神對人的攪動，簡單說，祂的目的是要人得造就，受教育，作好準備。所以神對教會有任何攪動的時候，我們不要憂愁恐懼，若出乎人的攪動、是煽動、破壞、分裂，若出乎神的雖有痛苦，至終是得著纏裹，得著醫治、得著安慰、得著復興。祂堵住破口，使人得造就，祂成全一切，使教會得興旺。

【申三十二 12】「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照樣，永恆主乃是獨自領導以色列，並無外族人的神同他一起作。」

〔原文字義〕「獨自」單獨；「引導」帶領。

〔文意註解〕「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他』指以色列人；『外邦神』指偶像假神。因此，百姓若「偏向別神，事奉他們」（申三十一 20），就分外可恥。

〔話中之光〕(一)宇宙中只有一位神，除了耶和華以外，再沒有別神。若是在宇宙中有許多的神，人就可以隨自己的喜歡去選擇他們自己的神。但事實上是只有一位神，除祂以外，並沒有別的神，只有祂是神，祂是萬有的源頭，是宇宙的終結，一切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不揀選這一位神，人就得不著神，人沒有神也就沒有指望，全然是活在虛空之中。

(二)從選召到造就成功神起初的心意，完全是神自己所作的，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們身上，神花盡祂的心思在他們身上，為要使神成為他們的滿足，他們也成為神的滿足。榮耀的獨一的神，祂配得全地的人的敬愛，祂雖是獨一的神，但祂卻把祂自己給了人。真正的認識了這位元獨一的神的所是和所作，我們都給祂完全的折服而完全的歸向祂、敬愛祂。

【申三十二 13】「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以色列乘駕地之丘，使他得喫〔原文：他得以喫〕田間的果品；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硬巖石中吸油。」

〔原文字義〕「乘駕」騎乘，坐上；「啞」吸；「吸油」油脂。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乘駕地的高處』指戰鬥取得迦南地的制高點，從而戰勝並佔領迦南地。

「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指野蜂在磐石的裂縫間築巢產蜜，形容迦南地的自然資源豐富。

「從堅石中吸油」：指野生橄欖樹生長在多岩的山區，人們彷彿可以在堅石中榨取橄欖油，也是形容迦南地物產豐富。

〔話中之光〕(一)「拿從磐石出的蜂蜜叫他們飽足」（詩八十一 16）。「磐石」叫我們想到我們信仰根基的穩固，想到信仰生命的堅韌與挺拔；「蜂蜜」則使我們想到神美好的應許，想到人與神同在的甘甜等等。神作為我們的磐石，是我們生命甘甜的源頭。

(二)「磐石」與「蜂蜜」相聯的異象也是十字架的異象。釘十字架的基督是我們的磐石，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給我們帶來救恩的甘甜。「從磐石中啞蜜」意味著我們必須過一個付代價的門徒生活，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原來，十字架的道路才是一條可以使我們「從磐石中啞蜜」的路。

【申三十二 14】「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呂振中譯〕「也喫牛奶酪、羊奶子，同羊羔的脂肪、和公綿羊，巴珊種的公牛和公山羊，同頂肥美的麥子；你也喝了血紅的葡萄汁起泡沫的酒。」

〔原文字義〕「巴珊」多結果實的；「上好的」上選，脂肪；「釀的酒」（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全句形容約但河兩岸一帶地方盛產牛羊。『巴珊』位於約旦河東，牧草優良，以牲畜肥美著稱。

「與上好的麥子，也喝葡萄汁釀的酒」：形容迦南地農產豐盛。

【申三十二 15】「但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

〔呂振中譯〕「『但是你肥胖了，你粗壯了，你肚滿腸肥了！耶書侖肥胖了、就踢跳，背棄了造他的神，辱沒救他的磐石。』」

〔原文字義〕「耶書侖」正直的人；「粗壯」變粗，變肥大；「光潤」飽食而呈肥胖的樣子；「離棄」離開，棄絕；「輕看」無感覺。

〔文意註解〕「但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耶書侖』以色列人的暱稱，意思是「正直的人」（參申三十三 5、26；賽四十四 2），表示蒙神所愛的；『漸漸肥胖，粗壯…』如同幼犢逐漸長大。

「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自以為可以離神獨立而不顧神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五步，是指出百姓失敗的根源就是離棄神（15~18 節），好讓他們在哪裡跌倒，就從哪裡回轉。

（二）百姓就像草場上任性頑梗的牲畜，因著神豐富的供應而長得「肥胖，粗壯，光潤」，結果卻「踢跳，奔跑」，反抗主人。我們也常常在缺乏中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離棄造他的神」，為了追求更大的富足而「敬拜別神」（16 節）。

【申三十二 16】「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們用外族人的神激了神的妒憤，用可厭惡的事惹了他發怒。」

〔原文字義〕「觸動」（原文無此字）；「憤恨」嫉妒。

〔文意註解〕「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敬拜別神』亦即『行可憎惡的事』；『憤恨』（21 節）原文是「嫉妒」，比喻神對百姓「敬拜別神」的感受就像丈夫「嫉妒」妻子的外遇一樣。

〔話中之光〕（一）唯有神是配——是個鐵定的事實，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但是無知的人卻常常忽略這事實。神選召人、造就人、供應人、抬舉人，人卻在享用恩典中背叛了神，在神所賜的豐足中離棄了神。以色列人的歷史正說明這了一點，在缺乏中只會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離棄神。他們忘記了在埃及時的苦境，他們也忘記了神是賜恩的主。

（二）神的百姓雖是離棄神，拒絕承認祂，也不肯接受祂，惹祂的怒氣。但真實的神並不因百姓的無知而失去祂自己，祂在百姓中伸出祂的手，以祂手所作的向百姓顯明祂自己。祂是神，沒有人

能使祂不再是神，人不接受祂，祂仍然是神，祂要向人顯明祂自己，叫人知道祂是神。

**【申三十二 17】**「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

〔呂振中譯〕「他們獻祭給鬼魔、並不是真神，乃是他們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是你們列祖所不畏懼的。」

〔原文字義〕「鬼魔」半神半人；「近來」接近的(時間或地點)；「新」新的；「興」發生；「畏懼」因恐懼而毛髮直立。

〔文意註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鬼魔』指一切偶像背後的假神；『素不認識』指從未接觸過。

「是近來新興的」：指對以色列人而言，最近才開始有所耳聞的。

「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畏懼』指極其驚恐。

**【申三十二 18】**「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神。」

〔呂振中譯〕「生你的磐石、你不記得，為你受產痛的神、你忘掉了。」

〔原文字義〕「輕忽」忘記；「忘記」忘記，停止關心；「產」產痛，扭曲。

〔文意註解〕「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神」：『生你的』原文用來形容作父親，把神比喻為以色列的父親；『磐石』形容安定、穩固、可靠，喻指基督(參林前十 4)；『產你的』把神比喻為以色列的母親。

神就像以色列的父母，但悖逆的百姓卻已經失去了作「祂的兒女」(5 節)的資格。

**【申三十二 19】**「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

〔呂振中譯〕「『因他的兒女惹了神怒，永恆主看見、就不理睬。』」

〔原文字義〕「惹動」愁煩，傷悲；「厭惡」藐視，蔑視，踢開。

〔文意註解〕「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祂的兒女』指以色列人；『惹動』指拜偶像假神是最能觸動神、令祂傷心的；『厭惡』指極端輕蔑。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六步，是讓百姓認識離棄神的後果(19~22 節)。神不是幸災樂禍，祂是要祂的子民知道，離棄祂的結局就是痛苦，也要他們知道，他們的本相是如何的可憎。他們蒙福是因為神紀念他們，他們所作的事封閉了神賜福的路，不叫神的手向他們傾倒祝福。神停止了祝福，他們就失去了豐富，這已經是他們的損失了。

(二)神的百姓雖是離棄神，拒絕承認祂，也不肯接受祂，惹祂的怒氣。但真實的神並不因百姓的無知而失去祂自己，祂在百姓中伸出祂的手，以祂手所作的向百姓顯明祂自己。祂是神，沒有人能使祂不再是神，人不接受祂，祂仍然是神，祂要向人顯明祂自己，叫人知道祂是神。

**【申三十二 20】**「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



的兒女。」

〔呂振中譯〕「說：“我必掩面不顧他們，看他們的結局怎樣，因為他們是反覆乖張的一代，心裏沒有忠信的兒女。」

〔原文字義〕「掩」遮掩，隱藏；「結局」盡頭，結尾；「極乖僻的」乖僻，悖理的事。

〔文意註解〕「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掩面』指不再看顧。

「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乖僻的族類』指我行我素的民族性，不肯聽從教導。

〔話中之光〕(一)人若離棄神，神就「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也讓人看到自己的結局如何、本相如何。百姓蒙福是因為神的紀念，離棄神就堵住了神賜福的路，他們就會落在世人都要遭受的禍患之中。

【申三十二 21】「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們呢、以那不是神的激了我的妒憤，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發怒；我呢、也必以那不是子民的激了他們的妒忌，以愚昧的外國人惹他們的憤恨。」

〔原文字義〕「不算為」不，無；「虛無」蒸汽，虛空；「不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不算為神』指並不是神，亦即指偶像假神；『虛無的神』指並不存在的。

「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不成子民』指外邦人，亦即下文「愚昧的國民」；『觸動他們的憤恨』指神要利用外邦人來激怒以色列人，管教祂自己的「子民」(27 節)。

【申三十二 22】「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

〔呂振中譯〕「因為我怒氣中有火燒起，直燒到陰間之最低處，把地和地的土產都燒滅掉，連山的根基也燒著了。」

〔原文字義〕「極深的」最低的。

〔文意註解〕「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極深的陰間』原文是最低層的陰間，形容神的怒火極其深切。

「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地的出產』指地上物；『山的根基』指山的底層。

【申三十二 23】「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

〔呂振中譯〕「『我必將災禍加〔或譯：掃〕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

〔原文字義〕「禍患」壞的，惡的；「堆在」掃除，追上，收集。

〔文意註解〕「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我的箭』指神所降的各種災禍。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七步，是讓百姓認識管教中的恩慈(23~27節)。

【申三十二 24】「他們必因饑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

〔呂振中譯〕「叫他們被饑荒所啣乾，被高熱症和苦毒病所吞滅；我必打發野獸的牙齒去咬他們，跟塵土中蛇類的毒素去害他們。」

〔原文字義〕「苦毒」苦的；「吞」吃，當作食物；「腹行」爬行。

〔文意註解〕「他們必因饑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饑餓消瘦』原文意指被饑餓耗盡，即代表精力的肌肉變成皮包骨；『炎熱』指焚燒的熱；『苦毒』指熱症、瘟疫等病苦。

「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土中腹行的』指蛇、地中的毒蟲等爬物；『用毒氣害』指毒蛇、毒蠍之類的毒素。

【申三十二 25】「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

〔呂振中譯〕「外頭有刀劍、內室有恐怖，使壯丁和處女、喫奶的同白髮的、盡都喪亡。」

〔原文字義〕「驚恐」恐怖。

〔文意註解〕「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刀劍』代表戰爭；『驚恐』指害怕散兵亂民的不法行為。

「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盡都滅絕」：指不分男女、老幼，盡都殺害。

【申三十二 26】「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

〔呂振中譯〕「若不是我怕仇敵惹我發怒，我原想着說：“我必將他們割裂成塊，使他們的名號都滅絕於人間”；」

〔原文字義〕「分散遠方」劈成碎片，擊得粉碎；「除滅」撲滅，中止。

〔文意註解〕「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分散遠方』指被擄分散盜獵國；『名號從人間除滅』指被同化而失去民族的獨立性質。

【申三十二 27】「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

〔呂振中譯〕「恐怕敵人判斷錯了，恐怕他們說：“是我們的手高舉起來作的，並不是永恆主行了這一切事阿。”」

〔原文字義〕「惹動」憤怒，愁煩；「錯看」誤認。

〔文意註解〕「惟恐仇敵惹動我，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意指神恐怕敵人誤以為是他們靠自己的本事勝過以色列人，而不是神使然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所受的管教即使是來自仇敵，也都是出於神。所以神會限制仇敵的勝利，免得他們自以為「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神也要讓百姓明白，是神在使用仇敵來管教他們，所以管教中還留著恩慈，因此當趕快悔改。

【申三十二 28】「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心中沒有聰明。」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是缺乏智謀的國，他們心中毫無聰明。」

〔原文字義〕「計謀」提議。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心中沒有聰明」：意指以色列人笨得看不出他們敗亡的背後原因。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八步，是讓百姓認識管教的來源(28~33 節)，有智慧「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29 節)。

【申三十二 29】「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

〔呂振中譯〕「只要他們有智慧，就會明白這事，就肯思想他們自己的結局了。」

〔原文字義〕「明白」有見識；領悟；「思念」分辨，考慮；「結局」盡頭，結尾。

〔文意註解〕「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但願以色列人有真智慧，能從敗亡的結局醒悟過來，明白他們乃是自作自受。

〔話中之光〕(一)神愛他們，不同意他們流失，所以不單是在他們中間停止祝福，也興起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們。神並不要苦待他們，但卻不能不管教他們，「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6~11)。愛的管教是必需的，雖然管教的內容十分嚴厲，把人驅到盡頭，但是卻可以使百姓蘇醒。「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這是神對祂的子民施行管教的目的是。

【申三十二 30】「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

〔呂振中譯〕「若不是他們的磐石把他們交付出來〔原文：賣〕，若不是永恆主把他們送交給我們，我們一人怎能追趕他們千人呢？我們兩個人怎能使他們萬人逃跑呢？」

〔原文字義〕「交出」交出，關閉；「追趕」追逐，逼迫；「逃跑」逃離。

〔文意註解〕「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意指以色列人若非被神棄絕。

「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怎麼會在少數的敵人面前潰散逃跑呢？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受管教，是因為神允許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要百姓知道，神「賣了他們、交出他們」，是在用另外一種方式來紀念他們、挽回他們。因此，我們若是落在試煉和難處中，也是因為神「交出」了我們，讓我們經歷風雨而得見彩虹。

(二)這裏乃是一幅禱告的圖畫，包括了個人的及團體的，單獨的和兩人聚集的禱告。一人能追趕千人，二人能使萬人逃跑。因為不論在那裏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捆綁一萬仇敵(太十八 18~19；參利廿六 7~8)。

(三)按著人看，一個人趕一千，兩個人趕兩千。但是神說，兩個人趕一萬，多出了八千。所以一個人，不認識神的人，就丟了八千。所以不光是得著個人的恩典，就以為是夠了，要學習得著團體的恩典。喜歡聚會的人，就會得著那多出來的八千，就是額外的恩典。

(四)神對那些自以為是的仇敵發出問話，「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儘管人向神趾高氣揚，向神誇耀人所作成的事，神卻明明的宣告，神的子民受管教，完全是出於神，是神允許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就是這樣封住了仇敵的口，也使祂的百姓知道，神是在另外一種方式中紀念他們，祂仍然是紀念他們的神。

**【申三十二 31】**「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呂振中譯〕「連我們的仇敵自己也評判：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原文字義〕「斷定」 審判官。

〔文意註解〕「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在以色列敵人的眼中看來，他們所拜的神能力不如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想不明白的(28~29 節)，他們的仇敵卻一清二楚。因為他們「斷定」自己所敬拜的偶像不如神，如果能打敗了以色列人，必然是神自己「賣了他們」(30 節)。

**【申三十二 32】**「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傳的，是蛾摩拉的田園出的；他們的葡萄是毒的葡萄，他們那一挂挂都是苦的。」

〔原文字義〕「所多瑪」 燃燒的；「蛾摩拉」 浸沒；「掛」 串，束。

〔文意註解〕「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蛾摩拉田園所生的；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掛都是苦的」：意指外邦敵人是邪惡的種類；因為深深植根在惡中，所能發出的也是惡毒。

**【申三十二 33】**「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

〔呂振中譯〕「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素，是虺蛇猛烈冷酷的毒。」

〔原文字義〕「大蛇」 龍，海怪；「虺蛇」 有毒的蛇；「殘害的」 兇猛的，殘忍的；「惡毒」 苦味。

〔文意註解〕「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是虺蛇殘害的惡毒」：意指外邦敵人的享樂乃是有害的毒素。

**【申三十二 34】**「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裡，封鎖在我府庫中嗎？」

〔呂振中譯〕「這不都是積聚在我這裏，密封在我寶庫中，」

〔原文字義〕「積蓄」儲存；「封鎖」封閉，鎖起來；「府庫」倉庫，庫房。

〔文意註解〕「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裡，封鎖在我府庫中嗎？」：『這』指「他們」有正反二意：(1)指以色列人，即使以色列人落在神的管教之中，也還是被神穩妥地保守在自己的「府庫中」；(2)指外邦敵人，他們任意對待以色列人，為他們自己積蓄神的怒氣，到了時候必要受到神的刑罰。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九步，是讓百姓認識管教的公義(34~38節)。神手所做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會容許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過界線，擾亂祂所要做的。神雖然借著仇敵的手來管教自己的百姓，但神絕不允許仇敵長久肆虐。當百姓受到了足夠的管教、被神帶到盡頭的時候(36節)，神必定「伸冤報應」(35節)，施行拯救，叫祂的百姓懊悔從前敬拜假神、向偶像獻祭的愚昧(37~38節)，認識誰才是真神。

【申三十二 35】「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呂振中譯〕「要等待伸冤報應的日子，等待他們的腳顛躓的時候麼？因為他們遭遇災難的日子近了，那準備要臨到他們身上的就要迅速地來臨。」

〔原文直譯〕「伸冤報應在我，時候要到，他們腳就要滑動；他們遭難的日子近了，那為他們所預備的，快要來臨了。」(英文 ESV、NASB、KJV 譯本)

〔原文字義〕「失」顛抖，震動；「伸冤」賠償，報復；「報應」復仇；「遭災」危難，大禍；「速速」急忙，加快。

〔文意註解〕「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意指神必為以色列人伸冤報仇。羅十二 19 和來十 30 都引用了本節的「伸冤報應在我」。

「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意指當他們站立不住的時候，也就是他們遭報受災的日子必會速速來到。

【申三十二 36】「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祂的僕人後悔。」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見他人民的手力用盡、沒有剩下一人，連受束縛的帶得釋放的都沒剩下，就要為他人民行裁判，憐恤他的僕人，」

〔原文字義〕「能力」手，人手；「無論困住的、自由的」(原文無此子句)；「剩下」離去，放開；「伸冤」相爭，抗辯；「後悔」憐憫，遺憾，懊悔，極度憂傷。

〔文意註解〕「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意指當以色列人受夠外邦敵人的欺壓。

「就必為他們伸冤，為祂的僕人後悔」：意指神會回心轉意，為以色列人伸冤。

〔話中之光〕(一)神手所作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會容許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過界線，擾亂祂所要作的。神的百姓到了盡頭，祂就施行拯救，祂在這關鍵性的時刻伸出祂的手，叫祂的百姓看見

祂。

**【申三十二 37】**「祂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

〔呂振中譯〕「說：“他們的神、他們避難於其中的磐石、在哪裏呢？”

〔原文字義〕「投靠」尋求庇護，信靠。

〔文意註解〕「祂必說：他們的神，他們所投靠的磐石」：意指屆時神要譏諷外邦敵人說，他們所投靠的神在哪裡呢？

〔話中之光〕(一)

**【申三十二 38】**「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裡呢？牠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

〔呂振中譯〕「那些向來喫他們祭牲的脂肪、喝他們奠祭之酒的神在哪裏呢？讓他們興起來幫助你們吧！願他們護衛你們吧！」

〔原文字義〕「奠祭」奠酒；「興起」使之起來；「護衛」遮蓋，保護。

〔文意註解〕「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裡呢？」：就是向來被外邦敵人祭祀的偶像假神，如今在哪裡呢？

「牠可以興起幫助你們，護衛你們」：意指讓偶像假神起來幫助並護衛外邦敵人吧。

**【申三十二 39】**「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

〔呂振中譯〕「『如今你們要看，我，惟有我乃是神，我以外、並沒有別的神；是我使人死，是我使人活；是我擊傷，也是我醫治；並沒有能從我手中搶救出去的。』

〔原文字義〕「損傷」擊穿，使重傷。

〔文意註解〕「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意指到了結局的時候，世人都須知到，唯有耶和華是真神。

「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意指神使人死，也使人活；被神所創傷的，神也醫治。

「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凡落在神手中的，沒有人能拯救。

〔話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十步，是向百姓宣告救贖的應許(39~42節)。神任憑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並不離開他們，無論是暗暗地保護，還是明明地拯救，都是為了讓百姓認識祂是大有能力的獨一真神：「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死」與「生」、「損傷」與「醫治」、管教與拯救，都是出於祂。

(二)假神可以給人承認是神，也接受它為神，但事實可以給人認識，假神終竟是假神，是經不起試驗的。神任憑祂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並個離開他們，暗暗的保護，明明的拯救，在祂的百姓面前顯明祂是他們的神。神這樣的顯明祂自己，所付的代價不輕，祂忍受祂的百姓受苦的哀

聲，祂在交出祂百姓的同時，也交出了祂的名。雖然是如此，神不計較祂要付出多少，祂只要讓祂的百姓看見祂自己。

**【申三十二 40】**「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

〔呂振中譯〕「我向天舉手：我，我指着永活的我來起誓：」

〔原文字義〕「舉」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我向天舉手說：我憑我的永生起誓」：『舉手』是起誓的動作；神舉手憑著神的永生起誓。

**【申三十二 41】**「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

〔呂振中譯〕「我若磨快了我閃亮的刀，我的手若掌握着審判權，我就必將伸冤報復我的敵人，我必報應恨我的人。」

〔原文字義〕「閃亮」閃電，閃光。

〔文意註解〕「我若磨我閃亮的刀，手掌審判之權，就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磨我閃亮的刀』指神預備施行刑罰；『手掌審判之權』指當神的審判來到之時。

**【申三十二 42】**「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

〔呂振中譯〕「我必讓我的箭醉飲鮮血、就是被刺死者和俘虜的血；我的刀必喫肉，喫仇敵的長毛頭目。」

〔原文字義〕「飲醉」喝醉，沉醉。

〔文意註解〕「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意指施行懲罰直到神滿意為止。

「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意指當下達判決之時，必令仇敵的首領受到嚴厲的刑罰。

**【申三十二 43】**「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

〔呂振中譯〕「列國阿，跟主的人民一同歡呼吧！因為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他要將伸冤報復他的敵人，他要給他的土地、他的人民、除罪染。」

〔原文字義〕「伸…冤」報仇，報復；「報應(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復仇(次字)；「潔淨…救贖」遮蓋，平息。

〔文意註解〕「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意指世人都當與以色列人一同歡呼。

「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意指神的報應與懲罰之時終於來到。

「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原文是『救贖祂的地和百姓』，表明神不但要恢復人，也要恢復地。當以色列人回歸迦南地，從前流血玷污的地得以潔淨，人民恢復原來的身分，安居樂業。

〔話中之光〕(一)這首歌的最後，宣告了屬靈爭戰的實際；在神百姓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是屬靈的爭戰。神的百姓離棄神，是「祂的敵人」撒但在背後搗鬼；神允許祂的百姓遭遇屬靈的爭戰，是要使「外邦人」歸向神，好「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二)從外表的事實來看，這歌所提到的事，全是神和祂的百姓中間所發生的事，但這詩歌的結束卻給我們指出一個事實，原來百姓離棄神全是撒但在背後搗的鬼，是它在引誘百姓離棄神。這使我們看到，在神子民身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不能脫出屬靈爭戰的關係。

(三)當神拯救並恢復祂的百姓時，祂讓全地的人都要一同歡呼，這給我們指出，屬靈的爭戰是在神子民的身上進行，但爭戰的結果是影響全地。這是國度的啟示，神藉著祂的子民接受爭戰，使萬民歸向神，與神一同歡樂。神的教會現今在地上，正是負起了這個國度爭戰的責任，教會的得勝就把國度引進來。沒有別的可以代替教會去引進國度，因此，神的兒女們必須要認清屬靈的爭戰是如何的進行，它的目的和結局是甚麼，好站住該站的地位，不進入撒但的網羅，單單的讓基督的權柄與能力彰顯，使國度早日在地上顯出。

【申三十二 44】「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

〔呂振中譯〕「摩西去把這首歌的一切話都誦讀給人民聽，嫩的兒子約書亞也和他在一起。」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嫩」魚，後裔；「約書亞」拯救。

〔文意註解〕「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約書亞』原文是何西阿，這是約書亞原來的名字(參民十三 16)。摩西不僅遵照神的吩咐，寫了『摩西之歌』，並且還將這一篇歌傳給以色列人(參申三十一 19, 30)。

【申三十二 45】「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

〔呂振中譯〕「摩西把這一切話向以色列眾人誦讀完了，」

〔原文字義〕「完了」結束，完成。

〔文意註解〕「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這一切的話』或指「摩西之歌」，或指《申命記》。

【申三十二 46】「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

〔呂振中譯〕「就對他們說：『我今日所鄭重警諭你們的一切話、你們都要放在心上，好吩咐你們的子孫謹慎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原文字義〕「警教」作證，堅決聲明，警戒。

〔文意註解〕「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警教』原文是「作證」，意指慎重地轉述神的話。

「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你們的子孫』指世代地傳下去；『這律法上的話』或指《申命記》，或指「摩西五經」有關神選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規範。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47 節)，因此，我們不能把聖經放在書架上蒙灰塵，應當「放在心上」，以身作則地教導兒女「謹守遵行」。

(二)摩西勸以色列人思想神的話語，將它教導給自己的兒女。你是把聖經放在書架上終日不看，讓它蒙上灰塵，還是每天定出時間來查考，使它成為生活中重要的部分？當你從神的信息中得到智慧，就會想要把它應用在生活裡，並且告訴親友。聖經不但是一部宜於閱讀的好書，更是屬靈生命的實用指引。

【申三十二 47】「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呂振中譯〕「因為這不是一件空洞洞、不值得你們作的事；這簡直是你們的生命；因着這事，你們在過約但河去取得為業的土地、就可以延年益壽。」

〔原文字義〕「虛空」空虛的，浮而不實的；「事」言論。

〔文意註解〕「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意指這是關係你們的生死存亡、活得如何的事。

「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意指在迦南地居住的日子得以長久。

【申三十二 48】「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天、永恆主就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當」實質，自我。

〔文意註解〕「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當日』指摩西說完一切話那日。

【申三十二 49】「“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

〔呂振中譯〕「『你要上這亞巴琳山、尼波山，在耶利哥對面的摩押地，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產的迦南地。」

〔原文字義〕「亞巴琳」境外之地；「尼波」先知；「摩押」他父親的；「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對」面，臉；「觀看」觀察，凝視。

〔文意註解〕「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亞巴琳山』指死海和約但河東邊那一帶山嶺的總稱；『尼波山』在亞巴琳山脈中的北部一帶山嶺，名叫尼波山；又在尼波山嶺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毗斯迦山，與約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對。

「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觀看』指肉眼目睹，不是指在異象中看見。

〔話中之光〕(一)神讓摩西往山上去「觀看」迦南地，一面是讓他看清楚神所要做的，一面也是借著「觀看」來履行認領應許之地的法律手續。摩西是利未人，就是過了河，也不能在迦南地承受產業。但神就是他的產業，四十年曠野的經歷，使摩西看重屬天的產業更過於屬地的祝福。因此，

他歡然接受神的安排，「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因為他不是要死在山上，而是從山上直接往神那裡領受神在天上的獎賞。

(二)人雖不能進去，但還是有機會去觀看，雖然觀看是比不上親身進去的經歷，但總比死在曠野的以色列人蒙福多了。摩西觀看迦南地，留下給神的百姓一個深刻的印象，使他們知道要珍惜他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應許地，甚麼時候想到摩西，甚麼時候就知道神的應許彌足珍貴。

(三)神讓摩西往山上去觀看迦南地，這不僅是要藉著地勢可以把迦南全地看清楚，更有深一層的屬靈意義，要看清楚神和祂一切所作的，人必須是要站在高處。山上是高處，但天上比山上更高，山上是比較靠近神，天上卻是更親近神，越親近神，靈裡就越蘇醒，看屬天的事物就更看得透澈。我們作神兒女的人，神已經賜給我們屬天的地位，我們該好好學習站在天上的地位來察看一切的事物，叫我們的心更貼近神。

**【申三十二 50】**「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原文作本民）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

〔呂振中譯〕「你必死在你所上的山，被收殮歸你先族人，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被收殮他先族人一樣。」

〔原文字義〕「歸」被招聚，聚集；「亞倫」帶來光的人；「何珥」山。

〔文意註解〕「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指就在尼波山上逝世，神將他的屍體埋葬在谷中某處地方(參申三十四 6)。

「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上，歸他的列祖一樣」：『亞倫死在何珥山』何珥山的確實地點不詳，僅知是以東地的某處高峰；亞倫死時情況請參閱民二十 27~28。

摩西的哥哥亞倫能在 123 歲的時候登上「何珥山」的山頂(50 節；民二十 22~29；三十三 37~39)，摩西能在 120 歲登上了「尼波山」(49 節)的山頂，表明他們都是身體硬朗地被神接走的。

**【申三十二 51】**「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在加低斯米利巴水的事上、在以色列人中間你們對我不忠實，在以色列人中間你們沒有尊我為聖。」

〔原文字義〕「尋」平面；「加低斯」神聖的；「米利巴」紛爭，爭論；「得罪」行為不忠。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尋的曠野』位於巴蘭曠野(參民十二 16)的北面，和迦南的南地相毗連；『加低斯』有解經家認為此加低斯，與當年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參民十三 3, 26)的加低斯不同，那是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而這裡是尋曠野的加低斯。不過，也有解經家認為它們同指一地(參申一 19；二 14)；『米利巴水』指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後流出水來供百姓喝之處(參民二十 13)。

「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神命摩西吩咐磐石出水，而摩西卻因生氣用杖擊打磐石兩次，沒有尊神為聖(參民二十 7~12)。

〔話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情可以肯定的，摩西的死也是一個見證，使神的子民明白神是輕慢不得的。他活著是神的見證，他的死還是神的見證，在地的角度來說，他確是有了虧損，但從屬天的角度來說，他依然是神榮耀的器皿，是使神心滿意足的僕人，他當年是「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以後繼續在神救贖的計畫中給神使用(參路九30)。

【申三十二52】「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

〔呂振中譯〕「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從對面地方觀看，卻不得進那地。』」

〔原文字義〕「遠遠的」地，地方；「觀看」觀察，凝視。

〔文意註解〕「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摩西因為一次的發怒，失去了進到迦南美地的特權，僅能遠遠的觀看，稍微一償夙願。

〔話中之光〕(一)摩西不得進迦南去承受那地，他誠然是失去了屬地的祝福，但四十年在神裡面的經歷，叫他看重神自己過於屬地的祝福。所以摩西是歡然的接受神的安排，心裡一點也不作難，就往山上去。往山上去給了他啟示，他不是要死在那裡，而是在那裡往神哪裡去。

(二)屬地的祝福是好，但屬天的祝福比屬地的更寶貴。摩西不得進迦南，但他實在是到了天上，到了神那裡。雖然一次的缺失使他失去了一點屬地的祝福，但他向神的忠心，使他永遠在神的榮耀中蒙紀念，他實在是承受了在天上的產業。

## 叁、靈訓要義

### 【摩西的歌】

一、詩歌序言(1~6節)：

1.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1節)：天地都當側耳。

2. 「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如細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2節)：此歌如露、如甘霖。

3.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神」(3節)：見證神的大德。

4. 「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4節)：見證神的所是。

5. 「這乖僻彎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5~6節)：見證選民悖逆。

二、追述既往：神恩待選民，卻遭負義(7~15節)：

1. 「你當追想上古之日，思念歷代之年；…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7~8節)：蒙神揀選，立於萬民之上。

2. 「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耶和華遇見他…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9~10節)：蒙神眷顧，呵護有加。

3. 「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耶和華獨自引導他」(11~12節)：蒙神管教，親自引導。

4. 「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得吃田間的土產；又使他從磐石中啣蜜，從堅石中吸油」(13~14 節)：蒙神餵養，豐富供應。

5. 「但耶書侖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15 節)：但選民茁壯後竟忘恩負義。

### 三、預告將來：因選民轉向別神，導致被擄分散(16~27 節)

1. 「敬拜別神，觸動神的憤恨，行可憎惡的事，惹了祂的怒氣。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16~17 節)：敬拜鬼魔，惹神發怒。

2. 「你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神。耶和華看見祂的兒女惹動祂，就厭惡他們，說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18~20 節)：終至被神厭棄。

3. 「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21~23 節)：神要使用外邦人逼迫選民。

4. 「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使人喪亡；…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24~26 節)：神要使選民被擄，分散在列國中。

5. 「只怕敵人錯看，說：是我們手的能力，並非耶和華所行的」(27 節)：非因敵人強大，全是神手所為。

### 四、得救之路：醒悟悔改，轉向真神(28~43 節)：

1. 「惟願他們有智慧，能明白這事，肯思念他們的結局」(28~29 節)：但願選民因所遭遇的事，心中醒悟過來。

2. 「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30~31 節)：看見選民被擄，全因被神棄絕。

3. 「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祂的僕人後悔」(32~36 節)：神已預備好，要為選民伸冤。

4.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37~39 節)：明白唯有耶和華是真神，唯有祂能施拯救。

5. 「我憑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祂要伸祂僕人流血的冤，報應祂的敵人，潔淨祂的地，救贖祂的百姓」(40~43 節)：神必報應祂的敵人，救贖祂的百姓。

### 五、歌後情懷：摩西臨終念念不忘的事(44~52 節)：

1. 「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44~45 節)：傳達詩歌的內容。

2. 「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乃是你們的生命」(46~47 節)：勸勉謹守遵行律法。

3. 「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觀看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48~49 節)：遠眺迦南美地。

4.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因為你們在…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

為聖，得罪了我。…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50~52 節)：死有遺憾。

## 申命記第三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摩西對以色列人祝福的話】

- 一、祝福序言：因耶和華愛他們(1~5節)
- 二、為流便、猶大、利未支派祝福(6~11節)
- 三、為便雅憫、約瑟支派祝福(12~16節)
- 四、為西布倫、以薩迦、迦得支派祝福(17~21節)
- 五、為但、拿弗他利、亞設支派祝福(22~25節)
- 六、祝福結論：耶和華自己就是福氣(26~29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三十三 1】「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呂振中譯〕「以下這話是神人摩西未死以前給以色列人祝福的話。」

〔原文字義〕「所祝的」祝福，屈膝；「福」福氣，興旺，禮物。

〔文意註解〕「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神人』意指屬神的人，後來用來稱呼先知(參書十四 6；撒九 6；王下五 8)；『未死之先』指臨死以前。

【申三十三 2】「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

〔呂振中譯〕「他說：『永恆主從西乃而來，他從西珥發晨光、照耀他們，從巴蘭山射發光輝，帶着萬萬聖者來臨，他右手旁有勇士，』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西珥」多毛的；「顯現」上升，出現；「巴蘭」充滿洞穴的地方；「光輝」照耀，發出光線；「萬萬」無數。

〔文意註解〕「他說：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西乃』指西乃山，神曾在那裡降十誡(參出三十一 18)；『西珥』指西珥山，泛指以東地(參申二 5)，神曾在那裡吩咐不可侵犯以東人；『巴蘭山』可能位於西乃半島的東北部山區，神曾在那裡吩咐摩西打發探子進入迦南地(參民十三 3)，也有聖經學者認為是西乃山的別名(參哈三 3)。

「西乃」、「西珥」、「巴蘭山」都在西乃半島。

「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萬萬聖者』指無數的天使；『右手』形容尊貴和大能；『烈火的律法』形容律法合乎神公義的性質，或指神在烈火中降下律法(參出十九18)。

〔話中之光〕(一)「烈火的律法  $\text{שֵׁרֵת אֵשׁ}$ 」原文由「火  $\text{אֵשׁ}$ 」和「律法  $\text{תֹּרָה}$ 」兩個字合成(2節)，意思是「如火的律法」。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時，「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出二十四17)，表明「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24；來十二29)。人若只想聽「神就是愛」(約壹四16)，卻不想聽「神乃是烈火」，所信的就不是聖經裡所啟示的神，而是自己想像的一個名字叫「愛」的偶像。

【申三十三3】「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

〔呂振中譯〕「哦，疼愛眾族人的阿，眾聖者都在你手下；他們都蹲在你腳前，各都領受你的命令。」

〔原文字義〕「疼愛」熱愛，珍愛；「領受」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眾聖徒』指以色列百姓；『在祂手中』形容神的保護。

「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祂的腳下』形容在西乃山腳下。

【申三十三4】「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

〔呂振中譯〕「摩西將律法告誡我們、作為雅各大眾的基業。」

〔原文字義〕「傳給」下令，指示；「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註解〕「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摩西』在此是中間人，神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律法，先交給摩西，再由摩西傳給以色列人；『雅各會眾』指以色列人；『產業』形容律法的寶貴，供代代相傳與經營。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雅各會眾的產業」，是百姓賴以生存的根據，正如詩人說的：「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詩一百一十九111)。

【申三十三5】「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原文作祂)在耶書崙中為王。」

〔呂振中譯〕「人民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族派、一同聚集的時候，永恆主〔原文作他〕在耶書崙中作王〔或譯：他在耶書崙中掌王權〕。」

〔原文字義〕「耶書崙」正直的人。

〔文意註解〕「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形容以色列十二支派在首領們的率領下聚集在一起。

「耶和華在耶書崙中為王」：『耶書崙』字義正直的人(參26節)，以色列人的暱稱，意指蒙神所愛的(參申三十二15；賽四十四2)；全句意指神藉公義的律法統治祂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各支派所承受的一切福氣，都是根據他們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的地位，根據神「在耶書侖中為王」的事實，並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所是、所做而配得的。

【申三十三 6】「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呂振中譯〕「願如便長活着，不至死亡，雖然他的人數稀少。』」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不至稀少」無法計算的。

〔文意註解〕「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流便』因亂倫而失去長子的名分(參創四十九 3~4)；『不至死亡』流便支派分配在約但河東、摩押地的正北面，因為缺少地理屏障(參申四 43)，容易受到亞捫人的攻擊，故有沒落的危機。

【申三十三 7】「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

〔呂振中譯〕「論猶大、是這樣說的：永恆主阿，求你聽猶大的聲音，領他歸他的族人。他曾伸手為這事奮鬥；願你幫助他抵擋敵人。』」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俯聽」聽見，留心聽；「引導…歸於」進入。

〔文意註解〕「為猶大祝福說：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猶大』字義讚美的，摩西求神垂聽猶大讚美的聲音；『引導他歸於本族』指南北王國分裂以後，猶大自成一國。將來神使以色列復興的時候，要使猶大和北國重新合一(參結三十七 15~28)。

「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用手為自己爭戰』意指沒有戰車馬兵，猶大支派是征服迦南地時的領頭部隊(參民二 9)，有可能傷亡最慘重，所以摩西求神幫助。猶大後來經常與非利士、亞述、巴比倫等仇敵爭戰。從猶大支派而出的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擊敗了撒但。

【申三十三 8】「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

〔呂振中譯〕「論利未是說：『永恆主阿，你的土明烏陵都在你堅貞之士那裏；你在瑪撒曾試驗他，你對米利巴水的事、曾和他爭論。』」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土明」完美；「烏陵」眾光；「虔誠」敬虔的，仁慈的；「瑪撒」誘惑；「試驗」試驗，測驗；「米利巴」紛爭，爭鬧；「爭論」爭論，相爭。

〔文意註解〕「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土明和烏陵』是放在大祭司胸牌裡的兩塊石頭，用於尋求神的旨意(參出二十八 30)；『虔誠人』指祭司所代表的利未人。

「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瑪撒』字義試探，以色列人曾因缺水而跟摩西爭鬧，試探神(參出十七 7)；『米利巴水』米利巴字義爭鬧，以色列人在米利巴水向神爭鬧，害摩西犯錯(民二十 13)。聖經中並沒有描述細節，但利未支派顯然通過了這些考驗。利未支派在西乃山

的金牛犢事件(參出三十二 25~29)和什亭的巴力·毗珥事件中(參民二十五 1~9)，都堅定地站在神的一方，把屬天的責任放在屬地的親情之上，在屬靈的事上盡忠(10 節)，神也在屬地的事上大大祝福他們、保護他們(11 節)。

〔**話中之光**〕(一)雅各與摩西的祝福有很大的差別。在雅各的祝福語中利未是遭咒詛的，將來這族必分散在以色列各地。但是現在咒詛成為祝福，「分散」成為以色列聖工的特權。他們要以律例教導雅各，將你的律法教以色列。他們怎樣升高至特權的地位！他們在神面前燒香，將燔祭獻在神的壇上。

【申三十三 9】「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

〔**呂振中譯**〕「對他自己的父母利未是說：我沒有看見；他的弟兄、他不承認，他的兒女、他不認識；因為利未人遵守你說的話，你的約他們恪守着。」

〔**原文字義**〕「承認」承認，熟悉。

〔**文意註解**〕「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意指利未人大義滅親，拔刀殺死拜金牛犢的同胞(參出三十二 26~29)。

「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本句有二意：(1)利未人遵命看守存放在會幕內的律法書，甚至連親人也不讓接近會幕；(2)利未人忠於職守，甚至不讓家人成為他們事奉神的阻礙。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明白是指著在拜金牛犢的事上，利未人站在神的那一邊的歷史說的。在利未人的心思裡，神比一切的人、事、物都大，這個心思滿足了神，神也就把事奉的恩典賜給他們。這不僅是屬靈的歷史，也是屬靈的原則。現今活在這原則中的人，神也是照樣的把事奉神的恩典賞賜給他們。

【申三十三 10】「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燵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呂振中譯**〕「他們必將你的典章指教雅各，將你的律法指教以色列；他們必使燻祭的香氣升到你面前，把全燔祭放在你的祭壇上。」

〔**原文字義**〕「典章」判決，案例，正義；「全牲」全部的，一切的。

〔**文意註解**〕「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此處『典章』與『律法』為同義詞；『雅各』與『以色列』為同義詞。

「他們要把香燵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意指祭司的職認有二：(1)教導以色列人，使他們認識律法(上句)；(2)向神獻祭、焚香(本句)。

【申三十三 11】「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願你賜福與他的資財，悅納他手所作的工；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



的人、願你擊斷他們的腰，使他們不能再起來。』」

〔原文字義〕「悅納」滿意，喜愛；「刺透」擊穿，使重傷。

〔文意註解〕「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意指求神感動以色列人，照常奉獻出產的十分之一，好叫利未人的衣食不缺(參民十八 21)。

「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即指 10 節所列舉的兩大類，均能蒙神悅納。

「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刺透…腰』即如非尼哈所為，將敵人一槍斃命(參民二十五 8)。

【申三十三 12】「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呂振中譯〕「論便雅憫是說：『永恆主所愛的人必在永恆主身邊安然居住；永恆主終日蔽護他，他住在他兩肩之中。〔或譯：他的阪坡中間〕』」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安然」平安，安全；「遮蔽」遮蓋，屏蔽起來。

〔文意註解〕「論便雅憫說：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同耶和華安然居住』因為神所揀選作祂居所的聖殿將會建於耶路撒冷，而它是屬便雅憫支派轄境(參書十八 28)。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也住在他兩肩之中」：形容神待便雅憫人，如同父親讓幼童騎在兩肩上，並且終日安全地保護他。

本節可能預言聖殿將要建在便雅憫的山坡之間。耶路撒冷屬於便雅憫支派，南北王國分裂時，便雅憫支派與猶大支派聯合起來守護了聖殿(參王上十二 21)。

【申三十三 13】「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裡所藏的泉水；」

〔呂振中譯〕「論約瑟是說：願他的地蒙永恆主賜福，得天上甘露的佳果、以及伏於地底下的淵泉，」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寶物」傑出的。

〔文意註解〕「論約瑟說：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他的地』指以法蓮和瑪拿西二支派所分得的土地。根據 13~17 節所描述的，兩個支派所分得的土地，乃是得天獨厚，迦南地最肥沃的地段。

「得天上的寶物、甘露，以及地裡所藏的泉水」：意指天降適時甘霖，地湧不止活泉。

利未支派所得的是屬天的豐富，約瑟支派所得的是屬地的豐富(13~16 節)和爭戰的得勝(17 節)。亞倫的接班人以利亞撒來自利未支派，摩西的接班人約書亞來自以法蓮支派(參民十三 8)。

雅各「長子的名分」歸了約瑟(餐代上五 1)，所以約瑟支派擁有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產業，他們後來分得了迦南地最大、最好的部分，成為北方最大的兩個支派。南北國分裂以後，約瑟的兩個支派在北國佔領導地位。

【申三十三 14】「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

〔呂振中譯〕「得日頭曬熟的出產佳果，月月所產出的佳果，」

〔原文字義〕「曬熟」(原文無此字)；「美」傑出的；「果」產物，產品；「養成」長出；「寶物」(原文與「美」同字)。

〔文意註解〕「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意指太陽和月亮都有助於結果累累。

【申三十三 15】「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

〔呂振中譯〕「得往古之山的上品，永遠之岡陵的佳果，」

〔原文字義〕「上古」古時，東方；「至寶」最好的，精選的；「永世」永遠，不朽的；「寶物」傑出的。

〔文意註解〕「得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意指山區出寶貴的礦產。

【申三十三 16】「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

〔呂振中譯〕「得地和充滿於地上的佳果，和那住刺叢中者的恩悅：願這些福都臨到約瑟頭上，到那在族弟兄中做王子者〔或譯：迴別之人〕的頭頂上。」

〔原文字義〕「充滿」大量，眾多，滿；「寶物」傑出的；「上主」(原文無此字)；「喜悅」美意，善意；「迴別」分別為聖的，獻身的；「頂」頭頂。

〔文意註解〕「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住荊棘中上主』原文「住荊棘中的」，因神曾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參出三 2)。

「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歸於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與弟兄迴別之人』形容約瑟在他的眾弟兄中出類拔萃。

〔話中之光〕(一)神是住在荊棘中的那一位。這話是摩西所寫的，表明神佔有那叢焚燒的荊棘作為祂的居所，祂的住處。就個人一面來說，摩西是一叢荊棘；就團體一面來看，以色列人是一叢荊棘。今天，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我們不僅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我們還是一叢被神榮耀的火所燒著的荊棘。摩西成了神人，但他仍然認為自己是一叢荊棘。同樣的原則，神的榮耀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使他們成為祂榮耀的居所，但他們還是一叢荊棘，甚至是一叢團體的荊棘。

(二)約瑟支派所接受的豐富，叫我們看見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敬畏神的祖先使他們的後代蒙福，這事正是詩篇上所說的，「我前從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詩卅七 25~26)。從前是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因為神不會忘記敬畏祂的人。

【申三十三 17】「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

〔呂振中譯〕「他頭胎的公牛——威嚴屬於牠；牠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來牴觸萬族之民，對地極也一概牴觸；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軍，那角是瑪拿西的千軍。』」

〔原文字義〕「威嚴」光輝，莊嚴；「牴觸」衝刺，牴撞；「以法蓮」雙倍果子；「瑪拿西」導致遺

忘。

〔文意註解〕「他為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他的角是野牛的角」：『頭生的』指他得著長子的名分；『野牛的角』指他大有能力。

「用以牴觸萬邦，直到地極」：這是預言約書亞將率領以色列人擊敗迦南地列邦，後來果然共擊殺了三十一個王(參書十二 24)。

「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約書亞所屬的以法蓮支派被雅各改立在瑪拿西支派之上(參創四十八 20)，故這裡形容以法蓮「萬萬」，瑪拿西「千千」。

〔靈意註解〕「牛」和「野牛」都是比喻軍事力量；「角」比喻力量。

【申三十三 18】「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

〔呂振中譯〕「論西布倫是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阿，你在家可以快樂。」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以薩迦」有價值。

〔文意註解〕「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出外』可能指向外擴張或者航海貿易的發展順利。

「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帳棚裡』可能指農業發達，過自給自足的生活。

【申三十三 19】「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公義的祭；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呂振中譯〕「他們必請萬族之民到山上，在那裏獻正對的祭；因為他們必吸取海裏所充溢的、和沙土中所掩蓋的寶藏。』」

〔原文字義〕「公義」正直，公正；「珍寶」隱藏。

〔文意註解〕「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在那裡獻公義的祭」：可能預言這兩個支派所居住的加利利地，後來的加利利人是跟隨主耶穌的首批門徒，帶領許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在基督裡向神奉獻公義的祭。

「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根據上一句的解釋，基督徒所構成的天國，好像海裡的珍珠和地裡的寶貝(參太十三 44~45)。在屬世方面，可能指從貿易中得利；西布倫支派和以薩迦支派的土地相鄰，位於耶斯列平原，是古代國際貿易幹線沿海大道(Via Maris)經過的地方。

【申三十三 20】「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

〔呂振中譯〕「論迦得是說：『那使迦得擴張地界的是當受祝頌的！迦得蹲着像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擴張」變寬，變大；「住」定居，躺下；「撕裂」拉扯，扯碎；「連」甚至。

〔文意註解〕「論迦得說：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擴張』意指迦得支派所分得的地界大於一

般支派。

「迦得住如母獅；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形容迦得人勇敢善戰。

**【申三十三 21】**「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因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呂振中譯〕「他看上了最好的地段以歸自己，因為在那裏有指揮者的分兒存留着；他和人民的首領一同來，施展永恆主拯救之義氣，同以色列施行永恆主的典章。」

〔原文字義〕「選擇」關注，注視；「分」一部分，平滑的部分；「存留」保留。

〔文意註解〕「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因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頭一段地』指迦得支派自己所選擇的約但河的東面中段，是他們認為最好的地段(參民三十二 1)；『設立律法者』指有權訂立律法的首領；『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迦得支派自認領袖群倫，配分得那段地。

「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指迦得支派的首領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參民三十二 2)，提出分得那段地的要求，並承諾在境內遵行神的公義和律法。

〔話中之光〕(一)迦得支派的人得到最好的新土地，是因為順從神的命令，處罰了以色列人邪惡的仇敵。懲罰對施與受的人皆不愉快，但這是生命成長中不可少的部分。如果你居於必須糾正別人的位置，就不可姑息遷就。你要明白，切實的管教對性格的發展是重要的。在施行懲罰的時候，要極力做到既公平又有憐憫，更當以受罰者的益處為出發點。

**【申三十三 22】**「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

〔呂振中譯〕「論但是說：『但是小獅子，從巴珊衝出來。』」

〔原文字義〕「但」審判；「巴珊」多結果實的。

〔文意註解〕「論但說：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巴珊地為高山峻嶺地帶，猛獸出沒其中；故形容但支派勇猛有如小獅子從巴珊地區跳躍著出來，後來著名的大力士參孫即屬但支派(參士十四 5)。

「從巴珊跳出來」也可能指但支派後來從南部非利士沿海北遷到黑門山下，定居在靠近巴珊的但城(參士十八 27~31)，最後陷入拜偶像的罪中。啟示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受印者中不包括但支派(參啟七 4~8)，所以有人認為將來敵基督可能出自但支派(參創四十九 17)。

**【申三十三 23】**「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

〔呂振中譯〕「論拿弗他利是說：『拿弗他利阿，你飽受恩悅，滿得永恆主賜福，你要取得基尼烈海與其南方以為業。』」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足沾」滿足的，滿意的；「恩惠」善意，喜愛。

〔文意註解〕「論拿弗他利說：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形容拿弗他利支派

滿得神所賜的福氣和恩惠，他們的土地非常肥沃。

主耶穌在拿弗他利的拿撒勒成長，又在加利利海傳福音，給全人類帶來了「恩惠」。所以先知以賽亞預言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四 15~16；賽九 1~2）。

「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西方』指地中海；『南方』指加利利海。拿弗他利支派的土地位於加利利海附近，也在沿海大道上。

**【申三十三 24】**「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得他弟兄的喜悅，可以把腳蘸在油中。」

〔呂振中譯〕「論亞設是說：『願亞設蒙祝福、勝過眾子，願他是族弟兄中蒙喜悅的；願他蘸腳於油中。』」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福樂」祝福，屈膝；「喜悅」悅納，喜愛；「蘸在」浸入。

〔文意註解〕「論亞設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指亞設支派生養眾多。

「得他弟兄的喜悅」：指亞設支派與其他支派有良好的關係。

「可以把腳蘸在油中」：指境內盛產橄欖油。

亞設支派將來分得的土地靠近地中海(參書十九 24~31)，擁有肥沃的平原和通到海口的貿易路線，物產豐盛，「把腳蘸在油中」比喻富足。

1999~2013 年間，人們在以色列海域的黎凡特盆地(Leviathan Basin)陸續發現了 8 個油氣田，大部分都位於靠近亞設支派土地的海域。這些發現使一向缺乏能源的以色列戲劇性地變成了能源出口國，從進口天然氣轉而出口天然氣，極大地改變了中東地區的政治格局，也進一步成就了「把腳蘸在油中」(24 節)的祝福。

**【申三十三 25】**「你的門門（或作：鞋）是銅的，鐵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呂振中譯〕「你的門門是鐵的是銅的；你的年日怎樣，你的力量〔或譯：他〕也必怎樣。」

〔原文字義〕「門門」門門，鞋；「力量」力氣。

〔文意註解〕「你的門門是銅的，鐵的」：『門門』指亞設支派位於迦南地北方的邊防，故稱門門；『銅的，鐵的』形容防禦堅固。

「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用於個人時乃形容老年時的力量跟年輕時一樣沒有衰減，用於整個支派則形容後來的力量也和開始時一樣沒有衰減。

6~25 節的祝福並沒有提到西緬支派。可能因為西緬支派剛剛與巴力·毗珥連合而受刑罰(參民二十五 1、14)，成了人數最少的支派(參民二十六 14)，而將來分得的地業在猶大支派中(參書十九 9)，所以與猶大支派一起分享祝福。

〔話中之光〕(一)請留意神給每個支派不同的賜福。這個支派得最好的土地，那個支派有力量，還有的是有安全。我們常常以為某人得到某種特別的福分，就覺得神一定愛他勝過別人。事實上我們要明白，神給每個人都有獨一無二的才能，要人用這恩賜來完成祂的計劃。不要羨慕別人所有的恩賜，要看到神給你的恩賜，立志去完成那些神只讓你有資格能去成就的事。

(二)這是一條屬靈的定律。到天上去的路，不要以為是康壯大道，兩邊盡是迎人的奇花異葩。要穿上銅、鐵的鞋，才能走崎嶇的路呀！「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如何。」『日子』在原文為多數；這表明力量是要與日俱增的，就是要一天天的加增起來：在神的一面，祂會按照需要賜給力量。祂會隨時隨地，與我們亦步亦趨；祂是我們隨時的幫助，隨時會增加我們所需的力量。在我們的一面，還要看『你的日子如何』。如果消磨歲月，過著懶惰失敗的日子，怎能得著力量呢？

(三)力量是為著生活，力量也是為著爭戰，但感謝主，不論生活也好，爭戰也好，神要供給你需要的一切。好叫你在世的日子，生活過得好，爭戰也打得好，顯出神自己的榮耀。

**【申三十三 26】**「耶書倫哪，沒有能比神的。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

〔呂振中譯〕「『沒有誰能比得上耶書倫的神〔或譯：耶書倫哪，沒有誰能比得上神的〕。他乘駕諸天在幫助你，憑着他的崇高、他駕行雲霄。」

〔原文字義〕「耶書倫」正直的人；「威榮」驕傲，升起；「穹蒼」天空。

〔文意註解〕「耶書倫哪，沒有能比神的」：『耶書倫』以色列人的暱稱(參 5 節註解)；本句意指沒有能與以色列人的神相比擬的。

「祂為幫助你，乘在天空，顯其威榮，駕行穹蒼」：指神統管並且駕行天空，何等威榮，全為著幫助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祝福開始和結束都把以色列稱為「耶書倫」(5、26 節)。「耶書倫」就是「正直的人」，百姓只有在神面前作「正直的人」，才能長久地活在神的祝福和保護之中，並且在屬靈的戰爭中得勝，「踏在他們的高處」(29 節)，成為神在天下萬民中的見證。

**【申三十三 27】**「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

〔呂振中譯〕「古來長存的神是你的居所；他永恆的膀臂支持着你。他把仇敵從你面前攆出，說：“消滅吧”！」

〔原文字義〕「攆出」驅逐，趕走。

〔文意註解〕「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意指以色列人在神大能的膀臂保守之下，何等舒適、安全。

「祂在你前面攆出仇敵，說：毀滅吧」：指神為以色列人趕逐並摧毀仇敵。

〔話中之光〕(一)摩西的歌宣稱神是我們的居所，我們在祂裡面有真正的安全。我們常常將自己的一生寄託在別的事上——也許是金錢、事業、高尚職業，或者是終生的夢想。但是真正的安全，乃在於永生的神。在我們所賴以支撐的人或物傾覆、自己也快要跌倒時，祂往往扶持著我們的膀臂，使我們站穩；在我們以祂為避難所的時候，就不怕風暴的侵凌。反之，不信神的人一定會不住地提心吊膽，一點點的錯誤就可能將他們毀滅。在世上為神而活可能看似冒險，其實沒有神的人，其危險性更大，正好比把房子建在沙土上。因為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所以我們可以放膽無懼。

**【申三十三 28】**「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

〔呂振中譯〕「故此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水泉在有五穀新酒之地獨流着；其天空也滴瀝下甘露。」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安然」平安，安全；「本源」眼睛，泉源；「獨居」孤立，單獨地；「滴」滴落，滴下。

〔文意註解〕「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雅各的本源』指從雅各所出的後裔，即指以色列人；『獨居五穀新酒之地』指佔據迦南美地。

「他的天也滴甘露」：是生產五穀新酒的先決條件，此處暗示神對以色列人施恩不斷。

〔話中之光〕(一)整個救恩都是神獨自完成的：祂不但把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地帶出來，也把他們帶進豐富的應許之地；不但讓他們「安然居住」(28 節)，也讓他們「獨自居住」(28 節原文)；不但作他們的「拯救」(29 節)，也作他們的得勝(29 節)；不但作保護他們的「盾牌」(29 節)，也作為他們爭戰的「刀劍」(29 節)。當神做完這一切以後，人就有責任「與神同工」(林前三 9)，學習「揀選生命」(申三十 19)，保守自己長久地活在祝福裡。

**【申三十三 29】**「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呂振中譯〕「以色列阿，你有福；誰能比得上你這蒙永恆主拯救的人民呢？他是幫助你、的盾牌，是令你得勝昂首、的刀劍。你的仇敵必屈身投降你；你必踐踏他們的背脊。」

〔原文字義〕「有福」幸福，福氣；「威榮」驕傲，升起。

〔文意註解〕「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本節是本章的結論：以色列人因為有神作他們的拯救。

「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盾牌』指防守和保護；『幫助』指維持和加力；『刀劍』指攻擊和消滅。

「你的仇敵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踏在他們的高處』象徵爭戰得勝。

摩西的祝福開始和結束都是對神的頌贊(2~5 節；26~29 節)，因為領受福氣是根據神，保守福氣也是根據神。

## 叁、靈訓要義

### 【摩西臨終祝福】

一、祝福的根源(1~5 節)：

1. 「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耶和華從西乃而來，…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1~2 節)：神藉律法顯明祂的本性。

2. 「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3~4 節)：神因愛賞賜律法為產業。

3. 「百姓的眾首領，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耶和華在耶書侖中為王」(5 節)：神藉律法統治選民。

#### 二、祝福的內容(6~25 節)：

1. 「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願他人數不至稀少」(6 節)：得保守，存活就是福。

2. 「猶大…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7 節)：得幫助，爭戰得勝。

3. 「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8~11 節)：得煉淨，持守聖言。

4. 「便雅憫…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12 節)：得慈愛，安然居住。

5. 「約瑟…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13~17 節)：得豐富，所向無敵。

6. 「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裡可以快樂。…他們要吸取海裡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18~19 節)：得地利，生活滿足。

7. 「迦得住如母獅，…在那裡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20~21 節)：得能力，施行公義。

8. 「但為小獅子，從巴珊跳出來」(22 節)：得活力，滿有生氣。

9. 「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滿得耶和華的福」(23 節)：得腳力，傳揚佳音。

10. 「亞設…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24~25 節)：得資源，自給自足。

11. 獨缺西緬支派，可能因渡河前在什亭，首領帶頭與拜偶像女子行邪淫，致遭瘟疫死去半數以上有關(參民二十五 1~9, 14~15；二十六 14 節註解)。

#### 三、祝福的實意(26~29 節)：

1. 「耶書侖哪，沒有能比神的。…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26~27 節)：永能的神是蒙福的保障。

2. 「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獨居五穀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28 節)：供應的神是平安的保證。

3. 「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幫助你，是你威榮的刀劍」(29 節)：守護的神是得救的保佑。

## 申命記第三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書亞追記摩西之死】

一、摩西在毗斯迦山頂上遠眺迦南美地(1~4節)

二、摩西死時一百二十歲，神將他埋葬在無人知曉之處(5~7節)

三、以色列人為摩西哀哭三十日，約書亞接續摩西為新領袖(8~9節)



#### 四、簡述摩西之豐功偉業(10~12節)

### 貳、逐節詳解

【申三十四 1】「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呂振中譯〕「摩西從摩押原野上了尼波山、毘斯迦山頂，就是耶利哥的對面。永恆主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尼波」先知；「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對」面；「毗斯迦」裂縫；「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尼波山』在亞巴琳山脈中的北部一帶山嶺，名叫尼波山；『毗斯迦山頂』又在尼波山嶺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毗斯迦山，與約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對。

「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基列全地』即約但河東面兩支派半所佔領的全境；『直到但』但支派的轄境位於約但河西面的最北端黑門山腳下。

備註：由 1~3 節的敘述可知，本章是在摩西死後，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占迦南地全境，分配各支派的產業之後，才補寫的跋文。

〔話中之光〕(一)人上到高處就看見神手所作的一切，人到了天上，更看清楚神的心意，甚願神把我們的靈提列高處，也提到天上，使我們更深的愛慕神的心意，和祂手中所作的一切。

【申三十四 2】「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之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即：地中海〕、」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瑪拿西」導致遺忘；「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拿弗他利全地』拿弗他利支派的產業分配在約但河西面的北部；『以法蓮、瑪拿西的地』在約但河西面的中部；『猶大全地』在約但河西面的南部；『西海』即地中海。

【申三十四 3】「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

〔呂振中譯〕「南地、和那一片平原、就是棕樹城耶利哥的峽谷、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

〔原文字義〕「瑣珥」不重要。

〔文意註解〕「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南地』在約但河西面的最南端丘陵地帶；『棕樹城耶利哥』耶利哥城的郊區一直以棕樹和熱帶氣候聞名；『瑣珥』死海南部的一個城市。

**【申三十四 4】**「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這就是我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說：“我要給你後裔”的地；我已經使你親眼看到，但你卻不得過去到那裏。』」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多人之父；「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色列人的三個偉大祖先；『起誓應許之地』即指迦南美地，是耶和華神先後向以色列人的列祖起誓應許，必賜給他們和他們的後裔的(參創十七 8；二十六 3；三十五 12)。

「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使你眼睛看見了』必是神賜給他特殊的恩典，有晴朗的天氣加上很好的視力(參 7 節)，才能一眼眺望南北約 300 公里，東西約 100 公里全境；『不得過到那裡去』表面的理由是因摩西在米利巴水犯錯(參民二十 12)，實際上有著屬靈的象徵意義：(1)迦南美地預表天國，不能靠人的功績進去；(2)摩西預表律法，人不能靠行律法進天國。

**〔話中之光〕**(一)雖然，摩西曾懇切地祈求過神，但神終未允許他進入迦南。其表面理由是因在米利巴水事件時，未能全然彰顯神的聖潔(參民二十 12)，但其深層原因是：(1)為了曉諭人，天國斷不能靠著人的功勞而進去；(2)摩西象徵著律法，為了曉諭律法斷不能引領人進入天上迦南的事實。

(二)摩西和歷代的聖徒一樣，「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 39)，因為神真正的應許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當主耶穌登山變象的時候，摩西確確實實地進入了應許之地(太十七 3)。所以，「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當基督再來的時候，我們將「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六 18)。

(三)摩西在肉身裡並沒有到迦南地去，但他在信心裡已經接受了神的應許地，他為神的應許成就歡欣，也為神的百姓終競要承受神的應許而喜樂。過去多少的聖徒在地上並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但他們在信心裡卻取用了應許中的喜樂，在希伯來書十三章中提及的那些聖徒，他們都在信心的仰望中得著了在應許中的喜樂。求主使我們信心的眼睛也看見天上的福氣，因信把天上的好處帶到人中間來，叫多人受吸引而愛慕天上的事。

**【申三十四 5】**「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死在那裏、在摩押地，照永恆主所吩咐的。」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摩押地』尼波山屬於摩押地(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表明不但他比一般人多活幾十年是神親自安排的，他在進迦南之前的死也是神親自安排的。同樣，當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以後，「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十四 8)，「或活或

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 8)，在神的計畫裡都是有益處的。

**【申三十四 6】**「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他埋葬在平谷中、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只是到今日也沒有人知道他的葬地在哪裏。」

〔原文字義〕「伯毗珥」裂罅之家，孔隙之家。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伯毗珥』位於尼波山區附近，距約但河東岸不到 20 公里。

「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確實地點不詳，天使長米迦勒曾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參猶 9)。

〔話中之光〕(一)神很鄭重的埋葬摩西的遺體，在人類歷史的記載中只有這麼的一次。這是極其榮耀的恩典，神把摩西的遺體葬埋在地上，又把他的靈接到天上。在天或是在地，摩西都是在神榮耀的作為中，他是格外的享用神的寵愛的一個人，因為他實在是以他的整個人去滿足神，所以神不藉著天使的手去埋葬摩西，而是祂親自的將他埋葬。

(二)神親自把摩西「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既是極大的榮耀，也是為了不讓人「知道他的墳墓」，好讓百姓學習敬拜神、而不是敬拜神的僕人。撒但曾經想利用摩西的遺體去引誘百姓敬拜偶像(猶 9)，正如牠利用摩西所造的銅蛇一樣(王下十八 4)。但神允許撒但利用銅蛇，卻不允許自己忠心的僕人受玷污。

**【申三十四 7】**「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呂振中譯〕「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他的眼睛沒有昏花，精力沒有衰退。」

〔原文字義〕「昏花」逐漸微暗，逐漸衰弱；「衰敗」消失，逃離。

〔文意註解〕「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可分成三個四十年：(1)頭四十年「我能」；(2)次四十年「我不能」；(3)後四十年認識「神能」。

「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表示摩西之死並非因為身體衰敗(參申三十一 2)。

〔話中之光〕(一)根據對古埃及木乃伊的檢測，當時一代人的平均壽命大約四十年。摩西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二十歲」，一共活了三代，卻「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並且能從海平面以下 300 多米的摩押平原登上海拔 700 多米的尼波山，爬了 1000 多米的山，表明他並不是因為身體衰敗而死，而是被神帶回了「更美的家鄉」(來十一 16)。百姓在為亞倫(民二十 29)和摩西都哀哭了三十日，並不是因為悲傷，而是表達對神的僕人極大的敬意，也是表達對神的敬畏。

(二)摩西的第一個四十年，是安逸地在埃及王宮作王子，「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2)，他的感覺是「我能」；第二個四十年，是被迫到米甸曠野作牧羊人，在平凡的生活中接受神的對付，他的認識是「我不能」；第三個四十年，是蒙召作神的僕人和話語的出口，帶領百姓出埃及、進迦南，他的經歷是「神能」。能執行神救贖計畫的，不是摩西第一個四十年的「我能」，也不是第二個四十年的「我不能」，而是第三個四十年裡所經歷的「神能」。

(三)跟隨主的腳蹤行是一條信心的路，開始的時候是以信心跟上去，走到最末的一程還是在信心裡跟上去。在主的道路上並不是「天色常藍」，也不是「花香常漫」的，不然就用不著信心的跟隨了。雖然在路上多有風雨和險阻，但在信心中常有主的陪伴，就是最艱難的路程，也阻擋不住在信心中向前奔跑的人。摩西已經在信心中走完了他要走的路程，他也已經歡然的去見主了，你和我前面的日子又該如何呢？你我若是跟從羊群的腳蹤的，就當看見摩西是羊群中的一隻健壯的羊。

**【申三十四 8】**「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在摩押原野為摩西哀哭了三十天，然後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纔完結。」

〔原文字義〕「哀哭(首字)」哀號；「居喪」哀悼；「哀哭(次字)」哭泣。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一般哀悼期為七日(參創五十 10)，但人們為大祭司亞倫(參民二十 29)與神人摩西則哀哭了三十日。

**【申三十四 9】**「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接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

〔呂振中譯〕「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經接手在他頭上、就被才智的靈充滿着，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接手在他頭上」：『約書亞』原名何西阿(參民十三 8)，摩西另給他改名約書亞(參民十三 17)，他曾率領一批精選的軍隊殺敗亞瑪力人(參出十七 9)，又當過摩西的幫手(參出二十四 13)，其後又被摩西選為以色列全軍的統帥(參民二十七 18~20)；『接手』意指交通、傳遞、合一；給人接手，含有交接和祝福之意(參徒六 6；十三 3；提後一 6)。

「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智慧的靈』形容聖靈能給予人智慧和聰明(參賽十一 2)；約書亞被聖靈充滿，擁有治理和軍事的才幹，可以指揮若定。

〔話中之光〕(一)接手在約書亞頭上的摩西(民二十七 18~23)，用「智慧的靈」充滿約書亞的卻是神自己。摩西和約書亞都不會永遠永遠活在地上，但差遣他們的神卻永遠也不會撇下自己的百姓。神不讓百姓倚靠屬靈的領袖，而是讓百姓跟隨神的話語；因為摩西雖然死了，但那活在摩西時代的神，卻是過去、現在和將來永遠常存。

(二)在人的眼中看來，約書亞萬萬比不上摩西，但靈裡明亮的人不這樣看，工作的主是神自己。摩西可以過去，約書亞以後也要過去，所有作神器皿的人都要過去，但神的引導一定不會停止，祂要照著祂在創世以前的定規，帶領祂的子民進入祂榮耀的安排裡。

**【申三十四 10】**「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

〔呂振中譯〕「以後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神言人像摩西的；他乃是永恆主面對面的知交。」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被舉起；「先知」先知，發言人。

〔文意註解〕「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意指後來沒有像摩西說話與行事那樣偉大的先知(參 11~12 節)。

「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面對面』喻指彼此親密的交往和友誼。

【申三十四 11】「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

〔呂振中譯〕「論到永恆主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跟他的全國、去行的各樣神蹟奇事，」

〔原文字義〕「神蹟」神蹟，記號；「奇事」奇蹟，預兆。

〔文意註解〕「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意指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面前代表神說話和行事，特別是各樣超自然的神蹟奇事。

【申三十四 12】「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呂振中譯〕「論到摩西在以色列眾人眼前所顯一切大有能力的手、所行一切驚人而偉大的事、沒有神言人能比得上摩西。」

〔原文字義〕「顯」做，製作，完成；「大能」強壯的，堅固的；「大」巨大的；「可畏的事」敬畏，恐懼。

〔文意註解〕「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指諸如分開海水使成乾地、擊打磐石出水、天降嗎哪等大而可畏的事，雖然是神的能力使然，但都通過摩西的話和手杖顯在以色列人眼前。

〔話中之光〕(一)摩西可以與神直接說話(出三十三 11)，「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10 節)，而約書亞則需要藉著祭司的烏陵和土明來尋求神的旨意(民二十七 21)。摩西又行了「各樣神跡奇事」，神所設立的四種職事——審判官、君王、祭司、先知——都集中在他身上，這些都是獨一無二的，但打發他去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的卻是神。「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11 節)，舊約的其他先知只是重新強調摩西所頒佈的律法的原則。因為神要使用舊約的中保摩西，預表「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4)，讓神的百姓盼望那位神國真正的審判官、君王、祭司、先知——基督的到來(十八 15；來三 1~6)：「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來三 5~6)。

## 叁、靈訓要義

### 【神人摩西之死】

#### 一、蒙神肯定(1~7 節)：

1.「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1~3 節)：蒙神親自導覽美地。

2.「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4節)：親眼目睹應許之地。

3.「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5節)：無疾而終。

4.「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6節)：蒙神親自將它埋葬。

5.「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7節)：壽終正寢，身心沒有衰敗。

二、後繼有人(8~9節)：

1.「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8節)：生前功績受民哀思。

2.「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著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9節)：死後事工得以傳承。

三、豐功偉業(10~12節)：

1.「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10節)：得神賞識，關係特殊。

2.「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11~12節)：受神重用，行事有能。

## 申命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持守豐盛的關鍵】

- 一、學取教訓(1~3章)
- 二、謹守遵行(4~26章)
- 三、選擇上好(27~30章)
- 四、慎勿忘恩(31~32章)
- 五、追求福氣(33章)
- 六、效法神僕(34章)

### 【從往事學取教訓】

- 一、信服與遵行神的話是蒙福的先決條件(一1~18)：枉費38年
- 二、單憑眼見，不憑信心的惡果(一19~40)：倒斃曠野
- 三、不服神的話必遭致失敗(一41~46)：無功而返
- 四、訓練單單聽從神的話(二1~23)：三「可」三「不可」
- 五、訓練聽話攻擊兩個可怕的敵人(二24~三11)：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 六、化敵區為後防——無後顧之憂(三12~20)：分約但河東之地
- 七、新舊領袖適時交接——忘記背後，努力向前(三21~29)：

## 【認識律法】

### 一、律法的寶貴：

1. 是以色列人的智慧：「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四6)
2. 是外邦人所沒有的：「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四8)
3. 是以色列人的產業：「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三十三4)
4. 是訓蒙信徒的師傅：「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

### 二、律法的目的：

1. 為著學習敬畏神：「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四10；十七19)
2. 為著聽、學習、謹守遵行：「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五1；十七19)
3. 為著使人得福：「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三十10)
4. 為著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三十一26；羅三19~20)

### 三、律法的總綱：

1. 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六4~5；可十二28~30)
2. 愛人如己：「其次也相愛，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39~40)

### 四、律法的預表：

1. 預表耶穌基督：「耶穌對他們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44~45)
2. 比傳述律法的摩西更大、更尊貴：「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摩西)，你們要聽從祂」(十八15；來三3)

### 五、謹守遵行律法的結果：

1. 配稱為義：「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六25)
2. 超越萬民：「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

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二十八1)

3.得神喜悅：「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三十10)

4.蒙神賜福：「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三十16)

### 【神子民存活的條件】

一、聽從遵行神的話：「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四1~40)

二、設立逃城：「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四41~49)

三、謹守十誡：「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五1~33)

四、教導兒女：「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六1~25)

五、趕出迦南人，除滅偶像：「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七1~26)

六、不忘神恩，記取教訓：「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八1~九29)

七、敬畏真神，事奉真神：「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十1~十一32)

### 【神子民的生活規範】

一、宗教生活的規範(十二1~32)：

- 1.獨一的敬拜對象——真神
- 2.獨一的敬拜地方——立祂名的居所
- 3.獨一的敬拜方式——禁止隨從異教惡俗
- 4.獨特的生活方式——聖別的飲食，不可吃血

二、持定真神的信仰(十三1~18)：

- 1.堅拒假先知的引誘(1~5節)
- 2.堅拒至親好友的引誘(6~11節)
- 3.堅拒大眾的引誘(12~18節)

三、聖潔生活的規範(十四1~29)：

- 1.聖潔的身分(1~2節)
- 2.聖潔的飲食(3~21節)
- 3.聖潔的財物(22~29節)



四、愛神與愛人生活的規範(十五1~23)：

- 1.安息年向窮人鬆手的條例(1~11節)
- 2.安息年顧念希伯來奴僕的條例(12~18節)
- 3.頭生的家畜聖別歸神的條例(19~23節)

五、神人同樂的生活規範(十六1~22)：

- 1.過節同樂的生活(1~17節)
- 2.討神喜樂的生活(18~22節)

六、順服權柄的生活規範(十七1~20)：

- 1.在祭祀中順服權柄(1~7節)
- 2.在審判中順服權柄(8~13節)
- 3.在治理中順服權柄(14~20節)

七、分辨真假祭司和先知(十八1~22)：

- 1.真祭司事奉真神(1~8節)
- 2.假祭司事奉偶像(9~14節)
- 3.真先知乃神所興起(15~19節)
- 4.假先知說話不應驗(20~22節)

八、公正無私的生活規範(十九1~21)：

- 1.設立逃城——保護無辜(1~13節)
- 2.公正斷案——防止徇私(14~21節)

九、從軍和爭戰(二十1~20)：

- 1.上陣前的預備(1~9節)
- 2.攻城之法(10~20節)

十、矯正邪風(二十一1~23)：

- 1.無名屍首之治安責任(1~9節)
- 2.娶被擄女子不可任意妄為(10~14節)
- 3.不可擅立長子(15~17節)
- 4.對付頑梗悖逆的兒子(18~21節)
- 5.死刑犯屍首掛木頭上示眾(22~23節)

十一、端正世風(二十二1~30)：

- 1.憐憫為懷(1~4，6~8節)
- 2.禁止混淆(5，9~12節)
- 3.維護倫常(13~30節)

十二、分別為聖(二十三1~25)：

- 1.聖潔的群體(1~14節)
- 2.聖潔的待人接物(15~25節)

十三、恩義待人(二十四1~22)：

- 1.待人公平合理(1~5，8~9，16節)
- 2.善待窮困與弱者(6~7，10~15，17~22節)

十四、公平公義(二十五1~19)：

- 1.公平判案並責打(1~3節)
- 2.公平對待踹穀之牛(4節)
- 3.公平保全家族(5~10節)
- 4.公平爭鬥(11~12節)
- 5.公平買賣交易(13~16節)
- 6.除惡務盡以維公義(17~19節)

十五、毋忘神恩的敬虔生活(二十六1~19)：

- 1.奉獻初熟之物(1~11節)
- 2.每逢三年之十一奉獻(12~15節)
- 3.蒙恩者身分被神肯定(16~19節)

**【三種什一奉獻】**

- 一、第一種什一奉獻：祭物中十分取一，歸祭司利未人享用(十二 6，11)
- 二、第二種什一奉獻：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過節時與利未人分享(十二 17；十四 22~23)
- 三、第三種什一奉獻：每逢三年的末一年取出土產的十分之一，與利未人和窮人分享(十四 28~29；二十六 12~13)

**【巴勒斯坦之約】**

- 一、約的成立(二十九 1~13)
- 二、約的存續(二十九 14~29)
- 三、守約得福(三十 1~20)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申命記註解》

**《申命記註解》參考書目**

- 丁燕嬰《申命記助讀》  
王國顯《你們要謹守遵行——申命記讀經笈記》  
史伯誠《申命記綱要》  
甘汝誠《申命記》

李世崢《申命記讀經笱記》  
林獻羔《申命記概論》  
康來昌《申命記(上、下冊)》  
黃得恩《讀申命記》  
雷建生《申命記解讀》  
唐昕《走過的路——認識申命記》  
蔣繼書《申命記讀經記錄》  
譚志陽《申命記逐章查經課程》  
蘇佐揚《默想舊約——申命記》  
Bob Utley《申命記註釋》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